



華泰銀行
HWATAI BANK

Annual Report

2020

一〇九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110年3月25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華泰商業銀行網址：<https://www.hwataibank.com.tw>

最關心客戶健康的銀行

發言人

企劃行銷處處長 丁金聲
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
TEL：(02)2752-5252
電子信箱：p1559@hwataibank.com.tw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B1
TEL：(02)2586-5859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代理發言人

葉松栢 副總經理
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
TEL：(02)2752-5252
電子信箱：yjsp@hwataibank.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宏國大樓)
TEL：(02)2175-6800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本行網址

<https://www.hwataibank.com.tw>

本行電子信箱

h0025@hwataibank.com.tw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林維琪會計師、紀淑梅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國際貿易大樓)
TEL：(0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詳參「總行及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

本行無此交易

Contents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	七、重要契約	49
貳、銀行簡介	03	八、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49
參、公司治理報告	05	陸、財務概況	50
一、組織系統	0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0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3	三、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5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5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5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銀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54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3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55
八、股權變動、移轉及質押資訊	34	一、財務狀況	5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37	二、財務績效	55
十、銀行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數及比例	37	三、現金流量	55
肆、募資情形	3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5
一、資本及股份、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3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相關事項	55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1	六、風險管理事項	56
伍、營運概況	42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65
一、業務內容	42	八、其他重要事項	65
二、從業員工資料	47	捌、特別記載事項	65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4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5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48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65
五、資訊設備	48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65
六、勞資關係	4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5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重大影響之事項	65
		〔附錄〕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6
		總行及分支機構	167

A message to

壹、致股東報告書

109年受到新冠病毒(COVID-19)肆虐全球，全球經濟雖因疫情衰退，惟我國防疫得宜，半導體、資通與視聽產品之國內製造產能大幅成長，臺商回流擴增產能，恰可順應5G、遠距商機及電子新品備貨需求，有助減緩衝擊；民間投資在半導體推進頂尖高階製程及離岸風電等綠能投資延續，加上臺商回臺投資持續落實下，可望穩健增長；民間消費雖受疫情衝擊，惟疫情催化宅居網購，加上政府振興措施推動下逐步回穩，有助支撐民間消費成長動能。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經濟成長率為3.11%、110年經濟成長預估為4.64%。

本行109年底存款餘額1,380億元，預算目標達成率107.04%，放款餘額886億元，預算目標達成率96.21%，稅前淨利3.44億元，逾放比0.08%，存放比62.92%，活存比由108年底42.27%提升至109年底47.32%，稅前EPS 0.35元，稅前ROA 0.23%，稅前ROE 3.40%。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109年11月27日發佈新聞稿，本行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為「twBBB+」，短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為「twA-2」，評等展望為「穩定」。本行將持續提升資產規模及品質，深耕具相對競爭優勢之市場客群，發揮在地化經營精神，尋求成長發展。

本行持續堅持「以人為本、造福鄉里、穩健經營、永續發展」的經營理念，致力找出利基市場，提升量與利的成長，並以「顧品質、穩增長、廣開源、重內控、養人才及架系統」等六項主軸著力，達成新一年度之目標，六大經營策略構面概述如下：

一、顧品質

- (一) 持續落實「立體交叉」信用風險防護網等貸後管理，追求逾放率下降及覆蓋率上升，維持逾放比低於同業均值、覆蓋率高於同業均值。
- (二) 北區撥貸作業集中於總行辦理，期透過鑑價、徵信、撥貸、貸後管理等連貫徵審作業集中模式，降低授信相關作業風險；徵審扁平化並加強徵審個案討論，以兼顧質與量改進。
- (三) 分行經理權限限縮予政策分行、核心分行及總行授信管理處以上權限，以強化風險控管。
- (四) 遵循授信五大環節：「徵信、估價要確實，核貸要務實，貸後管理要落實，保全催理要即時」，確實辦理授信案件徵信、貸後管理，並即時進行保全催理。



二、穩增長

- (一) 聚焦本行經營團隊擅長之利基型不動產融資業務，拓展都更、危老、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工業區等不動產融資商機。
- (二) 設置利基型放款專案小組及快攻聯隊落實對績優企業戶服務，聚焦於本行鎖定區隔之客群。
- (三) 提升不計入銀行法§72-2之擔保授信、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貸款以及開發績優客戶之供應商。
- (四) 定期追蹤檢討分行拓展放款新戶之動能，責成經理人與業務人員之績效。
- (五) 提升法人授信戶申辦金e利(EBPP)及企業網銀滲透率，以進一步增裕本行活期性存款。

三、廣開源

- (一) 多元商品滿足需求：以多元化的產品，如海外債券，滿足客戶多元投資標的。另同時配合授信業務推出營造綜合保險產品，以滿足客戶在工程施工、機器設備及人員安全上之需求；加強提升低信用風險業務相關收益，包含財富管理、低利率之活期存款等，擴增收益面向。
- (二) 財務操作：掌握波段走勢獲取穩健收益，並研發保本型投資商品上線，以滿足客戶之投資需求。

董事長

shareholders

- (三) 財富管理：客製化並推動適合本行客群之理財、保險商品，配合全球金融市場瞬息萬變及政策法規修訂，推出符合客戶需求之商品，穩健提升保險及理財手續費收入，並強化集團關係企業協銷動能，增加財富管理推廣收益來源。
- (四) 全員行銷：分行經理帶領同仁運用各項資源，拓展客戶多元商機；實行全體行員認養客戶機制，全員開拓、經營客戶關係，增進業務質與量之發展。

四、重內控

- (一) 透過「作業流程合理化小組」，持續進行存、放款等作業流程改造，以簡化作業及強化內控。
- (二) 落實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建立各單位橫向及垂直風險管控聯繫機制，以即時掌握及解決風險事件。
- (三) 持續強化資安防禦、資料保護機制，確保資訊安全。
- (四) 建立及運用各項風險管理資料庫系統，以快速瞭解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即時採取相關改正措施。
- (五) 強化法令遵循機制，落實法令遵循規範及持續法令遵循E化作業，深化法令遵循有效性。

五、養人才

- (一) 落實職務輪調，培育多能員工，得以充分運用人力。
- (二) 徵審人員與業務人員定期輪調學習，培養全面化之授信業務人才。
- (三) 持續培養「能攻」、「能守」的經理及「敬業」、「樂群」的主管，提攜有想法、肯努力、正派的同仁擔任主管，養成有企圖心、使命感以及重承諾，可以肩負政策之執行、兼具風險管控與業務推展之管理人才。

六、架系統

- (一) 規劃擔任電子支付機構管理銀行，企業網銀配合架設e化平台及研議數位存款帳戶平台連結註冊電子支付及帳號綁定功能開發，鎖定具貢獻力之目標客群。
- (二) 研擬本行與電子支付業者平台合作模式與商機，擴展本行電子金融業務結合第三方支付與電子支付平台帳戶認證、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消費扣款（SMART PAY）交易服務並規劃發展QR Code消費支付（QRP）系統等業務合作。
- (三) 持續強化財管系統(SA)各項功能，並開發信託交易系統之境內基金後收系統、ETF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下單、海外債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投資報酬查詢等新功能。
- (四) 規劃建置NEW-ELOAN系統，精進授信業務風險評估管理。
- (五) 強化資訊風險控管及災害應變措施，降低營運系統中斷對業務之衝擊，計畫汰換異地備援之台幣核心主機系統，並提供高效率、高品質之開發與測試環境之整合。有效運用異地備援環境之資源，更能加強備援應變及測試開發的能力。

總體來看，本行109年資產品質有大幅的提升與改善，在存款方面，亦超越年度目標，顯見本行進行管理機制調整、持續人才培育與精實流程改善等已有成效。

本行自109年起邁入以6年為期的『美而強』階段，我們戮力將「利基型不動產融資專業銀行」之形象化為具體財務數據，力求蛻變為「強」之態勢，期許成為業界樂於業務往來之合作銀行。展望110年，期許華泰銀行同仁能秉持「感動服務」，落實「最關心客戶健康的銀行」的品牌精神，並在「以人為本、造福鄉里、穩健經營、永續發展」的經營核心價值下，繼續創造股東、顧客及員工的三贏局面，為此，尚祈股東諸彥一本愛護本行初衷，懇請繼續惠予指導與鼓勵。



總經理

陳宏徵

Company Profile

貳、銀行簡介

華泰商業銀行前身為「台北第二信用合作社」，自民國22年創業至今，始終秉持「以人為本、造福鄉里、穩健經營、永續發展」的經營理念，穩健拓展業務基磐，至今已有80餘年的歷史，其間為因應金融自由化，於民國69年概括承受台北八信，並於民國88年1月1日改制為商業銀行，現全省共有34家分行。本行承作業務包括存款、短中長期授信、信託、外匯與國際金融業務，並逐步開發整合個人與企業理財等業務。而為發展相關金融事業，本行於民國96年投資成立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階段性的金融佈局。

本行於民國96年10月起導入「感動服務」，落實「以人為本、造福鄉里、穩健經營、永續發展」的企業核心價值與公司文化，為追求更卓越的成長與永續的經營，以及推展全國性佈局，我們陸續開設了中壢、台中、高雄、台南、桃園等分行，104年增設北高雄分行，105年3月新設彰化分行及9月新設北台中分行，以增裕本行對北、中、南客戶之服務能量。為有效整合資源、提升營運績效與競爭力，於109年12月30日將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併入本行並成立保險代理部。

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的重要沿革：

- 22.01.31：創社；召開本社(保證責任台北勸業信用利用組合)第一次通常總會兼創立大會，選舉理監事並推陳清波先生為組合長，王錦東先生為駐社監事。
- 55.05.05：更名為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 87.02.19：改制；召開「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監察人會，推選林敏雄先生出任董事長、劉興仁先生出任常駐監察人。
- 88.01.01：本行完成改制，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執照及營業執照，同時註銷原「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之設立登記。
- 94.02.24：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業。
- 94.08.25：調整組織規程，新設法人金融處、個人金融處及行政管理處，藉以提升本行競爭力。
- 95.06.29：股東會通過章程修正資本總額新臺幣80億元，得分次發行。
- 95.10.24：現金增資新臺幣10億元，實收資本總額新臺幣5,960,213,400元正。
- 96.03.15：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轉投資設立「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同年7月25日正式開幕。
- 96.08.22：資本公積轉增資後資本總額新臺幣6,198,621,940元正。
- 96.12.28：董事長異動。原任董事長林敏雄，為符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釋銀行負責人不得擔任非金融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之規範，辭任董事長職務。同日，依章程規定召集臨時常務董事會議通過選任副董事長林博義為新任董事長。
- 97.09.01：增資後資本總額新臺幣6,446,566,820元正。
- 98.06.01：組織調整。法人金融處裁撤社區企業部及證券部，證券部原執掌併入財務部，債權管理部及財務部調整為獨立單位。個人金融處裁撤個金區域中心及消費金融部，消費金融部併入個金策略部改稱「個人行銷部」；授信控管部改稱「個人審

Commitment

Benchmark of the community bank
Conscientiously productive, In pursuit of excell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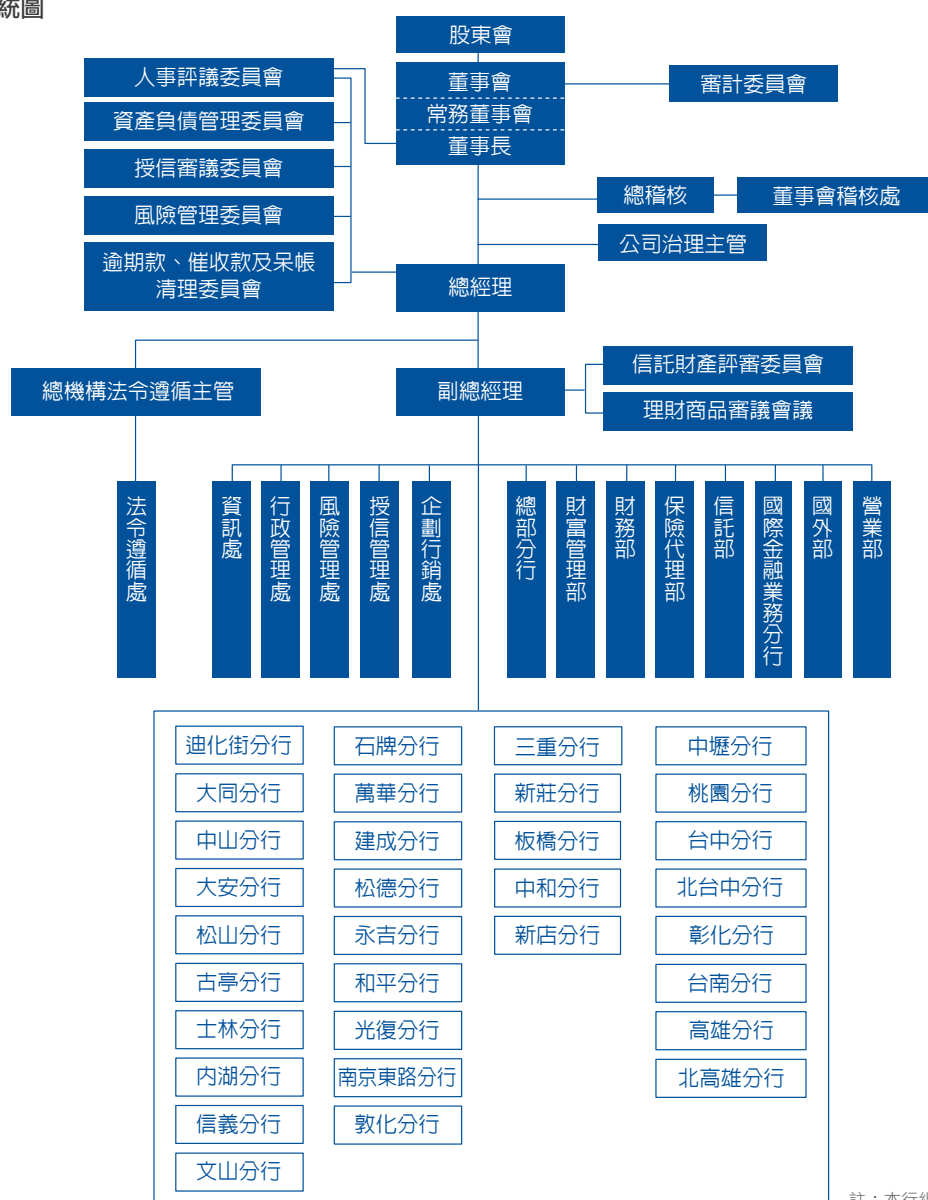
- 查部」。行政管理處裁撤秘書部，原職掌併入總務部。南京東路分行改為全功能分行隸屬法人金融處。
- 99.03.18：組織調整。中壢、台中、高雄分行以全功能分行模式運作並隸屬法人金融處。
- 99.06.01：本行全國首創金融商品『先得利優惠13、15個月固定利率定期儲蓄存款』。
- 99.08.31：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10億元。
- 99.10.01：法金板橋區域中心成立。
- 99.10.07：本行獲選為臺北市績優健康職場(非金控唯一得獎銀行)暨取得臺北市衛生局優良哺乳室標章認證。
- 100.08.24：盈餘轉增資後資本總額新臺幣6,543,265,320元正。
- 101.02.10：組織調整。裁撤法人金融處、個人金融處及行政管理處處級單位架構，設置副總經理/協理層級。
- 101.08.23：盈餘轉增資後資本總額新臺幣6,641,414,300元正。
- 101.09.03：東湖分行以全功能分行模式運作隸屬法人行銷部。
- 101.11.15：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10億元。
- 102.01.01：敦化、板橋、新莊、新店、建成分行以全功能分行模式運作隸屬法人行銷部；光復分行以全功能分行模式運作並隸屬個人行銷部。
- 102.02.06：南門及文山分行調整為簡易型分行型態；建成及三重分行調整為一般分行型態。
- 103.01.01：整併士林區及營業部區，30家營業單位全數調整為全功能分行型態。
- 103.03.21：榮獲金管會表揚「年度中小企業放款績效優良銀行特別獎」。
- 103.03.24：榮獲2014年卓越雜誌評選「最佳銀行客戶服務獎」、「最佳銀行財富管理服務獎」。
- 103.06.20：本行設置審計委員會。
- 103.08.18：盈餘轉增資後資本總額新臺幣6,841,985,000元正。
- 103.09.26：榮獲頒第十六屆「金峰獎年度十大傑出企業」。
- 103.11.07：增設台南分行。
- 103.11.10：本行首次以零缺失通過SGS服務品質認證(Qualicert)。
- 103.11.24：桃園分行遷址及更名，由南門簡易型分行改名為桃園分行。
- 104.01.01：成立法令遵循部。
- 104.04.13：榮獲金管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持續推動工作小組制度規劃及推廣分組推動表揚。
- 104.05.11：增設北高雄分行。
- 104.06.12：榮獲第十二屆「金炬獎年度十大績優企業」。
- 104.08.12：盈餘轉增資後資本總額新臺幣7,081,454,470元正。
- 104.09.30：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6.6億元。
- 104.12.23：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3.4億元。
- 105.03.25：增設彰化分行。
- 105.05.09：榮獲金管會表揚「辦理中小企業放款均衡區域發展特別獎勵」。
- 105.05.30：榮獲中華民國消費者協會「消費者滿意金品獎」。
- 105.07.21：盈餘轉增資後資本總額新臺幣7,187,676,280元正。
- 105.09.20：榮獲2016年卓越雜誌評選「最佳社會責任獎」。
- 105.09.26：增設北台中分行。
- 105.09.29：現金增資新臺幣10億元募集完成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新臺幣8,187,676,280元正。
- 106.01.03：文山簡易型分行變更為文山分行。
- 106.03.23：董事長異動。由賴昭銑董事長就任，原任董事長林博義卸任。
- 106.10.11：總經理異動。由陳宏徵總經理就任，原黃宏仁總經理卸任。
- 106.11.02：現金增資新臺幣12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新臺幣9,387,676,280元正。
- 106.12.06：榮獲美國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RFPI)台灣管理中心以及社團法人台灣財務策劃師協會(TRFP)聯合主辦的「金融之星」公司的最佳公益關懷獎項。
- 108.07.23：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後資本總額新臺幣9,500,328,390元正。
- 108.11.07：榮獲財金公司「電子金流業務最佳服務創新獎」。
- 109.07.21：盈餘轉增資後資本總額新臺幣9,737,836,600元正。
- 109.09.30：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10億元正。
- 109.12.30：簡易合併子公司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保險代理部)。

Organization Chart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註：本行組織系統圖資料截至110年3月25日止。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依本行組織規程，總行按組織分工設處、部，營業單位按業務轄管內容設分行，辦理各有關事項：

單位	主要職掌
國外部	掌理進口、出口、匯兌、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保證等各項外匯業務之作業、管理及推展等事項。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掌理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或金融機構之國際金融業務等相關事項。
財富管理部	掌理本行個人理財業務經營策略之規劃、個人財務金融商品之開發引進、提供資產配置類型之風險報酬與評量及分行理財業務面之營運支援、作業制度、輔導訓練、考核等事項。
信託部	掌理信託業務有關商品研究、開發及規劃管理等事項。
保險代理部	掌理本行保險代理業務經營策略之規劃、制定保險業務作業制度、開發引進人身及財產保險商品、輔導分行保險業務推展事項、辦理保險教育訓練及保險代理業務之財務、會計及稅務作業與管理等事項。
財務部	掌理全行資金之營運調撥、流動性部位(法定準備及流動準備之管理)統籌管理、票債券等業務之規劃、開發、投資交易及管理、有價證券(上市、上櫃及興櫃)研究、投資交易及管理、本行存款利率訂定等事項。
企劃行銷處	掌理經營政策及中長程業務規畫、研究、分析、評估；專案執行與追蹤；全行預算分配及績效考核；形象公關；分行台幣存款、授信、進出口外匯、電子金融、卡片支付金融業務產品整合規劃、行銷企劃、目標訂定及追蹤分析；信用卡審核作業；營業通路管理；各項存匯集中作業、客戶服務等相關事項。
授信管理處	掌理全行信用風險策略規劃、授信案件之徵信、集中鑑價、審核、撥貸流程、覆審及不良資產管理等相關事項。
風險管理處	掌理風險管理原則及政策之擬訂，制度之建立、推動與執行。管理全行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與資本適足率等各項風險評估、管理、服務及教育訓練。
行政管理處	掌理會計制度與事務、預(決)算，並辦理統計分析、申報主管機關等事項；採購、出納、營繕與財產管理、庶務處理、股東會、董事會與股務相關作業、本行與負責人印信控管、文書作業管理等事項；人事規章制度之規劃與建立、人才招聘、任用、異動與離退作業管理、考勤考核、獎懲與晉升作業管理、薪酬作業管理、訓練發展及其他人力資源作業管理事項。
資訊處	掌理資訊作業之策劃開發、推展、硬軟體維護及有關資料之處理管制等事項。
法令遵循處	掌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與執行、法律事務之處理，以及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業務等事項。
董事會稽核處	掌理業務、帳務、財務及各項庫存保管品之稽查、覆核及電腦稽核等事項。
營業部、分行	掌理存款、放款、匯兌、代理收付及其它金融相關業務等事項。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基本資料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昭銑	男	109.06.18	3年	106.03.23	93,272,030	9.82%	95,603,830	9.82%	—	—	—	—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林敏雄	男	109.06.18	3年	87.12.01	40,910,386	4.31%	41,933,145	4.31%	35,306,333	3.63%	—	—
獨立常務 董事	中華民國	王南華	男	109.06.18	3年	103.06.20	—	—	—	—	—	—	—	—
獨立常務 董事	中華民國	魏美玉	女	109.06.18	3年	106.06.08	—	—	—	—	—	—	—	—
獨立常務 董事	中華民國	李碧齡	女	109.06.18	3年	106.06.08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宏徵	男	109.06.18	3年	109.06.18	93,272,030	9.82%	95,603,830 7,905	9.82% 0.00%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詠慧	女	109.06.18	3年	94.11.24	115,497,759	12.16%	118,385,202	12.16%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淑子	女	109.06.18	3年	100.06.24	115,497,759	12.16%	118,385,202	12.16%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子文	男	109.06.18	3年	106.06.08	115,497,759	12.16%	118,385,202 110,304	12.16% 0.01%	67,498	0.01%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葦	女	109.06.18	3年	109.06.18	115,497,759	12.16%	118,385,202	12.16%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蔡建生	男	109.06.18	3年	90.12.28	29,610,989	3.11%	30,351,263	3.11%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徐前村	男	109.06.18	3年	87.12.01	1,808,535	0.19%	1,853,748	0.19%	12,634	0.00%	—	—
董事	中華民國	高義仁	男	109.06.18	3年	87.12.01	5,019,961	0.53%	5,145,460	0.53%	503,107	0.05%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正雄	男	109.06.18	3年	87.12.01	2,661,193	0.28%	2,727,722	0.28%	1,092,720	0.11%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蕭善言	男	109.06.18	3年	109.06.18	—	—	—	—	—	—	—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美國麻州亞瑟迪利特管理教育學院管理碩士 本行董事長、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兆豐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兆豐銀行(股)公司國外部協理兼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台北市立高商高級部畢業 本行董事長、常務董事、合作金庫常務理事，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台灣善美的(股)公司、龍群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全聯實業(股)公司、東裕投資(股)公司、翔鼎投資(股)公司、楊聯社(股)公司、太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全聯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董事、東裕投資(股)公司董事、翔鼎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總經理、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執行理事、社團法人台灣企業重建協會理事、副理事長、中華開發金控公司監察人、台灣中小企銀常駐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兆豐國際商銀總經理、兆豐國際商銀副總經理、中國國際商銀副總經理、中國國際商銀經理、財團法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外匯發展基金會監察人暨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省立台中商專 兆豐國際商銀副總經理、兆豐國際商銀信託部經理、協理、兆豐國際商銀內湖分行經理、兆豐國際商銀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台北商業專科學校畢業 華泰商業銀行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營業部)協理、營運長、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美國波士頓學院經濟學碩士、臺灣大學經濟系畢業 本行董事、家質投資(股)公司、台証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僑光商專畢業 本行董事、全聯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全聯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政治大學統計系畢業 本行監察人、本行人事部資深經理、本行業務部科長、致理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及東吳大學經濟系兼任講師	全聯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善美的老爺(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美國州立俄亥俄大學電腦碩士 台灣行動支付公司副總經理、兆豐銀行資訊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逢甲大學機械系畢業 本行董事、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全聯實業(股)公司、東裕投資(股)公司、翔鼎投資(股)公司、亮威(股)公司、山建工業(股)公司、大吉匯貿易(股)公司、利建實業(股)公司、倍泰建設(股)公司、全怡保全(股)公司董事，元樞建設(股)公司、國亨(股)公司、五益營造(股)公司、元興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董事長、亮威(股)公司董事長、國亨(股)公司董事長、五益營造(股)公司董事長、大吉匯貿易(股)公司董事、元興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元樞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倍泰建設(股)公司董事、全怡保全(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開南商工畢業 本行董事、台北二信理事、五大紙器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真理大學畢業 本行董事、鼎泰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鼎泰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開南商工畢業 本行董事、佰麒有限公司董事、佳座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博盈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佰麒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財經組畢業 政治大學法制研究班結業 華南商業銀行監察人、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總經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組長、簡任稽核、科長、財政部金融局科長、財政部金融司專員、台灣金融研訓院、證券期貨發展基金會、台北金融基金會講座	無	無	無	無	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表一)

110年3月25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註2)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8.6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林敏雄(11.87%)、林弘斌(9.68%)、藍阿文(4.75%)、 蔡智宇(2.41%)、林弘人(2.04%)、蔡雯涵(1.1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9.5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8.00%)、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0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00%)、 弘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51%)、 林敏雄(28.50%)、林弘斌(5.24%)、藍阿文(1.75%)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3. 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表二)

110年3月25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註2)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8.6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林敏雄(11.87%)、林弘斌(9.68%)、藍阿文(4.75%)、 蔡智宇(2.41%)、林弘人(2.04%)、蔡雯涵(1.1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9.5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8.00%)、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0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00%)、 弘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51%)、 林敏雄(28.50%)、林弘斌(5.24%)、藍阿文(1.75%)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0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0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00%)、 太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利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5.00%)、 林敏雄(12.87%)、藍阿文(5.06%)、蔡建生(3.87%)、 蔡智宇(0.93%)、林弘人(3.7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8.31%)、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0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66%)、 弘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6.30%)、 林敏雄(24.42%)、林弘斌(7.29%)、藍阿文(5.02%)
弘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林弘斌(95.00%)、藍阿文(5.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10年3月25日

姓名(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 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銀行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 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昭銑				√	√	√	√	√	√	√	√	√	√	√	√	√	無
林敏雄				√	√	√	√	√	√	√	√	√	√	√	√	√	無
王南華				√	√	√	√	√	√	√	√	√	√	√	√	√	無
魏美玉				√	√	√	√	√	√	√	√	√	√	√	√	√	無
李碧齡				√	√	√	√	√	√	√	√	√	√	√	√	√	無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宏徵 (109.06.18屆期改選,新任)				√	√	√	√	√	√	√	√	√	√	√	√	√	無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詠慧				√	√	√	√	√	√	√	√	√	√	√	√	√	無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淑子				√	√	√	√	√	√	√	√	√	√	√	√	√	無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子文	√			√	√	√	√	√	√	√	√	√	√	√	√	√	無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葦 (109.06.18屆期改選,新任)				√	√	√	√	√	√	√	√	√	√	√	√	√	無
蔡建生				√	√	√	√	√	√	√	√	√	√	√	√	√	無
徐前村				√	√	√	√	√	√	√	√	√	√	√	√	√	無
高義仁				√	√	√	√	√	√	√	√	√	√	√	√	√	無
陳正雄				√	√	√	√	√	√	√	√	√	√	√	√	√	無
蕭善言 (109.06.18屆期改選,新任)				√	√	√	√	√	√	√	√	√	√	√	√	√	無
黃清標 (109.06.18屆期改選,卸任)				√	√	√	√	√	√	√	√	√	√	√	√	√	無
黃植榮 (109.06.18屆期改選,卸任)				√	√	√	√	√	√	√	√	√	√	√	√	√	無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宏仁 (109.06.18屆期改選,卸任)				√	√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0年3月25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宏徵	男	106.10.12	7,905	0.00%	—	—	—	—	兆豐銀行金控總部分行協理 (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 (股)公司董事長 (109.12.30卸任)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兼董事會 稽核處處長	中華民國	林偉珉	女	106.09.29	15,225	0.00%	—	—	—	—	本行法令遵循處副總經理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兼保險代理部 部長兼財富管理部部長	中華民國	林怡昭	女	104.04.01	331,288	0.03%	—	—	—	—	本行財務部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碩士)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 (股)公司董事 (109.12.30卸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兼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兼法令遵循處處長	中華民國	葉松栢	男	106.09.01	215,469	0.02%	12,212	0.00%	—	—	本行董事會稽核處資深協理 (中央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企劃行銷處 處長	中華民國	丁金聲	男	109.10.16	44,907	0.00%	11,648	0.00%	—	—	本行行政管理處協理 (淡江大學碩士)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 (股)公司董事 (109.12.30卸任)	無	無	無	無
授信管理處 處長	中華民國	曹繼文	男	106.12.01	—	—	—	—	—	—	本行營業部資深協理 (成功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管理處處長 兼風險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陳品汝	女	109.10.16	10,330	0.00%	—	—	—	—	本行行政管理處副處長 (世新大學)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 (股)公司董事 (109.12.30卸任)	無	無	無	無
資訊處 處長	中華民國	李堆輝	男	106.07.07	—	—	—	—	—	—	本行資訊部協理 (交通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信託部 部長	中華民國	李瑞苑	男	109.08.31	—	—	—	—	—	—	本行信託部副部長 (中興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 部長	中華民國	張智能	男	107.09.01	501,333	0.05%	—	—	—	—	本行財務部科長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碩士)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 (股)公司董事 (109.12.30卸任)	無	無	無	無
國外部部長 兼總部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榮昌	男	109.12.28	—	—	—	—	—	—	本行士林分行經理 (元智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 部長	中華民國	楊岳龍	男	109.12.28	—	—	—	—	—	—	本行板橋分行經理 (輔仁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迪化街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忠	男	107.03.23	93,536	0.01%	—	—	—	—	本行大安分行經理 (景文專科學校)	無	無	無	無	無
建成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徐鳳嬌	女	109.08.31	—	—	—	—	—	—	本行信託部部長 (政治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大同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堉崇	男	109.07.10	—	—	—	—	—	—	本行文山分行經理 (銘傳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山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振明	男	109.08.31	49,589	0.01%	—	—	—	—	本行光復分行經理 (世新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大安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明德	男	109.03.30	51,619	0.01%	37,595	0.00%	—	—	本行授信管理處副處長 (中山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松山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英亮	男	109.07.10	50,594	0.01%	—	—	—	—	本行三重分行經理 (崇右專科學校)	無	無	無	無	無
古亭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戴瑤瑜	女	109.10.16	44,825	0.00%	—	—	—	—	本行建成分行資深副理 (臺北商專)	無	無	無	無	無
士林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台崇	男	109.12.28	—	—	—	—	—	—	本行總部分行經理 (淡水工商專校)	無	無	無	無	無
內湖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天生	男	107.08.24	36,227	0.00%	31,366	0.00%	—	—	本行永吉分行經理 (士林高商)	無	無	無	無	無
信義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大鈞	男	109.03.30	9,614	0.00%	—	—	—	—	本行總部分行高級專員 (空中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 、 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永吉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加國	男	107.08.24	81,960	0.01%	23,494	0.00%	—	—	本行內湖分行分行經理 (空中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和平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王柏元	男	109.03.30	—	—	—	—	—	—	本行企劃行銷處副處長 (東吳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光復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仇魁元	男	109.08.31	—	—	233,227	0.02%	—	—	本行總部分行資深副理 (中興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文山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蔡維仁	男	109.07.10	9,391	0.00%	—	—	—	—	本行總部分行資深副理 (中國文化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石牌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鍾耀隆	男	109.03.30	—	—	—	—	—	—	本行大安分行分行經理 (輔仁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萬華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榮昌	男	108.12.23	31,119	0.00%	—	—	—	—	本行營業部資深副理 (玄奘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桃園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劉安哲	男	109.10.16	16,461	0.00%	—	—	—	—	本行古亭分行分行經理 (逢甲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松德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慶華	男	109.07.10	—	—	—	—	—	—	本行建成分行資深副理 (中國文化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新莊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德宏	男	109.08.31	4,149	0.00%	—	—	—	—	本行中山分行分行經理 (輔仁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和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張惠揚	男	108.06.24	—	—	—	—	—	—	本行台中分行分行經理 (東吳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板橋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莊雪芳	女	109.12.28	—	—	—	—	—	—	本行敦化分行分行經理 (台北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南京東路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鍾明俊	男	109.07.10	29,903	0.00%	—	—	—	—	本行松山分行分行經理 (台灣科技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敦化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龔瑩儀	女	109.12.28	40,499	0.00%	—	—	—	—	本行企劃行銷處處長 (政治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新店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謝時平	男	109.07.10	12,447	0.00%	—	—	—	—	本行營業部資深副理 (臺北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壢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周俊雄	男	109.10.16	—	—	—	—	—	—	本行桃園分行分行經理 (政治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洪振裕	男	106.08.25	6,223	0.00%	—	—	—	—	本行台南分行分行經理 (東海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三重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吳清風	男	109.07.10	—	—	—	—	—	—	本行大同分行分行經理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台南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鐘志明	男	109.12.28	—	—	—	—	—	—	本行台中分行分行經理 (高雄科技大學博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北高雄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建州	男	108.06.24	—	—	—	—	—	—	本行高雄分行資深副理 (中山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台中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洪瑞隆	男	109.12.28	56,398	0.01%	—	—	—	—	本行台中分行資深副理 (中興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彰化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黃志榮	男	108.12.23	—	—	—	—	—	—	本行台中分行資深副理 (僑光技術學院)	無	無	無	無	無
北台中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蔡仁亮	男	108.08.26	—	—	—	—	—	—	本行台中分行資深副理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自民國103年6月20日成立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1,000,000元	不適用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宏徵	13,316	13,316	474	474	7,076	7,076	276	-	276	-	7.31%	7.31%	無
總稽核	林偉珉													
副總經理	林怡昭													
副總經理	葉松栢													
副總經理	莊瑞中 (109.05.22卸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各個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1,000,000元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莊瑞中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林偉珉、葉松栢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林怡昭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陳宏徵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100,000,000元以上	-	
總計	5人	

(四)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宏徵	—	1,363	1,363	0.47%
	總稽核兼董事會稽核處處長	林偉珉				
	副總經理兼保險代理部部長兼財富管理部部長	林怡昭				
	副總經理兼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兼法令遵循處處長	葉松栢				
	企劃行銷處處長	丁金聲				
	授信管理處處長	曹繼文				
	行政管理處處長兼風險管理處處長	陳品汝				
	資訊處處長	李堆輝				
	信託部部長	李瑞苑				
	財務部部長	張智能				
	國外部部長兼總部分行經理	林榮昌				
	營業部部長	楊岳龍				
	迪化街分行經理	林志忠				
	建成分行經理	徐鳳嬌				
	大同分行經理	廖墀崇				
	中山分行經理	陳振明				
	大安分行經理	王明德				
	松山分行經理	張英亮				
	古亭分行經理	戴瑤瑜				
	士林分行經理	曾台崇				
	內湖分行經理	吳天生				
	信義分行經理	林大鈞				
	永吉分行經理	林加國				
	和平分行經理	王柏元				
	光復分行經理	仇魁元				
	文山分行經理	蔡維仁				
	石牌分行經理	鍾耀隆				
	萬華分行經理	林榮昌				
	桃園分行經理	劉安哲				
	松德分行經理	陳慶華				
	新莊分行經理	陳德宏				
	中和分行經理	張惠揚				
	板橋分行經理	莊雪芳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鍾明俊				
	敦化分行經理	龔瑩儀				
	新店分行經理	謝時平				
中壢分行經理	周俊雄					
高雄分行經理	洪振裕					
三重分行經理	吳清風					
台南分行經理	鐘志明					
北高雄分行經理	林建州					
台中分行經理	洪瑞隆					
彰化分行經理	黃志榮					
北台中分行經理	蔡仁亮					

(六)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董事	30,182	30,383
監察人	—	—
總經理、副總經理	21,142	25,203
顧問	—	763
總計	51,324	56,349
占稅後純益比例	17.75%	20.81%

(七)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行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之報酬，依本行公司章程，係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行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
2. 本行最近二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組合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給付酬金之政策與標準，係以於本行內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以及對本行營運目標達成的貢獻度，並依本行薪資制度之架構及參考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釐定之。
3. 依本行董事會通過之「年終獎金核發辦法」規定，總經理、副總經理年終獎金除與經營績效相連結外，並按其個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KPI)評核辦理，且適度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納入獎金核發考量。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9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東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昭銑	7		100%	109.06.18屆期改選:連任
常務董事	林敏雄	7		100%	109.06.18屆期改選:連任
獨立常務董事	王南華	7		100%	109.06.18屆期改選:連任
獨立常務董事	魏美玉	7		100%	109.06.18屆期改選:連任
獨立常務董事	李碧齡	7		100%	109.06.18屆期改選:連任
董事	東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宏徵	6		100%	109.06.18屆期改選:新任
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杜葦	5		83%	109.06.18屆期改選:新任
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林子文	7		100%	109.06.18屆期改選:連任
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吳詠慧	7		100%	109.06.18屆期改選:連任
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賴淑子	7		100%	109.06.18屆期改選:連任
董事	蔡建生	6		85%	109.06.18屆期改選:連任
董事	徐前村	7		100%	109.06.18屆期改選:連任
董事	高義仁	7		100%	109.06.18屆期改選:連任
董事	陳正雄	7		100%	109.06.18屆期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蕭善言	6		100%	109.06.18屆期改選:新任
常務董事	黃清標	1		100%	109.06.18屆期改選:卸任
董事	黃植榮	0		0%	109.06.18屆期改選:卸任
董事	東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宏仁	1		100%	109.06.18屆期改選: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有。

(一) 109.3.20第7屆第12次董事會：

討論第26案：

案由：本公司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及被提名人審核作業相關事宜案，提請 審議。

決議：1. 被提名候選人王獨立董事南華、魏獨立董事美玉及李獨立董事碧齡，現任本行獨立常務董事及獨立董事，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審查其資格條件時，已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

2. 請總經理以下各級列席人員避離席。

3.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二) 109.12.24第8屆第4次董事會：

討論第19案：

案由：本行擬擔任「全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支付公司)電子機構電子支付款項之受託銀行，提請 審議。

本案為利害關係人交易，請相關利害關係人董事長東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昭銑、常務董事林敏雄、董事東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宏徵、董事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賴淑子、林子文、吳詠慧、杜葦及董事蔡建生避離席，並經主席指定由王獨立常務董事南華代理主席主持本議案。

王獨立常務董事南華發言：請再補充說明會計師表示本案收費可合理說明有保留足夠支應成本之利潤的依據。

李部長瑞苑說明：主要為淨利率之測試結果，以可比較公司之三年度加權平均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所建立之常規交易區間為8.23%至17.58%，而本行截至報告出具日止所提示之資料預估受控交易五年度平均成本及營業費用之淨利率為11.53%，落於常規交易範圍，故可合理說明有保留足夠支應成本之利潤。

高董事義仁發言：本行是否為本信託款項之管理銀行，保管相關信託財產？

李獨立常務董事碧齡發言：請說明本行於本案擔任之角色，另是否設有信託帳戶？

李部長瑞苑說明：本行為擔任全支付公司電子支付受託銀行，管理的帳戶共分為二大類，第一類為其開立於本行之信託專戶，主要管理的信託財產為全支付公司之會員儲蓄金，第二類為至全支付公司合作銀行開立之受託信託專戶，以執行前述二類信託專戶之每日帳務清算作業。

高董事義仁發言：本行承擔之風險為何？

李部長瑞苑說明：需留意因系統資訊傳輸所衍生有關個資法之風險，惟本行執行清算作業，所取得之資訊僅為相關代碼或編號之交易資訊，非屬個資法定義之個資，故並無涉及個資問題，另需留意系統介接之順暢度及帳務管理衍生之作業風險。

李獨立常務董事碧齡發言：關於帳務清算衍生之作業風險，可否加強相關清算專戶部位之核對，以提升帳務資訊之正確性，另需留意系統流量之穩定性及資訊傳輸之即時性，使清算作業可達即時、迅速之效，以有效管理相關作業風險。

高董事義仁發言：本案作業情形是否同悠遊卡之管理模式？

李部長瑞苑說明：是，但全支付功能更為廣泛。

陳董事正雄發言：是否同時有其他銀行加入？

李部長瑞苑說明：是。

王獨立常務董事南華發言：本行為管理銀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103.06.20已設立審計委員會。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9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7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常務董事	王南華	7		100%	109.06.18屆期改選;連任
獨立常務董事	魏美玉	7		100%	109.06.18屆期改選;連任
獨立常務董事	李碧齡	7		100%	109.06.18屆期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蕭善言	5		100%	109.06.18屆期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有。

(一) 109.3.25第2屆第14次審計委員會：

報告第2案：

案由：本行稽核業務報告暨內部稽核報告，報請 公鑒。

王召集人南華發言：今年下半年主管機關是否會再來查核？

林總稽核偉珉說明：按往例原則上應該會，但不確定是否會受疫情影響。

李委員碧齡發言：26項已完成改善，其他24項大部分非為系統面缺失，為何需到3月底？

林總稽核偉珉說明：因有些教育訓練需要時間及近期來函要求更具體化措施，本處有請業管單位再強化，故執行改善情形完成時程需為3/31，並於4/10前回報金管會。

李委員碧齡發言：提醒有關遺產繼承案件時請授管處協助分行辦理以免發生爭議並保障銀行權益。

林總稽核偉珉說明：將再請授管處注意。

曹處長繼文說明：補充說明遺產繼承案件處理情形（分行回報授管處時，本處均主動協助分行處理）。

魏委員美玉發言：銀行會提供TRF權利金之合理報酬資料嗎？

林副總經理怡昭說明：除金管會有要求查核外，同業中皆不會揭露。

曹處長繼文及丁處長金聲報告：依前次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對108年度一般業務檢查所提辦理住宅及企業建築放款有未納入銀行法72條之2授信限額控管」及「申報金管會單一窗口資料錯誤」研擬強化措施報告。

李委員碧齡發言：報表檢核系統是由資訊處自行開發？預計何完成？

莊副總經理瑞中說明：由資訊處自行開發，目前採跨表檢核平台及系統建置（預計12月底前儘速完成）並行作業。

王召集人南華發言：申報報表近百張，主要是主管機關為建立全國預警系統；申報作業已有相關罰則。

林總稽核偉珉說明：申報作業相關罰則自109年開始。

決議：洽悉。

討論第2案：

案由：本行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審議。

林維琪會計師報告：就財務報告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重點逐項說明暨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稿本。

李委員碧齡發言：請教附件合併財報第45頁有關所得稅；實際繳稅金額？

林維琪會計師報告：說明合併財報第45、46頁（所得稅之包含項目、差異數、變動數及影響數來源）；實際繳稅金額為本期所得稅負債NT\$23,200仟元（可參酌第9頁）估計數為NT \$740仟元。

李委員碧齡發言：虧損金額可抵至民國116年？

林維琪會計師報告：可抵10年（可參酌第47頁），目前尚未抵減有4億多元，有用到時再認列。

莊副總經理瑞中說明：本行前1~2年都有扣抵。

王召集人南華發言：本行今年需繳所得稅嗎？

林維琪會計師報告：本年5月份需繳所得稅NT\$70多萬元。

林維琪會計師報告：有關新型冠狀病毒影響金融同業之報告。

王召集人南華發言：對本行之影響應該不大？

林維琪會計師報告：依數據顯示目前大陸地區放款、聯貸案件（共28件約NT\$37億元），於半年財報前仍需再追蹤及評估（同業亦同）。另投資部位損失6仟萬之影響數可能不會影響今年財報。

李委員碧齡發言：金融資產IFRS9今年適用嗎？

林維琪會計師報告：今年適用。

林維琪會計師報告：重複性缺失皆已改善，但需檢討如何減少各單位的疏失。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討論第5案：

案由：檢陳本行一〇八年度（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提請 審議。

王召集人南華發言：各單位若70分以下如何處理？

林總稽核偉珉說明：依目前機制65分以下才要寫檢討報告，本年度各單位執行情形均較佳，內控查核結果所示強度有增加。

李委員碧齡發言：授管處為67分之主要原因？

林總稽核偉珉說明：主要原因為檢查意見約有10項（授信業務之缺失，其涵蓋範圍也較廣。）。

王召集人南華發言：文山分行排名第33名之原因？需加強輔導。

林總稽核偉珉說明：文山分行一般查核分數較低；將加強輔導。

魏委員美玉發言：108年有效性考核報告檢查意見數為何與105年作比較？

林總稽核偉珉說明：依與主管機關溝通說明107年查核內容是針對105年檢查意見作覆查，非一般正規檢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討論第6案：

案由：為合理反映本行各單位內部控制執行成效之需要，擬修訂「華泰商業銀行稽核評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王召集人南華發言：重大缺失比重較原先差很多？

林總稽核偉珉說明：主要為提升同仁改善的效度。

李委員碧齡發言：附件修訂對照表第2頁第八條「(六)…改善者，…。(及)(七)…業務者，情節重大者。」--之二文字「者」應刪除。

林總稽核偉珉說明：遵照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二) 109.7.8第3屆第1次審計委員會：

報告第2案：

案由：本行稽核業務報告暨內部稽核報告，報請 公鑒。

李委員碧齡發言：所查缺失-1、可透過SOP長期作訓練使理專與櫃員作確認，以避免作業疏失（重複缺失、特殊客戶、財力證明之認定…等）；2、資格、財力證明之認定要有客觀資料來佐證；3、理專外出辦理客戶下單，其主管過單時一定要注意檢視作業細節符合規定，以避免客訴。

林總稽核偉珉說明：1、專專與櫃員相關規範於內規已訂立齊全，不論一般或專案查核皆作查核，若偶有作業疏漏情形，會再次宣導請營業單位櫃員與客戶作確認以符合規定；2、有要求查核人員有關財力證明之認定，若有瑕疵時則要求補件，以確認資格仍存在；3、有要求發生受理非臨櫃理財客戶辦理業務時，應落實由二人以上同行或主管照會紀錄；以上缺失皆有陳報主管機關。

李委員碧齡發言：貨後管理之落實情形？

林總稽核偉珉說明：本行皆有依客戶授信條件徵提資產，若租約即將屆期則會繼續追蹤徵提有效租約。

李委員碧齡發言：請櫃員作業時與客戶再次作確認之事宜是否有事先作教育訓練及宣導？依查帳報告該項目，幾乎所有分行（大安、文山、信義、中壢、建城、大同分行…等）均有該缺失。

林總稽核偉珉說明：有；依主管機關107年函文規定，辦理存匯與理專業務應作分流(分流機制)。

李委員碧齡發言：提醒單位1、應落實分流機制之程序；2、與特殊客戶交易時電話確認事宜應確實執行；3、行外客戶下單應符合作業程序。

林副總經理怡昭說明：造成缺失之情形（如：行員電洽客戶時為未接電話，經忙於公務就忘了），故本行目前於信託指示書上印製好以表框揭示以留存紀錄（可依所載日期便於調閱其錄影帶查證），並可提醒人員應持續完成該作業，才可執行放行作業。

李委員碧齡發言：提醒確認驗鈔機之統籌單位（外幣為國外部、台幣為行管處）？驗鈔機機制是否有落實（改版時廠商是否即時更新、機器維護是否正常運作）？

林總稽核偉珉說明：依先前魏總重指示，國外部會主動確認外幣版本及請廠商於時效內維護更新版本，此項亦有列入查核項目。

王召集人南華發言：舊版美鈔銀行是否會收受？

林總稽核偉珉說明：部分版面同業間都不會收，但於美國當地仍有流通。

魏委員美玉發言：附件資料第5頁第3項—經查個案理專，有以個人…之情形為何？

林總稽核偉珉說明：情形為應客戶適逢颱風天欲作交易(金額不大)之需，故請本行理專代墊其款項(網銀轉帳)再由客戶下單所造成之缺失。此情形雖與挪用客戶資金反向，但也請財部再次重申不可再有此行為並已將該員調離原單位。

魏委員美玉發言：可朝電腦程式可否設計控管限制理專人員轉帳之帳戶方向思考。

林總稽核偉珉說明：再與相關單位研議；財部對理專人員帳戶有作監控。

林副總經理怡昭說明：欲控管限制理專人員轉帳之帳戶應有困難。

王召集人南華發言：應依規範辦理。

林副總經理怡昭說明：財部對理專人員帳戶有作監控，每月超過50萬元會顯示，並會觀察發生次數。

魏委員美玉發言：附件資料第6頁第1項—辦理支存、…，為避免遺漏之情形，可否將「客戶洗錢風險加強盡職審查表」一併製訂在開戶表格？

王召集人南華發言：應有含在開戶程序中。

葉副總經理松柏說明：對中高風險客戶才需填製「客戶洗錢風險加強盡職審查表」；原本有設計與開戶表格一起，但此表格常有異動，故設計分開，另已有設計檢核表；獨董提議將與企銷處研究看看，以避免疏漏。

林總稽核偉珉說明：將研究看看。

蕭委員善言發言：金管會檢查局109年6月3日檢局(銀)字第1090604097號函，有關本行對全行理財專員之查核一案，是否有要求本行函復？

林總稽核偉珉說明：經與主管機關人員確認本行無需函覆。

林總稽核偉珉說明：本行已有新修訂相關規範。

蕭委員善言發言：本次查核內容(附件資料第5頁)-1、經查個案理專，有以個人…2、理專有保管客戶存摺、印章…等，若為理專親姐姐是否可代保管？

林總稽核偉珉說明：依內規不可代保管。

蕭委員善言發言：1、從而，依本行內部規範，理財專員亦不得保管親姐姐的存摺、印章。應將所查核個案情形納入全行教育訓練教材。2、附件資料第5頁，有關客戶遇颱風天欲作交易，請本行理財專員代墊款項轉帳，雖屬特殊情形，爾後不得再有類似情事發生，並應落實執行本行內部規範。

蕭委員善言發言：代客戶遞交存摺行為之情形？

林總稽核偉珉說明：本行為主動服務現場重要客戶，由同仁代客戶遞交存摺予櫃員之行為，致違反存摺及理專業務之分流規範，且存摺人員應與客戶本人再次確認後才能進行交易。

李委員碧齡發言：此情形除理專外，櫃員作帳務時也應注意需與本人再次確認後才能進行交易。

林總稽核偉珉說明：已有請企銷處重申存摺人員應與客戶本人再次確認後才能進行交易等相關規範。

蕭委員善言發言：本行已訂定有相關規範，惟應落實執行。請將所查核個案情事納入全行教育訓練教材向行員宣導。

林總稽核偉珉說明：本行SOP業管單位皆有訂定；本處亦依SOP作檢視其落實執行情形。

李委員碧齡發言：建議留存對全行(營業單位主管及同仁)宣導之軌跡。

林副總經理怡昭說明：將於下週向營業單位主管及同仁宣導並留存其軌跡。

林總稽核偉珉說明：已有公文重申，另將請企銷處再次宣導並留存其軌跡。

決議：洽悉。

(三) 109.8.26第3屆第2次審計委員會：

報告第2案：

案由：本行稽核業務報告暨內部稽核報告，報請公鑒。

李委員碧齡發言：「理專挪用客戶款項防範措施製作宣導短片」播放時間約有多長，是否每筆下單均需觀看？

林副總經理怡昭說明：播放時間約3分多鐘；每筆下單均需觀看並留存軌跡。

魏委員美玉發言：可針對參照同業採簽立書面方式留存軌跡。

林副總經理怡昭說明：參照研議。

林總稽核偉珉說明：財部訂定之內部作業規定，於申購前確認單設有申購人已觀看「理專挪用客戶款項防範措施製作宣導短片」之勾選欄位。

李委員碧齡發言：分行因財管業務報表「大額交易監控明細表」及「交易認證單」未顯示有大額交易資料，致有漏未辦理照會之情形，請查明其係屬財管系統、中非系統或內部系統所致之瑕疵，因事後照會作業易產生客訴，故請儘速查明改善。

林副總經理怡昭說明：將再確認並儘速改善。

林總稽核偉珉說明：查明確認後再回報予委員。

李委員碧齡發言：本行申報監理資料是以人工或以採購系統之方式辦理，目前是否有被主管機關點點之情形？

林總稽核偉珉說明：目前為以人工方式申報。

丁處長金聲說明：風管處會執行申報表報之跨表檢核作業，目前已被記4點。

李委員碧齡發言：抽查109年第一季A1258淨穩定資金比率、A1260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A1225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有撈取資料不正確及分類錯誤之情形，是否與計算BIS相關？

丁處長金聲說明：計算BIS主要會受前端分類之正確性所影響，與委員所詢之情形不太相同。

李委員碧齡發言：應多加強宣導過路客買賣外幣時，需留存聯絡資料之作業規範。

王召集人南華發言：應參照委員所提事項加強宣導。

林總稽核偉珉說明：遵照辦理。

決議：洽悉。

討論第1案：

案由：本行一〇九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審議。

會計師林維琪報告：就財務報告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重點逐項說明。

李委員碧齡發言：「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稿本第33頁，自105會計年度起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供員工轉型教育訓練，並自106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本行自108會計年度起，依規定無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且在支用前述範圍內之教育訓練費用，就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可以作轉，請問本行是否已就此部分之特別盈餘公積全部作轉？合併財務報告第34頁揭露108年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4,715仟元，是否已包含上述部分？

孫科長明貴說明：本行108年轉特別盈餘公積14,715仟元，係就以前年度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部分予以迴轉，而前述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存並無轉，請參酌「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稿本第9頁，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912仟元。

會計師林維琪報告：請參酌「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稿本第7頁。

李委員碧齡發言：108年度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是否轉入可分配盈餘？

孫科長明貴說明：是。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四) 109.10.15第3屆第3次審計委員會：

報告第2案：

案由：本行稽核業務報告暨內部稽核報告，報請公鑒。

李委員碧齡發言：有關主管機關交辦查核事項及吹哨者檢舉事項是以函文方式特別指示嗎？
林總稽核偉珉說明：是由金管會行文予銀行公會，銀行公會轉頒予所有銀行。
魏委員美玉發言：「稽核工作查核發現(或吹哨者檢舉)銀行董事、監事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高階管理階層涉有不誠信或不正當行為者。」，其副總經理以上是否含副總經理？
林總稽核偉珉說明：函文內容無特別說明，但應該有包含副總經理。
王召集人南華發言：副總經理應為高階管理階層。
李委員碧齡發言：財管部至分行臨櫃抽查時有未留存軌跡之情形？
林副總經理怡昭說明：有於部門內部報告記載抽查情形。
李委員碧齡發言：有關抽查辦理财富管理業務留存軌跡事宜，財管部與稽核處可進行溝通協調，以避免疏失。
林副總經理怡昭說明：遵照辦理。
林總稽核偉珉說明：遵照辦理。
魏委員美玉發言：存保公司1年是否查核2次？
林總稽核偉珉說明：有關保費查核屬首次查核項目。
王召集人南華發言：存保查核本行保費項目為首次查核。
魏委員美玉發言：保費之計算時點為何，是否1年繳交2次保費？
林總稽核偉珉說明：本次保費計算之基準日為6/30，1年繳交2次保費。
王召集人南華發言：分享存保公司過往經驗，為每年採3月底及9月底資料以計算保費，1年繳交2次。
魏委員美玉發言：保費計算有誤是否會有罰則？
丁處長金聲說明：補充說明存保保費之計算基準，BIS部份有些法定規定以3月及9月為計算基準，保費基礎則以6月及12月之存款為計算基準。
李委員碧齡發言：依保費之計算基準，每年3月及9月之BIS為重要數值。
決議：洽悉。
討論第1案：
案由：檢陳本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訂定「本行兼營保險代理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本行保險代理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李委員碧齡發言：本案附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二、應修正為—二、自行查核制度：對保代部業務之執行，由保代部主管指派非經辦各該項業務之人員，對全部業務或選擇某一特定項目查核，俾及早發現缺失並予改正。
有關第八、十七及十九條為預告修正中，經洽詢主管機關暫依現行規定訂定，待下次董事會提會配合修訂。
魏委員美玉發言：本案附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四條五、監督作業：係進行持續性評估、個別評估或兩者併行，...—是否為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請舉例內部控制制度之組成要素。
林總稽核偉珉說明：為辦理內部控制制度的組成要素，確保查核交易之持續性；組成要素包括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等，監督作業係指內稽在此扮演之角色，稽核查核之持續性為查核範圍應與上次查核基準日連結，以確保查核交易期間之完整度。
魏委員美玉發言：本案附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是否同本行現行之規定？
林總稽核偉珉說明：是。
李委員碧齡發言：本案附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已有預告修正，待配合修訂；另提醒稽核處依第二十二條—「本行應將本業務納入本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辦理。
林總稽核偉珉說明：未來本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會包含保代業務。
魏委員美玉發言：本案附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主管機關對於查核報告之內容提出詢問時，會計師應詳實提供相關資料與說明。」—可刪除。
李委員碧齡發言：本案附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應刪除。
王召集人南華發言：修正附件文字。
林副總經理怡昭說明：遵照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修正附件後通過。

(五) 109.12.23第3屆第4次審計委員會：
報告第2案：
案由：本行稽核業務報告暨內部稽核報告，報請公鑒。
李委員碧齡發言：查核報告中建檔錯誤，對債權憑證管理、追索權會有所影響；行外客戶外匯交易名稱建檔有誤，致檢核黑名單時之疏失；行外交易規範事後確認留存軌跡等之情形需再加強。請中南部人員較少及地點較偏僻之分行，需特別注意行舍安全及內控。
林總稽核偉珉說明：於實地查核時皆有再加強提醒。
王召集人南華發言：李委員所提列入本案紀錄。
魏委員美玉發言：金管會對銀行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之八大檢查缺失態樣—(四)例外案件管理—之例子，可否舉例說明？
林總稽核偉珉說明：例外案件管理之例子，如：分行租賃契約5年期無法取得租約，則需送至總行決行。
葉副總經理松栢說明：有些屬規則或系統外，以人工控管之情事。
魏委員美玉發言：授信貸後管理之查核（如：調整利率之會議應按時召開），是否有對客戶不利之情形，致影響公平待客原則？
林總稽核偉珉說明：「金管會對銀行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之八大檢查缺失態樣」為主管機關查核同業所發現，本次函文要求銀行重新檢視內部控管作業及強化，本行有列入明年稽核計畫及專案查核項目之一。
魏委員美玉發言：建議可依上次查核報告，授信管理處對定儲利率指數調整之缺失，再次檢視其對客戶是否有影響，以確認是否有調整改善。
林總稽核偉珉說明：會後查證再向委員報告。
王召集人南華發言：魏委員所提列入本案紀錄。
林副總經理怡昭說明：本行定儲利率指數之調整於每月資負會議皆有報告。
葉副總經理松栢說明：定儲利率指數之調整本行係按月、季之方式調整，係依據十大行庫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平均數調整，此調整不用開會，但需每月統計及於本行官網、銀行大廳、登報...等方式公布。
魏委員美玉發言：除依十大行庫的平均利率調整外，需確認人工調整的部分，以達公平待客原則。
決議：洽悉。
討論第2案：
案由：為配合本行成立保險代理部，擬修訂本行「稽核準則」、「稽核人員任用辦法」及「借閱金管會檢查報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李委員碧齡發言：「稽核準則」第九條應修正為：董事會稽核處應對各單位(含子公司)辦理查核，查核種類分為下列三種：...。
林總稽核偉珉說明：將依指示辦理修正。
王召集人南華發言：請於董事會說明文字修正之部分。
林總稽核偉珉說明：遵照辦理。
魏委員美玉發言：保代部之自行查核作業，若使用系統與原先保經之系統不同，應預先予以指導，以利其後續操作使用。
林總稽核偉珉說明：自行查核及內部控制依法規面比照銀行，故保代部會較原保經之執行強度較高。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已揭露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hwataibank.com.tw>。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均依法令妥善處理函復。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v		(二) 本行對持股 1% 以上股東寄發宣導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股之相關規定。本行網站並設有股東專區宣導銀行法 25 條及 25-1 條相關規定。本行之主要股東及其同一關係人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依銀行法規定申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二)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行已訂有相關規定來達到風險控管目標。	(三)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一) 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四人。本行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外另有設置人事評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逾期款、催收款及呆帳清理委員會。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二) 本行選擇簽證會計師，以符合專業、負責及獨立性為要件。於聘任或更換簽證會計師時，均經事先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議決。	(二)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目前本行僅為公開發行公司，本行設有一位公司治理主管，依職掌事務由行政管理處等相關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 本行設有專責單位定期以書面方式向利害關係人確認相關資料之正確性。 (二) 除專責單位設有相關業務之承辦人員可供利害關係人溝通聯繫外，另設有客服專線或於本行網站設有聯絡信箱，皆可作為與利害關係人間多元化之溝通管道。 (三) 本行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員工得透過會議代表建議或反應相關議題。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行網站設有法定公開揭露事項資訊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v		(二) 本行業務及財務暨重大訊息，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行網站或新聞媒體公告通知股東及社會大眾。本行指定資深協理一人擔任本行發言人，並設有職務代理人制度。	(二)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行僅為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僅備公告並申報半年度暨年度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且均已依規定辦理。	(三) 無差異。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詳閱營運概況之六、「勞資關係」(一) 員工各項福利、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二) 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說明： 1. 本行網站及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投資人即時公司相關訊息及活動資訊，包括公司沿革，財務表現，活動訊息，法定公開揭露事項，重要公告，股東專區- 宣導銀行法相關事項等，持續推動資訊透明化並積極主動維護投資人相關權益。 2. 本行已設置網站、電話客服及發言人，提供利益相關者充足資訊，並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另外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討論前，該案相關董事均自行迴避，並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訂。 (三)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行董事依規定接受行政中立公司治理訓練課程在案，並持續擇期安排訓練課程。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本行遵照主管機關及國際清算銀行之規範，對各種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如信用、市場、流動性及作業風險等，均納入管理範疇，藉由辨識、衡量、監視及控管，將風險控制於銀行可以承受之範圍。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本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處，除執行相關風險控管政策外，另評估各項業務可承擔之風險限額，以降低銀行經營之風險。本行持續強化授信、審查及後續監控之機制，並管控授信產品、產業及客戶之集中度，以有效控管授信風險；加強產品額度風險控管、市場監控、預警系統之功能，以降低市場風險；此外亦將加強行員專業訓練，以降低作業風險。 (五) 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1. 本行設有客戶服務科，專責處理客戶申訴事宜及緊急事故之協助處理。 2. 本行於各項商品之文宣上皆以警示語告知客戶相關商品之風險，提醒客戶維護自身權益；並於執行委外案件時，與廠商簽訂有關客戶資料保密協定藉以保護客戶之權益。 3. 本行悉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維護消費者之權益，並檢視執行成效。 (六)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目前無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七)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1.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之捐贈：無。 2. 109 年度主要捐贈支出係落實「最關心客戶健康的銀行」，由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基金會協助在各分行巡迴肝篩費用 206 仟元及社團法人中華都市更新全國總會 10 仟元。 (八) 銀行董事行為準則之規定：本準則於 106 年 7 月 6 日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會訂定，並揭露於本行官網之關於華泰”股東專區”。	無差異。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行未列入受評公司無需填列。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 2)	
一、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4)		v	本行尚未依重大性原則進行風險評估及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惟公司治理、社會公益層面，已有「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工作規則」、「公平待客政策」、「災變回復計劃」以供遵循，並設有員工申訴專線、客戶申訴專線等機制，恪守勞動及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本項不適用。
二、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行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惟為善盡社會責任，本行成立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積極從事健康知識之推廣與活動贊助。另鼓勵分行積極參與所屬社區鄰里之活動。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本項不適用。
三、環境議題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
(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行尚未建立環境管理制度。惟對辦公室及營業場所設有節能減碳、垃圾分類及減量等宣導措施。目前由行政科協助環境清潔維護及節能減碳措施宣導等事項。	本項不適用。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1. 紙張減量及再運用： (1) 紙張儘量使用再生紙，並實施雙面影印、列印。 (2) 會議報告資料採用投影機簡報，減少不必要的用紙。 (3) 內部無機密性公文採無紙化公告於內部網站。 (4) 內部各單位業務、財務資料，以內部網路電子郵件傳遞。 2. 宣導環保意識觀念，鼓勵客戶及員工使用環保器皿、文具用品。 3. 設置資源回收分類桶，垃圾減量、廢棄物回收與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 2)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 本行尚未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惟配合政府節電宣導，本公司總行大樓於 20:00 自動關燈也提醒同仁隨手關閉該區域之電源，落實好習慣，響應環保愛護地球。 1. 廣告招牌燈光，依季節日光調整定時開關時間。 2. 持續定期宣導節能減碳措施 (如：遇連續假日時，拔除不必要的電源插頭、鼓勵多走樓梯少搭電梯、辦公空間增加綠色植栽)。 3. 綠色採購：A. 行舍裝修使用環保綠建材，如礦纖天花板、矽酸鈣隔間板材、環保油漆等，皆依室內裝修法規施作。B. 總行辦公大樓全面採用具「節能標章」LED 燈具。C. 採購有省電模式功能之影印機及其他事務機器。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本項不適用。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 1. 節約用水：A. 汰舊換新或新設廁所時，均採用具節水標章之衛生器具。B. 總行洗手台均設置感應式水龍頭，降低用水量。 2. 資源回收：總行各樓層均設置資源分類回收區，依一般垃圾、寶特瓶、玻璃、鐵罐等類別集中放置並回收。 3. 加強 E 化服務，推動無紙化：A. 內部公文以傳閱方式代替複印，公文傳遞重複使用信封、紙袋。B. 影印機旁設置資源回收箱回收紙張再利用。C. 文書用紙盡量雙面列印。D. 建置公文系統線上簽核，改善作業流程並減少用紙。	
四、社會議題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本項不適用。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行「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均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管理政策與執行符合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人權之精神，對於涉及人權侵害時，可循申訴機制 / 管道等程序處理。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行員工福利措施包含年終獎金、員工酬勞、員工制服、年終晚會、生日禮金、職工福利委員會、年度休假等，為顧及員工健康亦提供年度公費健檢、臨場醫護等健康照護措施。並訂有「獎金發給辦法」、「年終獎金核發辦法」將經營績效與員工薪酬適度連結。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行除定期 / 不定期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及舉辦職場健康講座外，並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方案，且獲台北市政府頒發健康職場認證 / 促進標章，為同仁打造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行已建置各職位職能模型 / 職位說明書，參酌員工職務經歷，或經由不定期職能盤點，以瞭解員工職能落差，並藉由職務輪調作業，以提升員工職能廣度，助其職涯發展。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對於消費者權益之照顧，本行除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設置客戶服務中心專責處理客戶問題，另在不損及消費者權益之前提下，謹慎規劃各項產品與服務。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行與供應商所訂定之合約，皆明訂遵守法令特別條款，規定相關法令遵循及供應商員工管理 (包括人員聘用、考核、處分等)，需訂定相關員工工作準則。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行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本項不適用。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行及捐助的基金會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如舉辦各式免費健康講座、免費肝病檢驗、免費骨質密度測量、愛心捐血等活動，期為大眾健康、文化素質和知識經濟盡一份心力。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銀行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註4：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本行僅為公開發行公司，
(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行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員工行為準則，明訂員工於服務期間應遵守如「不得擅用職權圖利本人或他人，規避本行規定或作業程序而執行業務」、「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收受客戶(含廠商)餽贈、邀宴及其他利益」等各項誠信守則。另本行辦理業務時，恪遵董事及經理人等利害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規範。	無需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為落實推動誠信經營，本行舉辦教育訓練及不定期宣導員工誠信原則，並訂有獎懲辦法，明訂員工恪遵或違反各項誠信原則時之獎懲措施及申訴方式。另本行於員工績效考核辦法中，亦將誠信正直，列為評核員工職場核心職能之重要項目。	
(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行建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與各項管理規章，內部稽核人員亦會定期/不定期查核較易具高度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如辦理授信、採購業務)。	
二、落實誠信經營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行辦理業務時，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例：若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有不誠信行為，則本行將立即終止或解除契約。另本行辦理授信案時，除向聯徵中心查詢客戶信用狀況外，針對授信案所附財策內容，亦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查詢簽證會計師懲戒記錄，如有不良情事，儘量婉拒承作或敦請更換會計師簽證。相關商業契約亦已明訂誠信行為相關約款。	本項不適用。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行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惟稽核人員會定期/不定期辦理查核。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行於內部規章訂有經理人等應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行訂有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人員及外部專業人士(會計師)抽查各單位執行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其中針對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情形如下： 1. 本行稽核單位遵循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對營業、財務、資產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對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專案查核。 2. 每半年對子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辦理一次專案查核。 3. 內部稽核報告書交付獨立董事查閱，並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函送主管機關。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行已將企業誠信經營納入內部教育訓練及法令遵循，且定期宣達。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本項不適用。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行已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4 條之 2 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6 條之 2 訂定「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簡稱本行檢舉制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行已於本行檢舉制度第三條(檢舉管道)、第四條(檢舉案件調查機制)及第五條(檢舉人之保護措施)等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行已於本行檢舉制度第五條(檢舉人之保護措施)中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無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本項不適用。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 本行公司治理守則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內容等規範確實執行，並已訂定其守則。
相關內容詳見本行網址：<https://www.hwataibank.com.tw>。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如前述(四)內容。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華泰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一、謹代表華泰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100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二、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 三、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
- (一)本銀行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控制環境、二.風險評估、三.控制作業、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作業。
- (二)本銀行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三)本銀行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四、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 五、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六、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總經理：

總稽核：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華泰商業銀行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重大偶發事件：對於媒體報導「方富」、「方悅」服飾負責人偽造不實交易向金融機構詐貸通報重大偶發事件。</p>	<p>本行於104年7月與該集團關企OBU初次往來，於逐次轉期審慎評估調整授信條件控管客戶授信風險，分行109年3月實地拜訪借戶擬屆期109年5月收回債權，惟109年5月5日保戶方悅服飾拒往，經抵銷備償，剩餘現欠USD245千元轉銷呆帳。</p> <p>授管處重申辦理貿融及徵信規範，並加強教育訓練。</p>	<p>已改善完成，並納入110年度稽核計畫加強查核事項。</p>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資會綜字第 20005461 號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抽查期間與抽查筆數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維琪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確信報告

資會綜字第 20007160 號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民國 109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所出具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資訊係 貴公司對民國 109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為有效所出具之聲明書(詳附件一)。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以及「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與指引，訂定相關政策及程序，包括辨認、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呈報董事會，確認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係依照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資誠

獨立性及品質管制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態度。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維持完備之品質管制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依據「會計師專案查核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行程序及確信報告範例」，並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評估 貴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控制環境及風險，並針對相關紀錄執行測試、檢查、觀察或查詢。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公司對民國 109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所出具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允當表達。

其他事項

本確信案件之結論已於確信結論段敘明，惟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902705562 號函之規定，於本確信報告中納入執行本確信案件之「會計師查核發現與建議」及「民國 108 年度查核發現與改善情形」，詳附件二及附件三。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本會計師不負更新本確信報告之責任。

使用限制

本確信報告僅供 貴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林維琪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無。
3.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108.1.18】

- (1)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相關額度交易控管作業有欠妥適。
- (2) 對客戶所提供財務報表之財務數據內容顯不合理者有未徵提相關佐證資料確認其合理性或敘明原因、對客戶董事會議紀錄日期與金融交易總約定書日期載於同日未確認其合理性查證作業欠妥。
- (3) 以客戶需先動用TMU額度使對其關係戶動撥放款之情事，易誘使客戶為其關係戶取得放款而承作非必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等缺失。

上述核處應予糾正，針對此案本行已依缺失內容修訂相關內部作業規範，並已列入內部稽核程序重點追蹤。

【108.9.17】

- (1) 辦理洗錢防制作業，對符合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之疑似洗錢表徵案件，未檢附相關具體查證內容及資料，敘明交易客戶背景分析、存入資金與其資金來源、交易目的之相關性及合理性，不利防制洗錢作業執行。
- (2) 對系統檢核出之疑似洗錢表徵交易，有部分案件未查證交易背景及目的合理性，顯示貴行資訊系統輔助檢核作業未盡周延。

上述核處應予糾正，本行已依缺失內容重訂檢視並修訂相關內部作業規範，並已列入內部稽核重點查核項目，及持續加強員工防制洗錢教育訓練及防制洗錢法令遵循。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無。
5.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信託業法第22條第1項) (信託業法第44條)

【108.1.18】

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及價金信託業務，對委託人提供之第三人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內容，未確實載明「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與『價金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應查核事項之查核結果；對委託人未提供第三人定期查核報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有延遲甚久始要求委託人補正或提供之情形，核與注意事項第8條第1項規定不符。

上述核處應予糾正，本行已依缺失內容重新檢視並修訂相關內部作業規範，以完善內部控制制度。

(十二)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09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如下：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 (1)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2)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3) 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合計每仟股無償配發25股案。
- (4) 通過本公司董事選舉案。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 (1) 通過訂定本行民國109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案。
- (2) 通過本行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3) 通過本行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 (4) 通過本行民國109年股東常會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公告事項案。

- (5)通過本行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 (6)通過本行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7)通過本行108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增資、除權暨配股基準日及股東自行拼湊後之剩餘畸零股處理，提請 鈞會授權董事長決定案。
- (8)通過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9)通過本行108年度（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案。
- (10)通過本行參與認購花旗(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上限新臺幣參佰萬元整案。
- (11)通過修訂本行「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部分條文案。
- (12)通過修訂本行「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審查辦法」案。
- (13)通過訂定本行「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錢及資恐風險胃納政策」案。
- (14)通過本行108年度「全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及「後續優化之行動方案」。
- (15)通過本行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辦理108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乙案，會計師依其查核程序，請本行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16)通過本行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辦理108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並出具確信報告案。
- (17)通過本行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及被提名人審核作業相關事宜案。
- (18)通過本行選任常務董事5人(含獨立常務董事)案。
- (19)通過本行向主管機關申請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暨成立「保險代理部」一案。
- (20)通過本行與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案。
- (21)通過修訂本行「職務編制與職掌事務」、「董事會稽核處及管理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案。
- (22)通過本行109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23)通過本行台中分行遷移案。
- (24)通過本行台中分行行舍購置案。
- (25)通過本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訂定「本行兼營保險代理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本行保險代理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實施辦法」案。
- (26)通過本行「110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表」案。
- (27)通過本行為配合成立保險代理部，擬修訂本行「稽核準則」、「稽核人員任用辦法」及「借閱金管會檢查報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 (28)通過本行110年度預算報告暨營業計畫書案。
- (29)通過修訂本行「組織規程」、「組織系統圖」、「職務編制與職掌事務(簡稱職務職掌)」、「董事會稽核處及管理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等案。
- (30)通過修訂本行「公平待客作業準則」案。
- (31)通過修訂本行「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兼營保險代理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案。
- (32)通過訂定本行「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及「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代理業務依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本人書面同意方式、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管理辦法」案。
- (33)通過訂定本行「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代理業務人員酬金辦法」案。
- (34)通過修訂本行「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暨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辦法」案。
- (35)通過本行擔任「全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機構電子支付款項之受託銀行案。
- (36)通過訂定本行民國110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相關事宜案。
- (37)通過訂定本行民國110年股東常會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公告事項案。

- (38)通過本行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39)通過本行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 (40)通過本行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 (41)通過本行辦理109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42)通過本行109年度（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案。
- (43)通過本行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辦理109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乙案，會計師依其查核程序，請本行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44)通過本行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辦理109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並出具確信報告案。
- (45)通過本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作業準則」部分條文案。
- (46)通過本行擬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新臺幣15億元整案。
- (47)通過本行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申請本行「信用卡收單業務」案。
- (48)通過訂定本行「自動櫃員機管理辦法」暨「自動櫃員機服務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案。

(十三)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十四) 銀行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如下：

110年3月25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莊瑞中	107.07.01	109.05.22	退休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維琪	紀淑梅	109.1.1~109.12.31	—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仟元	V	—	—
2	2,000仟元(含)~4,000仟元	—	V	—
3	4,000仟元(含)~6,000仟元	—	—	V
4	6,000仟元(含)~8,000仟元	—	—	—
5	8,000仟元(含)~10,000仟元	—	—	—
6	10,000仟元(含)以上	—	—	—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維琪	1,590	—	—	—	2,825	2,825	109年1月1日~109年12月31日	
	紀淑梅								

註：包括1.內部控制協議程序專案查核。2.年報及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覆核。3.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等。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無。

八、股權變動、移轉及質押資訊

(一) 本行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 1)	姓名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25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昭銑	2,331,800	—	—	—	主要股東
常務董事	林敏雄	1,022,759	—	—	—	主要股東
獨立常務董事	王南華	—	—	—	—	
獨立常務董事	魏美玉	—	—	—	—	
獨立常務董事	李碧齡	—	—	—	—	
董事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宏徵	2,331,800	—	—	—	主要股東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詠慧	2,887,443	—	—	—	主要股東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淑子	2,887,443	—	—	—	主要股東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子文	2,887,443	—	—	—	主要股東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葦	2,887,443	—	—	—	主要股東
董事	蔡建生	740,274	—	—	—	
董事	徐前村	45,213	—	—	—	
董事	高義仁	125,499	—	—	—	
董事	陳正雄	66,529	—	—	—	
獨立董事	蕭善言	—	—	—	—	
總經理	陳宏徵	192	—	—	—	
總稽核	林偉珉	371	—	—	—	
副總經理	林怡昭	8,080	—	—	—	
副總經理	葉松柏	5,255	—	—	—	
處長	丁金聲	1,095	—	—	—	
處長	曹繼文	—	—	—	—	
處長	陳品汝	251	—	—	—	
處長	李堆輝	—	—	—	—	
部長	李瑞苑	—	—	—	—	
部長	張智能	12,227	—	—	—	
部長兼分行經理	林榮昌	—	—	—	—	

職稱 (註 1)	姓名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25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部長	楊岳龍	—	—	—	—	
分行經理	林志忠	2,281	—	—	—	
分行經理	徐鳳嬌	—	—	—	—	
分行經理	廖堉崇	—	—	—	—	
分行經理	陳振明	1,209	—	—	—	
分行經理	王明德	1,259	—	—	—	
分行經理	張英亮	1,234	—	—	—	
分行經理	戴瑤瑜	1,093	—	—	—	
分行經理	曾台崇	—	—	—	—	
分行經理	吳天生	883	—	—	—	
分行經理	林大鈞	234	—	—	—	
分行經理	林加國	1,540	—	18,794	—	
分行經理	王柏元	—	—	—	—	
分行經理	仇魁元	—	—	—	—	
分行經理	蔡維仁	229	—	—	—	
分行經理	鍾耀隆	—	—	—	—	
分行經理	林榮昌	759	—	—	—	
分行經理	劉安哲	401	—	—	—	
分行經理	陳慶華	—	—	—	—	
分行經理	陳德宏	101	—	—	—	
分行經理	張惠揚	—	—	—	—	
分行經理	莊雪芳	—	—	—	—	
分行經理	鍾明俊	729	—	—	—	
分行經理	龔瑩儀	987	—	—	—	
分行經理	謝時平	303	—	—	—	
分行經理	周俊雄	—	—	—	—	
分行經理	洪振裕	151	—	—	—	
分行經理	吳清風	—	—	—	—	

職稱 (註 1)	姓名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25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分行經理	鐘志明	—	—	—	—	
分行經理	林建州	—	—	—	—	
分行經理	洪瑞隆	1,375	—	—	—	
分行經理	黃志榮	—	—	—	—	
分行經理	蔡仁亮	—	—	—	—	
1% 主要股東	蔡建生	740,274	—	—	—	
1% 主要股東	蔡建和	905,143	—	—	—	
1% 主要股東	智華投資 (股) 公司	505,104	—	—	—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林敏雄	1,022,759	—	—	—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藍阿文	861,130	—	—	—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林弘斌	91,054	—	—	—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林弘人	61,020	—	—	—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林美祝	50,454	—	—	—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蔡信夫	7	—	—	—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林明勳	916	—	—	—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元利建設 (股) 公司	392,778	—	—	—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翔鼎投資 (股) 公司	2,302,750	—	—	—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東裕投資 (股) 公司	2,331,800	—	—	—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註1：依本表填寫之上開人員，如屬持有銀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一股東應註明為主要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係指年報內容經董事會核准之定稿日。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股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 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 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 者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簡志怡	買賣	109.11.19	黃嵩琛	無	29,903股	6元
林加國	買賣	110.3.23	蘇靜香	無	18,794股	4元

註1：係填列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8,385,202	12.16%	—	—	—	—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603,830	9.82%	—	—	—	—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412,771	9.70%	—	—	—	—			
林敏雄	41,933,145	4.31%	35,306,333	3.63%	—	—	藍阿文 東裕投資(股)公司 全聯實業(股)公司 翔鼎投資(股)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	配偶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蔡建和	37,110,877	3.81%	—	—	—	—	蔡建生	兄弟	
藍阿文	35,306,333	3.63%	41,933,145	4.31%	—	—	林敏雄 東裕投資(股)公司 全聯實業(股)公司 翔鼎投資(股)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	配偶 監察人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蔡建生	30,351,263	3.11%	—	—	—	—	蔡建和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	兄弟 董事長	
智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709,279	2.13%	—	—	—	—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103,935	1.65%	—	—	—	—			
蔡智宇	7,628,652	0.78%	—	—	—	—	智華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十、銀行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數及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財金資訊(股)公司	1,119,690	0.21%	—	—	1,119,690	0.21%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6,000,000	0.57%	—	—	6,000,000	0.57%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15,428	0.26%	—	—	15,428	0.26%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00	2.94%	—	—	5,000,000	2.94%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322,862	0.08%	—	—	322,862	0.08%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300,000	0.50%	—	—	300,000	0.5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一) 股本來源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資料如下：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09年7月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73,783,660	9,737,836,600	盈餘轉增資237,508,210元	109年7月9日公告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核准

單位：股

種類	股份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73,783,660	226,216,340	1,200,000,000	未上市(櫃)

(二) 股東結構

110年3月25日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0	111	45,317	2	45,431
持有股數	76,849	0	358,427,750	615,261,278	17,783	973,783,660
持股比例	0.01%	0.00%	36.81%	63.18%	0.0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110年3月2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23,710	11,995,751	1.23%
1,000至 5,000	13,076	27,987,871	2.87%
5,001至 10,000	2,732	20,260,610	2.08%
10,001至 15,000	863	10,466,006	1.07%
15,001至 20,000	930	17,147,844	1.76%
20,001至 30,000	1,056	26,487,383	2.72%
30,001至 50,000	1,758	67,546,374	6.94%
50,001至 100,000	672	49,445,875	5.08%
100,001至 200,000	316	45,995,592	4.72%
200,001至 400,000	177	48,924,681	5.02%
400,001至 600,000	50	24,930,093	2.56%
600,001至 800,000	30	20,764,459	2.13%
800,001至 1,000,000	8	6,886,747	0.71%
1,000,001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53	594,944,374	61.11%
合計	45,431	973,783,660	100.00%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0年3月2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8,385,202	12.16%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603,830	9.82%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412,771	9.70%
林敏雄		41,933,145	4.31%
蔡建和		37,110,877	3.81%
藍阿文		35,306,333	3.63%
蔡建生		30,351,263	3.11%
智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709,279	2.13%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103,935	1.65%
蔡智宇		7,628,652	0.78%
總計		497,545,287	51.1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109年	108年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25日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61	10.43	不適用	
	分配後	-	10.18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73,783,660股	950,032,839股	不適用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30	0.29	不適用
		調整後	註2	0.28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10	-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13	0.25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註1)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本行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註2：俟盈餘分配案經110年股東會通過後確認。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行股利分派係依據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在衡量當年度獲利狀況同時兼顧股東權益下，以穩定為原則；分派時，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以本行之資本與財務結構及業務發展需要為考量。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9,737,837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1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3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淨收益(仟元)	1,765,889	
	淨收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9.76)	
	稅後純益(仟元)	289,229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6.80	
	每股盈餘(元)	0.30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7.14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註：本公司為非上市、上櫃公司，無須揭露擬制性數字及年平均投資報酬率，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自民國103年6月20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無監察人之酬金。
2.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成數或範圍：依公司章程規定，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3.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依公司章程規定及參酌歷年發放情形估列。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無配發股票紅利。
 -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4.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 (1) 110年3月25日第8屆第5次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酬勞6,000千元及董事酬勞6,000千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計算基礎：無配發股票紅利。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照案通過董事會擬議之108年度分配員工酬勞6,000千元及董事酬勞6,000千元，實際分配金額與原董事會擬議之分配金額並無差異。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十)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華泰商業銀行104年度 第一次順位金融債	華泰商業銀行104年度 第二次順位金融債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4.5.27金管銀合字第10400117970號	104.5.27金管銀合字第10400117970號
發行日期	104年9月30日	104年12月23日
面額	每張新臺幣壹佰萬元	每張新臺幣壹佰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陸億陸仟萬元整	參億肆仟萬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為2.60%	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為2.50%
期限	七年期 到期日：111年9月30日	七年期 到期日：111年12月23日
受償順位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陸億陸仟萬元整	參億肆仟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6,841,985千元	6,841,985千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8,073,016千元	8,073,016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 提昇本行資本適足性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 提昇本行資本適足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 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7.16%	37.1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依發行人(本行)信用評等辦理募集 中華信評103/12/26 twBBB+	依發行人(本行)信用評等辦理募集 中華信評103/12/26 twBBB+

金融債券種類	華泰商業銀行109年度 第一次順位金融債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9.3.20金管銀合字第1090133207號
發行日期	109年9月30日
面額	每張新臺幣壹佰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壹拾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為1.25%
期限	七年期 到期日：116年9月30日
受償順位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無
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壹拾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9,500,328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912,747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 提昇本行資本適足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 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20.1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依發行人(本行)信用評等辦理募集 中華信評108/12/19 twBBB+

(十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及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

(十二)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十四)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各項說明如下：

(一)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尚未完成或最近3年度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著者：無。

(二) 計畫項目、預訂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行金融債券迄今均以次順位債券方式發行，各次發行金融債券計劃均用於放款業務及充實資本結構。截至109年底已落實穩健之資本適足率，並達成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資本結構之目的。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各業務別經營成果

1.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9.12.31		108.12.31		增(減)數	增(減)率(%)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活期性存款	65,301,374	47.32	53,538,941	42.27	11,762,433	21.97
支票存款	1,650,585	1.20	1,489,219	1.18	161,366	10.84
活期存款	27,734,570	20.10	20,684,268	16.33	7,050,302	34.09
活期儲蓄存款	35,916,219	26.02	31,365,454	24.76	4,550,765	14.51
定期性存款	72,703,179	52.68	73,117,427	57.73	(414,248)	(0.57)
定期存款	26,417,557	19.14	24,626,155	19.44	1,791,402	7.27
定期儲蓄存款	46,285,622	33.54	48,491,272	38.29	(2,205,650)	(4.55)
郵匯局轉存款	3,790	-	3,790	-	-	-
存款總額	138,008,343	100.00	126,660,158	100.00	11,348,185	8.96

註：存款總額包含郵匯局轉存款。

2.放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9.12.31		108.12.31		增(減)數	增(減)率(%)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貼現、透支及擔保透支	2,376	-	1,189	-	1,187	99.83
短期放款	5,807,103	6.55	14,021,230	16.01	(8,214,127)	(58.58)
短期擔保放款	16,125,126	18.19	15,942,816	18.21	182,310	1.14
中期放款	6,369,398	7.19	7,238,597	8.26	(869,199)	(12.01)
中期擔保放款	49,806,032	56.20	37,532,961	42.86	12,273,071	32.70
長期放款	90,528	0.10	138,587	0.16	(48,059)	(34.68)
長期擔保放款	10,397,127	11.73	12,687,280	14.49	(2,290,153)	(18.05)
出口押匯	34,187	0.04	7,462	0.01	26,725	358.15
放款總額	88,631,877	100.00	87,570,122	100.00	1,061,755	1.21

註：放款總額不含催收款項。

3.理財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基金手續費收入	103,898	96,463	7,435	7.71
保險手續費收入	61,877	114,816	(52,939)	(46.11)
合計	165,775	211,279	(45,504)	(21.54)

4. 信託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年度	109.12.31餘額	108.12.31餘額	增(減)數	增(減)率(%)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		7,070,360	7,470,361	(400,001)	(5.35)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		516,941	697,354	(180,413)	(25.87)
不動產信託業務		26,167,275	18,903,119	7,264,156	38.43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		535,702	649,151	(113,449)	(17.48)
有價證券信託業務		3,594,811	3,632,511	(37,700)	(1.04)
信託業務餘額		37,885,089	31,352,496	6,532,593	20.84

5. 外匯承作量

單位：美金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進口業務		22,481	78,344	(55,863)	(71.30)
出口業務		8,113	17,345	(9,232)	(53.23)
匯出匯款業務		534,192	602,650	(68,458)	(11.36)
匯入匯款業務		465,466	559,798	(94,332)	(16.85)
合計		1,030,252	1,258,137	(227,885)	(18.11)
外幣存款年底餘額		291,815	247,446	44,369	17.93
外幣放款年底餘額		87,645	109,516	(21,871)	(19.97)

6. 信用卡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卡數，%

主要業務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累計發卡量		46,669	46,145	524	1.14
流通卡量		9,603	9,796	(193)	(1.97)
年度簽帳金額		475,063	559,079	(84,016)	(15.03)
循環信用年底餘額		11,109	11,496	(387)	(3.37)

7. 投資債票券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政府公債		15,075,126	13,102,815	1,972,311	15.05
商業本票		998,497	997,906	591	0.06
金融債-海外及公司債		9,629,721	8,829,091	800,630	9.06
資產交換可轉換公司債		1,030,583	583,267	447,316	76.69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13,872,346	15,325,633	(1,453,287)	(9.48)

8.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營業收支狀況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2,089,166	2,399,396
利息費用	(750,794)	(937,079)
利息淨收益	1,338,372	1,462,317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265,012	322,7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95,903	92,8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59,390	40,476
兌換損益	(28,364)	(8,322)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25)	1,891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36,001	44,925
淨收益	1,765,889	1,956,941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	85,212	(58,961)
營業費用	(1,506,919)	(1,591,843)
稅前淨利	344,182	306,137
所得稅費用	(54,953)	(35,318)
本期淨利	289,229	270,819

(2) 最近二年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23	0.22
	稅後	0.20	0.1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3.40	3.15
	稅後	2.86	2.78
純益率		16.38	13.84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二) 110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自109年起本行永續發展方向往『美而強』進程。110年持續健康茁壯、精瘦結實。落實盈餘成長率、降低逾放比及降低Cost to income Ratio，努力將「利基型不動產融資專業銀行」之形象內化為具體財務數據(財務結構健全、資產品質良好、獲利能力佳)。各項業務計畫說明如下：

1.放款業務

- (1)推動危老、都更、廠房或以信託產品包裝不佔銀行法§72-2額度之授信業務。
- (2)鎖定中小型建商之危老授信客群，除架構信託並申辦企業網路銀行，增加金流往來及降低授信風險。
- (3)持續推展質優及風險可掌控客群為主的不動產融資業務，另參與聯貸案，強化授信廣度、提升市場能見度。
- (4)中小企業貸款以搭配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或提供擔保品為推廣重點。
- (5)房屋貸款優先針對不佔銀行法§72-2額度、優質客戶、可接受信託等條件且後續有危老或利基型商機之房屋授信業務推廣。
- (6)信用貸款：以本行員工、績優企業為優先承辦對象。

2.存款業務

- (1)開發特約商店客群、企業網路銀行、個人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客戶，增加分行推廣特約商店客群及企業網路銀行客戶力道，增裕活期性存款。
- (2)結合分行店週關係經營之「軟實力」與本行特色存款產品之「硬實力」，讓全員推動存款。
- (3)提升企業授信戶、關聯企業供應商申請企業網銀及金e利收款平台之滲透率，並針對久未往來之企業戶進行促動，以增加活期存款規模。

(4)提升個人授信戶申請網銀與APP，同時紮根優質客戶下一代年輕客群之往來商機。

3.外匯業務

- (1)秉持穩健中求發展原則，除透過強化網路銀行外匯業務服務功能，以深耕既有優質客戶往來業務的廣度與黏著度外，並持續整合運用集團關係企業資源，全面開展與全聯供應商業務往來，為外匯業務注入活水。
- (2)透過內部職務輪調，讓同仁輪調學習第二專業，藉以培育多元職能人才及部門管理職接班人。
- (3)持續檢討改善外匯作業流程，參酌主管機關不定期公布之常見缺失／異常交易態樣，並結合分行作業品質評核機制，持續優化外匯業務合規作業檢控功能，適時介入二道防線業管單位職能輔導，以強化各項合規作業要求的效度及力度。

4.財富管理業務

- (1)差異化客群分層經營：財管客群經營是以考量客戶資產規模、年齡、投資經驗及人生各階段之適合商品需求採取差異化經營策略，並針對VIP客戶配置專屬理專服務，提供更多元之商品，豐富整體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
- (2)提升理專專業職能：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全方位理財訓練，透過內、外部訓練，充實財經知識、掌握市場脈動、提升法律與稅務常識，具備理財需求的規劃能力。
- (3)豐富多元化產品平台：秉持專業持續上架優良之基金、海外債券、指數型基金(ETF)、特別股及保險等商品，提供客戶資產配置多元化的安心選擇。
- (4)虛實整合銷售通路：除全國34家分行為主要實體通路外，搭配網路下單，突破區域性沒有分行限制，努力創造理財服務新價值。
- (5)重點保險商品：因法令變動，本行非理專人員不得銷售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爰輔以財產保險商品(如火災保險、營造工程保證保險、責任保險等)帶動全員行銷，提昇本行經營績效。

5.信託業務

目前信託業務主要為特定金錢信託(國內外共同基金、海外債券及特別股等)、不動產信託(開發型及管理型)、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等，以搭配授信業務衍生為大宗，另配合市場需求，新增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管理銀行業務。

6.財務投資

財務投資主要以股票、基金及債券之長期投資，以及短期交易為主軸。本行會加強財務操作，分散投資標的，會採取循序漸進的操作方式，就是指先穩定固定收益產品的息收，再擴大金融交易自營交易獲利，貢獻全行收益。

7.保險代理業務

- (1)客戶區隔：本行保險客戶以個人戶為主，保險商品規劃以考量客戶資產規模、年齡、投保目的及人生各階段之適合商品需求為主；另有關法人戶之保險商品規劃，則以團體保險、火災保險、責任險等協助企業主達成危險轉移之商品為主。
- (2)重點保險業務：本行為銀行保險通路，因通路特性，主要以利變型保險、年金保險等高保單價值準備金為重點保險商品，輔以資產傳承等高保障型商品與健康醫療保險；另因法令變動，本行非理專人員不得銷售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爰輔以財產保險商品(如火災保險、營造工程保證保險、責任保險等)帶動全員行銷，提昇本行經營績效。
- (3)政策性保險商品平台：
 - A.微型保險：本行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承諾配合主管機關政策銷售特定商品，特引進以社會經濟弱勢族群為承保對象之微型保單，以填補社會保險、社會救助金所不足的空缺，使弱勢族群能用更實惠的費用，得到足夠的基本保障。
 - B.醫療險及長期照顧保險：本行長期推廣人生兩本存摺觀念，除財富存摺外，提倡民眾也要有健康存摺，有系統性的進行健康推廣工作。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化的社會結構改變，國人對於長期照護與老年醫療的風險意識漸增，本行將加強相關保障型商品，並透過業務推展，促使客戶能夠未雨綢繆，提早做好面對風險的準備，補足其保障上的缺口，讓社會更加安定、和諧。
- (4)提升保險業務員之專業素養：因應保險業之法令、商品不斷翻新，為提升本行保險業務員之專業素養，除每月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外，亦不定期舉辦激勵成長營及法規宣導，以提升保險業務員之軟實力，進而增進客戶滿意度及強化本行優質企業形象。

(三)市場分析

1.本行業務經營地區

本行共計有34家營業據點，主要分佈在大台北地區26家、桃園市2家、台中市2家、彰化縣1家、台南市1家及高雄市2家。本行目前首要任務將致力於經營國內市場，擴增營運規模，同時也將持續落實社區銀行角色，致力

於強化地區性業務，深耕在地客戶、擴展新客戶開發，並同步追求法金、電子金融、財富管理、財務操作績效的成長。

2.市場未來的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以金融機構家數供給面來看，截至109年12月止本國金融機構(涵蓋國外/大陸在台分行/信合社農漁會信用部/信託投資/中華郵政儲匯處等)共計409家，分支機構達5,909家，國內市場競爭激烈，又有純網路銀行加入，預期未來幾年國銀將會持續朝科技化發展，由實體櫃檯競爭擴大至虛擬數位之全面性競爭。

在銀行業務需求方面，藉由政府持續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計畫與吸引臺、外商來臺布局，離岸風電擴建、都更與危老重建政策及股票市場活絡與低利率水準下，促進對資金的需求。預期央行也將繼續保持寬鬆政策，利率維持歷史低點，以有效應對國際金融市場的可能變化與衝擊。不動產業務方面，受惠國內疫情受到控制，以及全球低利環境、寬鬆貨幣政策，促使房市交易轉趨熱絡。六都109年12月「建物買賣移轉棟數」合計26,225棟，月增6.6%，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高雄市等地新案陸續交屋，房貸利率處低檔、市場資金充沛、房產仍是國人投資首選等利多因素，自住買盤仍穩定向上；政府針對打炒房釋出進一步的動作，預料多少能杜絕近期投機房市的風氣，使交易結構重回以自住型買方市場為主，但短期內房市勢必經過一段調整期，推估110年政府政策推動主軸仍聚焦都更、危老及社會住宅。在投資方面，半導體推進頂尖高階製程及離岸風電等綠能投資延續，加上臺商回臺投資持續落實下，可望穩健擴增；在消費方面，儘管全球疫情仍未受到有效控制，國人出國旅遊與國際觀光客來台禁令恐持續，不過考量110年民間消費比較基期較低，加以台股基本面穩健、受雇員工薪資維持正成長，且基本生活費調高有助於提高民眾綜所稅扣除額，亦增加民眾可支配所得，可望帶動民間消費強勁反彈。

3.分析本行競爭利基、對本行發展遠景的有利與不利因素、以及因應對策如下：

(1)競爭利基

- A.本行歷史悠久與往來客戶建立起深厚的社區情誼，有助於本行深耕第二、三代並擴增核心忠誠客戶。
- B.本行經營團隊具深厚的不動產專業背景，有助持續發展本行不動產業務外，並配合政策著力如都更、危樓及老屋重建等業務。

(2)有利因素

- A.政府對屋齡較高之老屋積極辦理重建，本行自106年開始著力於該授信業務，並同時帶動不動產信託業務之成長。
- B.本行已上架多元電子金融服務及平台，朝向數位化銀行發展，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以利金融商品及業務創新發展，補據點不足及整合虛實通路，強化經營效能；同時本行也持續爭取供應鏈上下游廠商長期使用本行平台便利的金流服務。

(3)不利因素

- A.本行營業據點少，且侷限於大台北地區，區域發展色彩重，在中南部市場辨識度及知名度有待提升。
- B.本行因不具規模優勢故資金成本較高，面對同業以低利率競爭，利潤壓縮之壓力較大。
- C.因本行無海外據點，故海外授信業務推展相對不利，連帶獲利能力相對較低。
- D.純網銀及目前同業數位帳戶以低價搶存款商機之挑戰。

(4)因應對策

- A.新產品開發：評估開發多元新商品，以另開闢新收益來源。
- B.活化靜止戶，找回舊客戶：舉辦個人網銀與App促銷活動，吸引新存戶，特別是年輕世代客戶。
- C.提升授信戶申辦網銀之滲透率，並強化網銀之功能，以增加客戶之黏著度。
- D.聚焦於利基型不動產融資業務，挖掘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工業區等本行有相對把握之商機。
- E.設置快打部隊及進行業審互調分區配對以落實對績優企業戶服務，以服務取代價格競爭。
- F.不計入銀行法§72-2之擔保授信、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貸款以及開發績優客戶之供應商及房東貸款亦為本行放款主要推動要項。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近2年本行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之規模、損益情形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一、業務內容(一)各業務別經營成果」。

2.列明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 A.持續優化網路銀行功能，以滿足客戶需求，提升客戶與本行往來黏著度並增裕活期性存款。
 - a.企業網路銀行：提供新版整批匯款格式、客戶入帳通知-新增付款人上傳的發票資料、新增薪資單上傳功能等。

- b.個人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APP：新增薪轉客戶查詢近一年薪資單查詢功能、規劃行動銀行APP串接財金公司QRP平台實踐行動支付等服務功能。
- B.為提供（管委會、人力仲介與補教業）客戶更便利及安全的交易服務，已於109年9月上線新電子代收付金e利平台第二階段服務，提供客戶虛擬帳號新格式、ACH代付及超商與本行臨櫃繳款手續費收據與統計報表列印等功能。
- C.為滿足本行企業客戶會計師函證作業簡化需求，本行業已參與財金公司金融區塊鏈函證系統化作業機制，並於109年7月完成上線，提供企業客戶更簡便的會計師函證作業服務。

(2)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因應行政院會通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通過與金融科技潮流的趨勢及各項業務推展之需求，本行因應新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可承作各項業務，持續研擬受影響業務範圍並擬訂可合作業務事項及因應策略，及早新增或提升各項相關系統規格與標準，例如介接財金公司QRP、(約定)帳戶直連(Account Link)及API規格與標準訂定與準備，以提升本行競爭力與擴增服務與產品項目，順勢擴增生態圈並提升客戶體驗。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詳閱(二)110年度營業計畫。
-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擴大營收基盤，發展多元利基型不動產融資業務，提升分行業務規模及收益。
 - (2)提升財富管理手收及財務操作等非利息收入績效。
 - (3)結合電子金融平台積極招攬核心存款，拓增活存基盤。
 - (4)提升實體、虛擬通路規模，並積極評估策略聯盟及外部合作機會。
 - (5)規劃建置系統，強化風險評估管理。

二、從業員工資料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0年3月25日

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25日
員工人數		744	803	733
平均年歲		43.5	42.4	44.1
平均服務年資		12.98	11.90	13.31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3%	0.1%	0.3%
	碩士	10.1%	9.8%	10.4%
	大專	79.7%	80.5%	79.1%
	高中	8.7%	8.0%	9.0%
	高中以下	1.2%	1.6%	1.2%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人身保險業務員、外幣保單、財產保險業務員、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信託業務、初階外匯、初階授信、進階授信、外匯交易、期貨商業業務員、理財規劃人員、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專業科目測驗、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證券商業業務員、證券商高級業務員、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證券投資分析人員、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CAMS國際反洗錢師、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5,279	5,536	5,199

(二)進修訓練情形

本行依據職務、業務與職涯發展需要，規劃外部訓練、內部實體課程及數位課程等多元學習管道，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及競爭力。

109年度本行除派員參加由「台灣金融研訓院」、「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專業機構所舉辦之訓練課程外，並藉由內部訓練開辦各項實體及線上課程。經查，109年度參訓人次，外部訓練為340人次、實體課程為12,717人次，線上課程為18,813人次，合計總參訓人次達31,870人次。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一)本行對於公益活動之推廣一向不遺餘力，為使公益活動有效執行，成立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積極從事健康知識教育之推廣，舉辦各式免費大型健康講座及小型社區講座、免費肝病檢驗、免費骨質密度測量、愛心捐血活動。103年起以「最關心客戶健康的銀行」形象，積極推展各項行內、外公益活動。
- (二)為關心國人健康，所有分行皆備有血壓機，免費提供量血壓服務，另備有健康刊物(如高血糖、高血脂、高血壓手冊)提醒民眾重視身體健康。
- (三)本行屬性社區型銀行，各分行素來積極參與所屬社區鄰里之活動，如：舉辦社區理財講座、舉辦「愛心捐款活動」及協助各類社區活動等。
- (四)本行除定期/不定期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及舉辦職場健康講座外，並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方案，且獲台北市政府頒發健康職場認證/促進標章，為同仁打造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 (五)本行實施節能減碳措施，節約用電，以導入電子化公文系統及電子報表系統減少紙張用量，達到減碳效果，展現社會責任，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699	759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福利費用	708,686	730,340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總額	629,912	646,843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901	852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	805	764

附註：

1. 本表「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係指非公司經理人，即非本行高階主管、部處長、分行經理之員工。
2. 「全時員工」係指工作時數達到公司規定之正常上班時數或法定工作時數者。
3. 「員工福利費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規定，係指企業所給與用以交換員工提供服務之所有形式之對價，包括企業給付予「員工」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含保險業支付員工之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等）。
4. 「薪資總額」，係指員工當年度因提供勞務而獲取之薪資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獎勵金、津貼、資遣費、離職金等。其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係為資訊揭露，不作課稅之用。
5. 「薪資中位數」以該年度全年在職、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納入計算，係將前述員工按全年總薪資由小到大排列，取位於中間點的數字。

五、資訊設備

- (一)本行目前提供的應用系統，除一般的傳統台外幣存放匯業務、二十四小時自動化設備及數位平台服務外，110年將規劃建置新ELOAN系統，強化本行放款核貸作業，穩定資產質量，增強本行的核心競爭力。
- (二)本行帳務核心主機異地備援中心於97年建置完成，並每年依據本行「緊急災變備援計劃」定期執行異地備援演練測試。另帳務核心主機周邊使用之重要系統如外匯系統、CIF系統、保經系統、台幣WEB系統等異地備援亦已陸續完成。109年持續建置個網銀(NIB)、企網銀(CIB)異地備援系統，以確保本行客戶的權益。目前已導入BCM業務持續管理，進行BIA業務衝擊分析，110年將持續依照程序進行相關作業。
- (三)強化資訊安全防禦能量，除了持續進行郵件病毒掃描、網銀網頁與程式異動偵測、郵件個資過濾、弱點掃描及程式源碼檢測等重要項目外，另完成應用程式防火牆汰換升級及高權限帳號操作軌跡側錄作業。110年將評估規劃入侵防禦系統、源碼檢測系統升級汰換作業，並建置資安情資告警平台，強化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與因應機制。

六、勞資關係

- (一)員工各項福利、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 (1)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綜理員工福利、社團與團體活動補助與推動(結婚、喪弔、生育、子女教育、旅遊聚餐等費用補助)。
- (2)全體員工除投保勞、健保、勞退提撥外，並由本公司負擔全額保費投保團體保險。
- (3)獎金津貼：年節獎金、年終獎金、業績獎金。
- (4)員工制服、員工生日賀禮、年終餐會。
- (5)公費定期健康檢查。
- (6)員工酬勞。

2.退休制度：訂有「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提撥及給付退休金。

(二)勞資間之協議情形：勞資關係和諧，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三)截至年報刊印日，最近二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要契約資料如下：

110年3月25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系統主機及測試主機維護合約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0.1.1至110.12.31	1.主機、網路設備、異地備援設備技術諮詢服務。 2.故障排除設備檢修維護。	無
自動提款機維護合約	安迅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10.3.1至111.2.28	1.ATM故障排除及零件更換。 2.必要時之回廠維護。	無
	迪堡太平洋有限公司	110.1.1至110.12.31	3.定期預防性機件保養檢驗。	無
資訊週邊設備維護合約	東宜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至110.10.31	1.設備定期保養。 2.故障排除檢修及備品提供。 3.設備遷移裝機服務。	無
信託系統維護合約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9.9.1至110.8.31	信託系統技術諮詢服務。	無
外匯系統維護合約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9.7.1至110.6.30	外匯系統技術諮詢服務。	無
委託列印及處理資料合約	恆業事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09.8.31至110.8.30	進行各式表單、對帳單、信用卡帳單、贈品及名條等資料列印、裝封、交付郵局及相關作業之全部工作。	無
信用卡設施管理服務合約	台灣易思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8.31至112.8.31	1.提供管理信用卡業務所需之相關系統運作能力。 2.依信用卡業務管理流程及電腦運作流程，負責維持信用卡管理系統電腦作業之運作。 3.提供現行之信用卡資訊作業處理服務。 4.提供每日一次報表及媒體的傳送服務至指定之地點。 5.提供作業手冊。	無
票據文件遞送服務契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109.7.1至110.6.30	1.提出提回交換票與退票。 2.收取派送交換所與本行往來文件。 3.緊急派遣人員處理突發事件。 4.至本行收取稅單遞送至國稅局、稅捐處。	無
信用卡個人化製卡作業服務合約	臺灣銘板股份有限公司	109.9.1至110.8.31	卡片凸字、燙色磁帶錄碼、IC晶片客製化、空白卡保管以及封裝及郵寄。	無
信用卡個人化製卡作業服務合約	第一美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10.1至110.9.30	卡片凸字、燙色磁帶錄碼、IC晶片客製化、空白卡保管以及封裝及郵寄。	無
業務委託約定書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	96.1.1至不定期	1.停用掛失。 2.清算作業。	無
委託保全公司護送服務契約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9.6.1至110.5.31	現金、有價證券、現鈔運送作業及自動櫃員機裝補鈔等作業。	無
自動櫃員機服務契約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11.24至110.11.23	自動櫃員機裝補鈔等作業。	無
應收債權之催收委任契約書	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9.12.1至110.11.30	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	無
委任代收契約書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9.7.1至110.6.30	代收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帳款作業。	無
委任代收契約書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10.2.1至112.1.31	代收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帳款作業。	無
委任代收契約書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9.7.1至110.6.30	代收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帳款作業。	無
委託代收契約書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7.1至110.6.30	代收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帳款作業。	無

八、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109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年月日 財務資料(註3)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836,081	7,777,787	8,659,334	9,767,531	12,404,081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03,338	5,615,334	3,286,047	1,642,298	2,596,4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832,278	22,268,866	25,775,70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2,159,983	11,431,912	10,703,149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005,877	5,000,077	—	12,462,521	10,398,624	
應收款項-淨額		433,947	1,098,785	962,774	984,618	1,456,392	
本期所得稅資產		93,654	85,221	62,699	54,423	23,659	
貼現及放款-淨額		87,475,512	86,542,894	87,774,039	81,289,421	86,570,5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1,715,207	22,600,18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10,412,987	7,976,37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04,209	—	92,199	441,319	142,83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394,905	1,442,176	1,519,541	1,536,434	1,587,279	
使用權資產-淨額		411,780	368,699	—	—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1,760	103,282	72,856	74,075	75,293	
無形資產-淨額		92,071	115,651	80,556	111,514	92,75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81,736	115,646	140,148	131,475	30,637	
其他資產		224,827	215,702	117,318	148,361	607,677	
資產總額		153,851,958	142,182,032	139,246,364	140,772,184	146,562,76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619,778	1,050,997	757,296	33,523	19,842	
央行及同業融資		500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7	11,392	5,225	349	701,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900,035	638,000	—	—	
應付款項		928,121	1,710,229	1,692,066	1,789,847	2,198,9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	746	2,776	2,274	3,932	
存款及匯款		138,009,664	126,702,706	124,081,093	126,891,477	131,511,678	
應付債券		2,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負債準備		183,276	188,862	208,167	266,647	280,737	
租賃負債		419,470	372,788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1,969	230,753	230,698	230,971	230,257	
其他負債		123,692	100,777	91,584	83,597	160,2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3,516,730	132,269,285	129,706,905	131,298,685	137,107,139	
	分配後	註2	132,269,285	129,706,905	131,298,685	137,205,3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分配前	9,737,836	9,500,328	9,387,676	9,387,676	8,187,676	
	分配後	註2	9,737,836	9,500,328	9,387,676	8,187,676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0,367	10,367	104,244	298,587	298,587	
	分配後	註2	10,367	10,367	104,244	298,5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4,850	345,270	62,254	(194,091)	1,050,116	
	分配後	註2	107,762	43,479	252	951,864	
其他權益		162,175	56,782	(14,715)	(18,673)	(80,75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335,228	9,912,747	9,539,459	9,473,499	9,455,621	
	分配後	註2	9,912,747	9,539,459	9,473,499	9,357,369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3：本行並非為上市或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不適用。

(二) 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年月日 財務資料 (註4)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2,089,166	2,399,396	2,425,421	2,574,107	2,700,509	不適用
減：利息費用		(750,794)	(937,079)	(901,155)	(911,972)	(964,113)	
利息淨收益		1,338,372	1,462,317	1,524,266	1,662,135	1,736,39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7,517	494,624	445,506	579,190	755,666	
淨收益		1,765,889	1,956,941	1,969,772	2,241,325	2,492,06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		85,212	(58,961)	(301,764)	(1,803,422)	(780,966)	
營業費用		(1,506,919)	(1,591,843)	(1,599,045)	(1,644,954)	(1,653,75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344,182	306,137	68,963	(1,207,051)	57,341	
所得稅(費用)利益		(54,953)	(35,318)	(2,978)	93,056	(32,17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289,229	270,819	65,985	(1,113,995)	25,169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		289,229	270,819	65,985	(1,113,995)	25,1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3,252	102,469	2,529	30,125	(71,3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2,481	373,288	68,514	(1,083,870)	(46,21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9,229	270,819	65,985	(1,113,995)	25,16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22,481	373,288	68,514	(1,083,870)	(46,2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0.30	0.28	0.07	(1.14)	0.03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後之金額。

註3：上開各年度均未有利息資本化情事。

註4：本行並非為上市或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不適用。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9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維琪、紀淑梅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維琪、紀淑梅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維琪、紀淑梅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最近五年度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64.27	69.43	71.80	65.30	66.83
	逾放比率(%)	0.08	0.48	1.24	1.80	1.18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53	0.69	0.67	0.66	0.72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1.97	2.24	2.30	2.55	2.6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1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2,300	2,410	2,293	2,521	2,791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389	334	77	(1,253)	28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3.53	3.27	0.75	(13.19)	0.65
	資產報酬率(%)	0.20	0.19	0.05	(0.78)	0.02
	權益報酬率(%)	2.86	2.78	0.69	(11.77)	0.28
	純益率(%)	16.38	13.84	3.35	(49.70)	1.01
	每股盈餘(虧損)(元)	0.30	0.28	0.07	(1.14)	0.03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28	93.03	93.15	93.26	93.55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3.50	14.55	15.93	16.22	16.79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8.21	2.11	(1.08)	(3.95)	8.22
	獲利成長率(%)	12.43	343.91	105.71	(2205.04)	(92.4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65.44	183.09	—	—	686.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224.66	2078.59	1516.65	1293.36	1579.00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8)	25158.61	2607.66	—	—	—
流動準備比率(%)		36.34	30.67	30.13	34.45	32.0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705,184	770,813	860,680	995,363	968,11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79	0.87	0.96	1.20	1.10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25	0.24	0.25	0.26	0.28
	淨值市占率(%)	0.23	0.23	0.24	0.25	0.26
	存款市占率(%)	0.29	0.29	0.30	0.31	0.34
	放款市占率(%)	0.27	0.26	0.28	0.28	0.30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資產成長率增加：主要係存放央行、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所致。

獲利成長率降低：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幅較去年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相關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增加所致。

逾放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逾期放款減少所致。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時則不予計算，另現金流量滿足率的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或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正值時不予計算。

(二)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 資本適足率(註4)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9,941,241	9,537,936	9,162,439	9,117,278	9,188,61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	—	—	—		
	第二類資本	2,449,259	1,428,180	1,588,375	1,932,282	2,414,583		
	自有資本	12,390,500	10,966,116	10,750,814	11,049,560	11,603,195		
加權 風險性 資產額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88,525,841	78,825,520	76,657,407	76,235,458	86,111,338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4,394,951	4,465,788	4,387,850	4,673,663	4,756,88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不適用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 風險	標準法	7,509,450	5,621,238	4,812,738	2,805,875	2,280,138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00,430,242	88,912,546	85,857,995	83,714,996	93,148,364	
	資本適足率		12.34%	12.33%	12.52%	13.20%	12.4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90%	10.73%	10.67%	10.89%	9.8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90%	10.73%	10.67%	10.89%	9.86%		
槓桿比率		6.24%	6.54%	6.47%	6.31%	6.07%		

註：1.上列年度之資本適足性資訊業經會計師覆核。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4.本行並非為上市或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本適足率資料，故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維琪、紀淑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王南華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附錄】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無。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銀行財務狀況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差異	
				金額	%
資產總額		153,851,958	142,182,032	11,669,926	8
負債總額		143,516,730	132,269,285	11,247,445	9
權益總額		10,335,228	9,912,747	422,481	4

註：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無重大變動。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利息淨收益		1,338,372	1,462,317	(123,945)	(8)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7,517	494,624	(67,107)	(1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		85,212	(58,961)	(144,173)	245
營業費用		(1,506,919)	(1,591,843)	(84,924)	(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44,182	306,137	38,045	12
所得稅費用		(54,953)	(35,318)	19,635	56
本期淨利		289,229	270,819	18,410	7

增減變動比率分析說明：

- 1.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減少：主要係呆帳提存減少所致。
- 2.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本期所得稅費用增加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865.44	183.09	682.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224.66	2078.59	1146.07
現金流量滿足率		25158.61	2607.66	22550.95

增減變動比率分析說明：

各項現金流量比率變動：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增加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量	預計全年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額(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數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7,814,157	(9,233,868)	855,610	9,435,899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相關事項

(一)本行轉投資政策之擬訂以符合下列目標為原則：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增加通路資源、提供多元化金融產品服務、業務範圍具互補性、配合政府發展計畫，有利其他整體業務之發展業務。截至109年底止，轉投資帳列原始成本為新臺幣127,839仟元，其中投資「財金資訊(股)公司」8,580仟元，投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60,000千元，投資「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50,000千元，投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6,105千元，投資「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154千元，投資「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3,000千元。

(二)本行為整合運用資源，並發揮經營綜效，業於109年12月30日吸收合併子公司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並收回全數帳面投資金額，該公司為本行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合併後不影響本行股東權益，預計將降低營運成本及提高經營效率，對本行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應為正面。

(三)109年度獲配現金股利計8,520千元，本行為期多角化經營，以擴增收益來源，未來將持續審慎評估各項投資開發事業。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109年度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策略：本行透過完整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明確之風險管理規範及嚴謹之內部作業程序，有效執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並以三道防線機制，落實信用風險管理作業。</p> <p>目標：建立制度化信用風險控管機制，防止、降低、因應各項可能發生之授信風險，在可容許之風險範疇內追求資產負債最佳化配置，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p> <p>政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訂有各項授信管理辦法、風險限額及監控機制，以確保本行資產之安全性、獲利性及成長性。</p> <p>流程：董事會核定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準則，管理單位據以製定各項業務風險管理限額，業務部門執行並遵循各項規範，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稽核單位監控並揭露管理執行情形，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報告。</p> <p>作法：本行對申貸之授信案件均事先進行風險評估，依授信5P原則對申貸案件進行客觀分析，落實徵信作業，以為授信之依據；針對借戶提供之不動產，亦依擔保品估價辦法、風險限額及授信案件分層授權等相關規定從嚴核貸。撥貸、續約或展期案件，則於辦理後就核貸程序、約據內容及其他相關條件予以覆審，確實追蹤客戶之借款用途及信用狀況。前揭各項徵、授信作業均依規定辦理內部及外部查核，務期降低授信風險，提升營運績效。</p>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並監督各項管理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風險控管之目標。</p> <p>2.管理階層： 本行於總經理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逾期款催收款及呆帳清理委員會等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信用風險管理執行情況。</p> <p>3.風險管理處： (1)監控並彙編各項信用風險管理執行報告，以陳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 (2)定期或不定期檢視本行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p> <p>4.授信管理處及相關業務單位： 依本行分層負責辦法，負責授信案件之信用風險控管，包含徵信、審查核案、貸後管理、催理事項及授信業務管理。</p> <p>5.法令遵循處：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法規適時更新。</p> <p>6.董事會稽核處： 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審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情況，並揭露於稽核報告，據以確定相關單位已及時採取改善措施。</p>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依主管機關規定製作各類風險控管表報，嚴格監控信用風險暴險程度，為避免個別產業信用風險過度集中，本行定期填製、監控及陳報各行業別授信限制比率使用情形。同時為掌握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之授信總額度及無擔保授信總額度占本行淨值之比率，本行針對大額授信戶及主要授信往來集團企業進行總額監控，避免交易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另外，針對海外投資及授信訂有國家風險限額，以防範區域國家總體經濟之系統性風險。</p>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風險避險及抵減政策： (1)加強貸後管理： 本行訂有放款覆審辦法，持續針對借款戶信用、財務狀況評估，並追查履約情形。為有效執行監控，了解及分析交易對手信用、財務狀況及徵提之擔保品，分新案、一般及重要覆審三類辦理覆審。執行覆審作業時覆審人員會檢視擔保品價值、抵押權及使用狀況是否變化，並查詢聯徵、票信，確認期間信用狀況。</p> <p>(2)風險抵減策略： 在抵減風險策略方面，本行以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等信用保證機構承保方式，轉嫁一定比率之授信風險，以減少非預期損失。另對擔保品進行持續性的監控與管理，藉由定期及不定期覆審，避免擔保品經擅自出賣、出租、出質、遷移或其他處分。</p> <p>2.風險規避及風險抵減工具有效性監控： 授信及風險管理部門定期追蹤檢視信用違約狀況及其擔保品回收損失情形，進而適時調整授信業務策略及風險管理政策，以因應市場變化。</p>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本行目前採行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p>

(2) 109年度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2)
主權國家	35,550,462	3,905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8,141,519	188,375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51,235,488	4,032,498
零售債權	21,787,079	1,654,277
住宅用不動產	18,816,847	1,015,994
權益證券投資	133,402	10,672
其他資產	4,044,034	176,184
合計	139,708,831	7,081,905

註1：上列之資本適足性資訊業經會計師覆核。

註2：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109年度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依主管機關之規範，資產證券化案需經創始機構董事會核准，並經主管機關核可後，方可由信託機構發行。本行對於資產證券化業務僅限於投資，尚未從事創始資產證券化業務。資產證券化之交易對象、交易額度及停損限額，本行均依年度董事會核定限額辦理。基於中長期或短期經營責任之考量，資產證券化經理部門應規劃及確保該證券化交易已納入銀行之整體風險管理。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相關業務單位主管為委員，負責審議資產配置及利率升降等重大政策。資產證券化業務由財務部辦理，風險管理處負責監控風險。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為管理資產證券化之運作，應充分向管理階層揭露資產證券化業務所涉及之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等，除依主管機關之規劃製作各類表報陳核，並依經營環境變化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風險評估及操作驗證，據以管控風險及謀求改善。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資產證券化之避險工具包括徵提擔保品、委託第三人保證、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對沖交易及資產負債表內淨額交易等。 2. 本行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均依市價辦理評估據以為避險或抵減之依據，以期將風險降至本行可承受範圍。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採行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無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無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無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無

註：第6項至第9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2)從事證券化情形：

本行截至109年12月31日未辦理資產證券之發行，亦無流通餘額。

(3)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無。

(4)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無。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109年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作業風險指內部作業、人員、系統之不當或失誤，及外部事件直接或間接造成損失之風險。 本行為降低作業風險，各項業務之行銷流程及系統管理等事項，除遵循主管機關之規定外，包括存款、放款、覆審、稽核、財務、消費金融、外匯、國際金融、信託、資訊、調查徵信、逾期放款、人力資源、會計、總務、法務、風險管理及作業委外等業務均制定妥善之作業手冊及相關措施，以供經辦同仁遵循。 本行作業風險在管理上主要採風險規避、風險降低、風險移轉及風險承擔等併用之方式。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並監督各項管理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風險控管之目標。 2.高階管理階層： 本行總經理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等作業風險相關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審議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及規章，並監督各單位風險控管工作之執行情況，以確保全行運作有效性。 3.風險管理處： (1)監控並彙編各項作業風險管理執行報告，以陳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 (2)監控全行作業風險執行情況、損失之暴險情形。 (3)定期或不定期檢視本行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4.各相關業務單位： 各業務督導單位依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所訂之規範，據以為業務執行之規範。 5.法令遵循處：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法規適時更新。 6.董事會稽核處： 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審視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情況，並揭露於稽核報告，據以確定相關單位已及時採取改善措施。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風險管理處及各業務主管部門依據主管機關法規及銀行內部相關章則，配合經營環境定期或不定期製作並呈報有關風險管理之資情及數據，據此研擬改善措施或增補相關作業規範。 在內控方面，本行董事會稽核處各年度至少對分行、財務保管單位及資訊部門實施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共兩次以上；委任會計師每年查核本行內控制度乙次以上；各分行、財務保管單位及資訊部門每半年至少辦理「一般自行查核」一次以上，每月至少辦理「專案自行查核」一次以上。 本行風險管理處另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作業風險項下之內涵，按月蒐集、分析及定期陳報全行作業風險相關數據、資訊及因應改善措施並於資料庫蒐集，除用於掌控作業風險外，並據以為中長期風險管理策略研訂之參考。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為降低作業風險，本行除以健全之作業規範、嚴謹之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推動之內外部查核工程、完整記錄、評析之損失事件監控系統及妥適之異地備援機制應對外，並經由各業管單位監督、調整及強化本行作業風險之掌握及控管。 分行之日常作業已投保綜合保險，承保範圍包含營業處所的現金、運送中之現金、自動化設備的現金、營業處所的設備財產及員工誠實險等，透過保險將部份作業風險進行移轉。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作業風險之管理目前採行基本指標法計提法定資本。

(2)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7年度	2,328,489	
108年度	2,516,971	—
109年度	2,186,466	
平均	2,343,975	351,596

註：以110年度編製109年度年報為例，應填具107、108、109年度之營業毛利。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109年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而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包括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等項。</p> <p>本行為強化市場風險管理，就營運資金波動、外匯買賣、外幣有價證券交易、國內證券投資、短期票券進出、換匯交易及辦理衍生性商品等業務，均依主管機關規定及作業與風險掌握之需要，訂定相關規範。</p> <p>針對各營業單位辦理外匯即期交易及遠期、換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額度及停損金額本行均訂有適切規範。針對票（債）券、拆放同業及短期股票投資之標的，本行亦訂有條件及額度限制；針對各項資產負債有關業務之交易對象、標的限額、交易員授權額度及訂價權限等本行亦均訂有明確標準。經由健全之作業章則及嚴格之內控監督，本行調度及商品投資之市場風險得以抑低至合理水準。</p>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並監督各項管理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風險控管之目標。</p> <p>2.高階管理階層： 本行總經理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等市場風險相關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負責審議全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政策、制度與規章、全行風險胃納與資本配置等事項；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肩負有審議利率及資產配置等重大政策提供前瞻性建議之任務。</p> <p>3.風險管理處： (1)監控並彙編各項市場風險管理執行報告，以陳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 (2)執行財務業務中台作業，監控全行市場風險之暴險情形。 (3)定期或不定期檢視本行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p> <p>4.財務部及相關業務單位： 依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準則所訂之規範，據以為業務執行之規範。</p> <p>5.法令遵循處：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法規適時更新。</p> <p>6.董事會稽核處： 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審視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情況，並揭露於稽核報告，據以確定相關單位已及時採取改善措施。</p>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針對市場風險除由主辦部門依規編製各項風險管理報表加以控管外，另由風險管理處統籌覆核監控並定期呈報國內證券投資限額之控管情況、短期投資之評價結果、股票部位損益狀況、流動風險管理數據、利率風險管理數據、衍生性金融業務風險評估及操作績效報告、外幣有價證券評估報告等資料。</p>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投資國內證券業務本行訂有嚴謹之操作及管理辦法，尤其是設有合理停損機制，每月召開投資研究會議，就國內證券投資決策及投資標的組合進行研議及裁定，以確實掌握國內證券投資之風險。</p> <p>為維穩健經營原則，受利率波動影響之短期性交易商品及中長期投資標的均依規辦理評價，其溢損金額列為當月損益，如發生嚴重低於市價情形應即辦理停損。外幣利率之控管以兼顧安全及流動性為原則，對於大額外幣資金之進出皆以軋平為要領，賺取合理之利差為目的。</p> <p>客戶與本行簽訂之即、遠期部位及換匯交易，為避免匯率變動風險，本行以軋平為原則，其方式為運用部位表控制外匯淨部位，使暴險部位接近為零，從而消弭匯率風險。</p> <p>至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本行訂有各級交易人員部位之日間及隔夜額度限制，避免交易金額失控，另為防止交易員因匯率判斷錯誤而蒙受重大損失，本行針對各級交易員設有停損限額，以降低匯率敏感性所產生之衝擊。各該有關交易人員之交易額度及停損金額，則予每日控管。</p> <p>為強化流動性風險管理，本行依規按月計算並監視流動比率，並製作現金流量預估表，依據資產到期配置情形、資金通報情況及經驗法則預估全行現金流入、流出之分配情況，以為資金調度之規劃。</p> <p>在利率風險之管理方面，本行按月分析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之缺口部位及比率情況，必要時修正或調整經營策略，使維持在適當之合理範圍。</p>
5.法定資本計提採行之方法	<p>本行針對市場風險目前採行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p>

(2)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467,860
權益證券風險	72,850
外匯風險	60,046
商品風險	—
合計	600,756

5.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本行依主管機關頒定相關準備之規定及最低流動比率要求，計算並監視流動比率，並製作現金流量預估表，依據資產到期配置情形、資金通報情況及經驗法則預估全行現金流入、流出之分配情況，以為資金調度之規劃，投資注重標的安全性、次級市場流通性，降低流動性風險。本行每月對新臺幣及美金各天期資金缺口與新臺幣資產比率進行監控，按月編製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作適當之資金調撥與運用，加強流動性管理。

(1)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45,517,814	18,385,570	19,523,207	8,337,449	9,608,424	21,163,537	68,499,62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80,706,412	6,319,875	8,819,423	23,689,777	32,561,437	39,946,906	69,368,994
期距缺口	(35,188,598)	12,065,695	10,703,784	(15,352,328)	(22,953,013)	(18,783,369)	(869,367)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9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88,505	351,408	79,500	10,317	8,058	139,22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01,654	455,168	39,138	28,615	45,024	33,709
期距缺口	(13,149)	(103,760)	40,362	(18,298)	(36,966)	105,513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 (1) 109.01.13金管會-發布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辦法令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申報傳輸，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之令。
- (2) 109.01.14金管會-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一部分自有資本之調整、第二部分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第四部分作業風險、第五部分市場風險、第六部分槓桿比率之計算及第七部分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表格。
- (3) 109.01.15金管會-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9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0條、第16條之令。
- (4) 109.01.15金管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之令。
- (5) 109.01.16信託公會-財政部增(修)訂「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疑義解答第50則、第56則、第56之1則、第59之2則及第62之1則。
- (6) 109.01.22金管會-發布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 (7) 109.01.22信託公會-金管會更新「金融機構執行公平待客原則應注意加強事項」。
- (8) 109.02.04信託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與『價金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信託契約書範本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
- (9) 109.02.19金管會-修正「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第3條。

- (10) 109.02.20信託公會-財政部有關金融機構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電子申報作業，申報金融機構及代理申報機構(人)應於本(109)年3月1日起於CRS申報系統註冊帳號，本年3月1日至4月30日期間可上傳及申報測試檔案，於本年6月完成金融帳戶申報。
- (11) 109.03.23金管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2條、第32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8條、第33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8條、第31條。
- (12) 109.03.24金管會-修正「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11條、第18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11條、第18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11條、第17條及「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 (13) 109.03.30金管會-有關「為強化金融機構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之執行及相關資訊揭露」。
- (14) 109.04.08銀行公會-訂定「銀行辨識實質受益人實務參考做法」。
- (15) 109.04.15信託公會-修正「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通則」有關配合「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40條修正、「金錢信託業務-(1)特定金錢信託業務-Ⅱ投資境外基金業務」有關私募境外基金、「有價證券簽證業務」，以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等)。
- (16) 109.04.23銀行公會-修正「金融機構運用新興科技作業規範」/「金融機構提供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作業規範」。
- (17) 109.04.28信託公會-財政部修正「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51條。
- (18) 109.05.18金管會-有關銀行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前所需前期規劃費用之放款於銀行法第72條之2之適用。
- (19) 109.06.22信託公會-財政部增(修)訂「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疑義解答第13之1則、第38之1則及第42則。
- (20) 109.07.02金管會-修正「流動性覆蓋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附錄二。
- (21) 109.07.06金管會-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規定。
- (22) 109.07.14銀行公會-修正「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請於文到後一個月內配合實施辦理。
- (23) 109.07.27銀行公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衝擊持續影響，有關受疫情影響之「95年度銀行公會債務協商」、「前置協商」、「前置調解」履約戶繼續履行繳款有困難者，延長提供放寬「短暫性延期繳款」之受理實施期限至109年12月底止，請依說明辦理。
- (24) 109.08.03銀行公會-修訂「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合作之自律規範」。
- (25) 109.08.04銀行公會-修正「銀行業違法失職人員資料報送作業要點」。
- (26) 109.08.07金管會-訂定「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
- (27) 109.08.14金管會-所報「強化保險業透過信用卡及金融機構轉帳扣款收取保險費之身分驗證機制建議」一案，於依說明二意見修正後同意備查，上開強化機制自110年1月1日實施，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確實依該強化機制辦理，相關系統更改、調整及測試等事宜，請於實施前預先因應。
- (28) 109.09.01銀行公會-有關金融機構針對個人辦理實體ATM轉帳業務，每筆達等值新臺幣3萬元(含)以上時，若無法及時通知，請於月底寄送該等客戶交易對帳單時，於帳單上提示請客戶提供及時聯繫管道，以利後續帳務通知，確保客戶權益，請查照配合辦理。
- (29) 109.09.07勞動部-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160元，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24,000元，自110年1月1日生效。
- (30) 109.10.08信託公會-修正「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壹、業務作業循環」項下之「二、金錢信託業務-(7)預售屋價金信託業務」及「五、不動產信託業務-(3)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業務」相關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 (31) 109.10.14銀行公會-為強化銀行業金融資訊服務不中斷，請銀行應辨識影響營運之重要設備，並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機械及設備分類明細表」使用年限資料，訂定重要資訊設備之使用年限，對達使用年限者定期評估汰舊換新。
- (32) 109.10.26金管會-修正「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5條、「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6條、「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

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4條、「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6條及「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第13條。

(33) 109.10.30金管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4條格式二~十五、「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4條格式六~十二、「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4條格式六~十二。

(34) 109.11.05勞動部-修正「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自110年1月1日生效。

(35) 109.11.18銀行公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修正「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36) 109.11.27銀行公會-修正「銀行業分散式阻斷服務防禦與應變作業程序範本」。

(37) 109.12.03衛生福利部-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自110年1月1日生效。

(38) 109.12.07中央銀行-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並自同年12月8日生效。

(39) 109.12.22信託公會-修正「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

2.重大法規變動影響之因應

(1) 「為強化金融機構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之執行及相關資訊揭露」：金管會於109年3月訂定有關「為強化金融機構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之執行及相關資訊揭露」主要增修重點：

① 金融機構申報之AML/CFT確信報告及會計師受託辦理金融機構107年度AML/CFT專案查核之工作底稿，部分金融機構有須再強化事項。

② 為強化金融機構AML/CFT之執行情形，金融機構委託會計師辦理AML/CFT專案查核所出具之確信報告，應包括「會計師查核發現與建議」及「前次查核發現與改善情形」。

③ AML/CFT確信報告所附金融機構聲明書之「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及「會計師查核發現與建議」，如有於網站揭露之聲明書未列且尚未完成改善之重大缺失，應就該等缺失於其網站公告，並至金管會銀行局網際網路申報系統申報。

因應措施：

① 修訂「客戶盡職審查作業程序」以建全客戶審查及客戶風險評級制度。

② 108年度確信報告已包括「會計師查核發現與建議」及「前次查核發現與改善情形」。

③ 本行AML/CFT確信報告所附金融機構聲明書之「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及「會計師查核發現與建議」，無未列且尚未完成改善之重大缺失。

(2) 「銀行辨識實質受益人實務參考做法」：銀行公會於109年4月訂定「銀行辨識實質受益人實務參考做法」主要增修重點：

① 提供實質受益人辨識實務參考與做法供銀行參考，銀行仍應考量自身業務性質、風險程度及集團政策，訂定相關審查措施。

② 提供辨識實質受益人「審查時機與例外管理」、「實質受益人審查作業」、「資訊更新」、「風險基礎法之運用」等參考做法。

因應措施：

增訂「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變動)情形檢視作業程序」，以落實客戶身分辨識作業。

(3) 「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銀行公會於109年7月修訂「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第8條，主要增修重點：

① 依據金管會109年5月21日金管銀國字第1090212725號函，新增個人客戶使用實體ATM轉帳金額達3萬元(含)以上時，銀行應以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

② 明定客戶如已清楚掌握其使用情境，銀行得採用符合本基準之安全設計進行客戶身分確認後，提供客戶取消通知機制。

因應措施：

本行於收到銀行公會來函一個月內已完成系統調整並於109年8月15日上線，於客戶使用實體ATM轉帳金額達3萬元(含)以上時，以簡訊方式及時通知客戶，並提供客戶取消通知機制。

(4) 銀行公會於109年9月發函針對個人辦理實體ATM轉帳業務，每筆達等值新臺幣3萬元(含)以上時，銀行若無法及時通知客戶，請於月底寄送該等客戶交易對帳單時，於帳單上提示請客戶提供及時聯繫管道，以利後續帳務通知。

因應措施：

本行於收到銀行公會來函，即配合調整系統並於109年12月25日上線，於寄送給客戶對帳單上增加提示請客戶提供及時聯繫管道，以利後續帳務通知之相關訊息。

- (5) 「強化保險業透過信用卡及金融機構轉帳扣款收取保險費之身分驗證機制建議」：金管會於109年8月就銀行公會所報「強化保險業透過信用卡及金融機構轉帳扣款收取保險費之身分驗證機制建議」一案，於依說明二意見修正後同意備查，上開強化機制自110年1月1日實施，請確實依該強化機制辦理，相關系統更改、調整及測試等事宜。

因應措施：

① 本行已完成系統更改、調整並與信用卡委外廠商及聯卡中心測試通過，並於109年12月16日換版上線，本行已於109年12月31日依據金管會指定時程實施。

② 本行於109年12月向委請本行辦理保險費用代收業務之國泰、南山及新光等人壽(股)公司增提資料轉檔聲明書，以確保辦理保險費用代收業務符合金管會之強化機制。

- (6) 「訂定重要資訊設備之使用年限」：銀行公會於109年10月發函為強化銀行業金融資訊服務不中斷，請銀行應辨識影響營運之重要設備，並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機械及設備分類明細表」使用年限資料，訂定重要資訊設備之使用年限，對達使用年限者定期評估汰舊換新。

因應措施：

本行已於10月底邀相關部門研商訂定本行重要資訊設備及最低評估使用年限，除主機系統最低評估使用年限訂為12年外，其他設備採一致性之標準訂為6年。

- (7) 「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金管會於109年11月發布修正「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主要增修重點：

① 納入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為應通報機構之一。

② 修正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範圍：

I. 增訂「海外及大陸地區重大信用風險個案事件」。

II. 修正「支票存款戶發生單張退票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及「金融控股公司或本國銀行總行獲知海外及大陸地區子銀行或分支機構之當地主管機關金融檢查結果」之文字。

III. 刪除「連續放假三日以上期間，自動櫃員機可用率低於百分之九十五，且未能提供服務之自動櫃員機超過五台以上。」

③ 明定金融控股公司及本國銀行海外及大陸地區子銀行或分支機構申報程序及範圍。

④ 修正通報程序：

I. 修正銀行局資訊室洽詢專線。

II. 修正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通報方式。

因應措施：

① 修訂本行「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暨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辦法」。

② 訂定本行「自動櫃員機管理辦法」及「自動櫃員機服務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以維持ATM服務品質。

- (8) 「銀行業分散式阻斷服務防禦與應變作業程序範本」：銀行公會於109年11月修正「銀行業分散式阻斷服務防禦與應變作業程序範本」，主要增修重點：新增制定防護觀察指標視情況進行必要調校，網路核心業務主機遭受DDoS攻擊時，應於20分鐘內發現，啟動DDoS防禦機制後，可承受原網際網路最大線路頻寬至少3Gbps之頻寬消耗型攻擊，並應於30分鐘內將流量導入DDoS防護區緩解攻擊，以保障客戶權益。

因應措施：

① 修訂本行「分散式阻斷服務(DDoS)攻擊事件處理作業程序」。

② 本行已與中華電信SOC中心簽訂3G流量清洗服務，如經確認為DDoS攻擊時，網管人員通知中華電信SOC中心立即啟動流量清洗服務，以確保本行網路核心業務正常運作。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國內「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通過與全球資訊科技日新月異與市場急劇變化，本行為提供客戶更便利及安全的交易服務，除持續優化企業網銀與新建個人網銀暨行動銀行APP等服務功能外，同時規劃置入財金公司新

推出之QR Code主掃與被掃模式以科技與消費者行為導向置入新建置之各項電子行動支付通路、平台等來提高銀行的服務效率，另因應主管機關開放電子支付機構新增各項業務情勢，分析與研擬與電支產業之競合策略，除可運用既有設施與系統機制在既有服務範圍外在新增提供電支機構業務服務外，藉由競合互補作業同時新增合作業務增裕本行活存，亦擴增本行金融生活生態圈及商業服務場域，目前對於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1. 預期效益：擴充營業據點，增加資產規模，主要效益在於擴大地域性的佈局，提供客戶更便利及完整的服務網路，藉以拓展存放款業務與財富管理業務規模，提升營業據點的效益。
2. 可能風險與因應措施：擴充初期可能提高本行管理與作業風險，但本行於擴充營業據點之前，先進行詳細的市場調查與審慎評估，以及經營階層的核准，並透過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與法令遵循機制，將上述風險有效控管降到最小。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業務主要集中於存、放款業務，在市場利率及手續費價格競爭下，將使銀行獲利受限，因此，放款致力找出本行利基市場，並推出如信託、理財、保險、外匯、避險性質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非放款收入來源，期透過多元之金融商品服務，有效提升收益，並降低及分散業務集中風險，確保銀行穩健經營。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

1. 本行借戶聚O建設公司之擔保物提供人戴O毅等三人對本行提起請求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本行債權本金約新臺幣5,900萬元)等之民事訴訟，經桃園地方法院於109年2月12日宣判原告之訴駁回(本行勝訴)；戴O毅等三人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2. 本行就綺O資訊授信案對逢O公司、李O螢訴請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之訴，經台北地方法院於108年12月26日宣判應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逢O公司、李O螢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9年12月22日宣判上訴駁回(本行勝訴)。
3. 豐O建設林O妹對本行提起民事訴訟，林O妹依信託契約等對本行請求清償債務新臺幣1,350萬元，於台北地方法院於109年12月8日宣判本行應給付新臺幣9,925,561元及利息(本行部分勝訴部分敗訴)，雙方均上訴。
4. 本行TRF客戶信O資訊公司等違約訴訟案經台北地方法院於108年12月13日宣判信O資訊公司等應連帶給付本行美金36,967.18元及利息(本行勝訴)，信O資訊公司等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9年11月25日宣判上訴駁回(本行勝訴判決確定)。
5. 前存戶許O雲，對本行與行員起訴請求連帶損害賠償新臺幣6,862,500元，經台北地方法院於109年6月17日宣判駁回其訴(本行勝訴判決確定)。
6. 非訟事件：三O耐火授信案歷經債權債務協商、申訴、陳情及協調，本行收回全部債權本金、利息及費用(本行債權本金約新臺幣58,000萬元)。甲存戶林OO向金融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請求本行賠償新臺幣6,081,697元，經本行陳述意見說明後，撤回評議之申請。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一)為健全本行緊急危機事件處理體系，強化預防各種危機事件之措施，俾使發生重大危機事件時，能隨機應變、維護客戶權益、降低損害，依據本行「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暨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辦法」，重大偶發事件發生時，依「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流程圖」、「重大偶發事件處理分工表」、「經營危機應變措施及處理分工表」配合執行，以因應各種緊急危機事件。
- (二)為利「災害」發生時能迅速連絡，召集人員緊急應變，各單位主管為該單位之「災害緊急連絡通報人」，並以副主管為代理人，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迅即召集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檢討應變措施。
- (三)發生重大偶發事件，如：火災、天災、水災、爆炸、暴力、強奪、竊盜、弊案等重大事件，除立即通知治安或其他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外，並同時以電話或儘速方式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 (四)發生天然災害時，本行依主管機關訂定之「金融事業機構災害防救作業要點」暨「金融機構營業時間及遇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營業作業方式」規定辦理。
- (五)發生天然災害時，有關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依台灣票據交換所訂定之「台灣票據交換所因應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項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須知」辦理。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本行子公司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12月30日併入本行後，本行自109年12月30日起無關係企業資料。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重大影響之事項：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614 號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交易係屬組織重組，故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已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追溯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認列與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七)；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附註五(一)；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含折溢價調整)與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88,668,642 仟元及新臺幣 1,193,130 仟元，請詳附註六(八)；相關表內外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四)。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並考量「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範辦理。管理階層對於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基礎，主係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貼現及放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和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 12 個月(Stage 1)及存續期間(Stage 2 及 Stage 3)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考量相關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範後提列。因貼現及放款佔總資產金額重大且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及假設估計，故本會計師將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取得並瞭解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及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及衡量之相關內部控制政策，並抽樣測試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包括覆核管理階層執行之覆審報告及擔保品管控之程序等)；
- 訪談管理階層，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模型及方法論(包括各項參數與假設、信用風險三階段衡量指標之合理性等)、流程及入帳程序；
- 針對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貼現及放款，以抽樣方式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減損三階段樣本之衡量指標判斷之合理性，覆核管理階層核准入帳之相關文件，及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是否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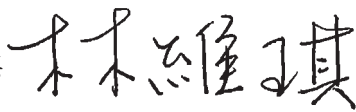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維琪 

會計師

紀淑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00,799	1	\$ 1,936,866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及八	8,935,282	6	5,840,921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6,203,338	4	5,615,334	4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二十五)、 八及十二(四)	22,832,278	15	22,268,866	16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五)、八及十二 (四)	12,159,983	8	11,431,912	8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六)	11,005,877	7	5,000,077	4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七)及十二(四)	433,947	-	1,098,785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三)	93,654	-	85,221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八)及十二(四)	87,475,512	57	86,542,894	6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九)、八及十二 (四)	504,209	1	-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	1,394,905	1	1,442,176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十一)	411,780	-	368,699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三)	101,760	-	103,282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92,071	-	115,651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六(三十三)	81,736	-	115,646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四)及十二 (四)	224,827	-	215,702	-
資產總計		\$ 153,851,958	100	\$ 142,182,032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五)	\$ 1,619,778	1	\$ 1,050,997	1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500	-	-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	187	-	11,392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十六)	-	-	900,035	1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七)	928,121	1	1,710,229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	-	746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八)	138,009,664	90	126,702,706	89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十九)	2,000,000	1	1,000,000	1
25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二十一) 及十二(四)	183,276	-	188,862	-
26000 租賃負債	六(十一)	419,470	-	372,788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三)	231,969	-	230,753	-
29500 其他負債		123,692	-	100,777	-
負債總計		143,516,730	93	132,269,285	93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	六(二十二)	9,737,836	7	9,500,328	7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三)	10,367	-	10,367	-
32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四)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01,042	-	19,796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912	-	15,62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322,896	-	309,847	-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五)	162,175	-	56,782	-
權益總計		10,335,228	7	9,912,747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3,851,958	100	\$ 142,182,032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昭毓



經理人：陳宏徵



會計主管：孫明貴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變 百 分 比	動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 2,089,166	118	\$ 2,399,396	123	(13)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750,794)	(42)	(937,079)	(48)	(20)
49010	利息淨收益		1,338,372	76	1,462,317	75	(8)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七)	265,012	15	322,755	16	(18)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八)	95,903	6	92,899	5	3
43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六(四)	59,390	3	40,476	2	47
49600	兌換損益		(28,364)	(2)	(8,322)	-	241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四)(五)	(425)	-	1,891	-	(122)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六(十一)(十二)(十三)(二十九)及十二(四)	36,001	2	44,925	2	(20)
	淨收益		1,765,889	100	1,956,941	100	(10)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		85,212	5	(58,961)	(3)	(245)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一)(三十)	(914,289)	(52)	(968,253)	(49)	(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十)(十一)(十三)(三十一)	(228,858)	(13)	(225,764)	(12)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二)	(363,772)	(21)	(397,826)	(20)	(9)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44,182	19	306,137	16	12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三)	(54,953)	(3)	(35,318)	(2)	56
64000	本期淨利		289,229	16	270,819	14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一)	1,539	-	6,262	-	(75)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二十五)	49,038	3	44,977	2	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五)	(2,970)	-	(84)	-	3436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四)(二十五)	85,645	5	51,314	3	67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3,252	8	102,469	5	30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2,481	24	373,288	19	13
	每股盈餘						
675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四)	\$ 0.30		\$ 0.2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昭銘



經理人：陳宏徵



會計主管：孫明貴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其 餘	他 項	透 過 損 益 衡 量 之 資 產 損 失 (損)	權 益 總 額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9,387,676	\$ 104,244	\$ -	\$ 252	\$ 62,002	\$ 5,708	\$ 20,423				\$ 9,539,459
108年度淨利	-	-	-	-	270,819	-	-				270,819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62	(84)	96,291				102,469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7,081	(84)	96,291				373,288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9,796)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375	(15,375)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775)	-	-				-
股票股利	18,775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93,877	(93,877)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	-	-	-	24,710	-	(24,71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9,500,328	\$ 10,367	\$ 19,796	\$ 15,627	\$ 309,847	\$ 5,624	\$ 51,158				\$ 9,912,74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9,500,328	\$ 10,367	\$ 19,796	\$ 15,627	\$ 309,847	\$ 5,624	\$ 51,158				\$ 9,912,747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9,500,328	\$ 10,367	\$ 19,796	\$ 15,627	\$ 309,847	\$ 5,624	\$ 51,158				\$ 9,912,747
109年度淨利	-	-	-	-	289,229	-	-				289,229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39	(2,970)	134,683				133,252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0,768	(2,970)	134,683				422,48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81,246)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715)	14,715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7,508)	-	-				-
股票股利	237,508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26,320	-	(26,320)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9,737,836	\$ 10,367	\$ 101,042	\$ 912	\$ 322,896	\$ 2,654	\$ 159,521				\$ 10,335,22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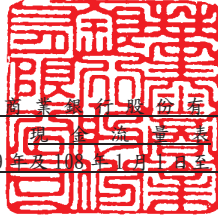
董事長：賴昭銑

經理人：陳宏徵



會計主管：孫明貴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4,182	\$ 306,1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58,080	637,030
折舊費用	178,501	183,090
攤銷費用	50,357	42,674
利息收入	(2,089,166)	(2,399,396)
利息費用	750,794	937,079
股利收入	(34,275)	(25,606)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25	(1,891)
其他淨損益	4,59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增加	(544,011)	(95,7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88,004)	(2,329,2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32,023)	3,600,2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737,786)	(742,693)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51,820	(177,393)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1,254,484)	628,62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04,237)	92,199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785)	3,3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1,205)	6,167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47,968)	24,114
存款及匯款增加	11,306,958	2,621,613
負債準備減少	(11,611)	(15,388)
其他負債增加	22,915	9,1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12,070	3,304,066
收取之利息	2,093,715	2,427,377
支付之利息	(774,249)	(942,596)
收取之股利	34,063	25,533
支付之所得稅	(28,933)	(35,3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36,666	4,779,0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8,383)	(40,836)
取得無形資產	(15,707)	(39,1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7,854)	(27,926)
取得承受擔保品	-	75,3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944)	(183,2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568,781	293,701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500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900,035)	262,035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1,000,000	(1,000,000)
租賃負債減少	(138,569)	(128,6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0,677	(572,9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316)	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520,083	4,022,7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94,074	5,271,2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14,157	\$ 9,294,07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00,799	\$ 1,936,86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907,481	2,357,131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005,877	5,000,0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14,157	\$ 9,294,07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昭銑



經理人：陳宏徵



會計主管：孫明貴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係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奉財政部民國 87 年 10 月 8 日台財融第 87750080 號函及台北市政府財政局民國 87 年 10 月 13 日北字財三字第 8722973800 號函核准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並於民國 88 年 1 月 1 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改制且更名為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銀行法及相關法規得以經營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投資債票券、辦理匯兌、承兌、保證、簽發信用狀、其他代理業務及人身與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

本公司依法註冊並設立於中華民國，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設有信託部、保險代理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包含營業部在內等 34 個國內分行。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44 人及 812 人。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泰銀保經」)於民國 96 年 5 月 28 日設立，其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經紀人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為整合運用資源、並發揮經營綜效，本公司業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吸收合併華泰銀保經，華泰銀保經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合併後不影響本公司股東權益。合併後華泰銀保經之帳列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本公司概括承受。在吸收合併後，本公司已無其他合併個體，故自 109 年下半年起，不再出具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而係出具個別財務報告。本公司與華泰銀保經之合併實質係屬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解釋函規定，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惟因本公司吸收合併後之組織架構與吸收合併前之本公司相同，故本公司應重編之以前年度財務報表即為以前年度之合併財務資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此修正就利率指標變革期間所產生之問題，包括將某一利率指標以另一指標利率取代，對於以 IBOR 為基礎之合約性質，提供因 IBOR 變革而改變決定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會計處理，及採用避險會計者，針對第一階段放寬在避險關係中為非合約特定風險組成部分之終止日、採用特定避險會計之額外暫時性放寬規定，以及與 IBOR 變革相關之額外 IFRS7 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其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於本報告所呈現之報導期間內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以「新臺幣」為功能性貨幣，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其外幣金額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計算；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1) 慣例交易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C.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3)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投資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 貼現及放款

貼現及放款係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

- A. 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除列時，應將舊金融資產除列並認列新金融資產及相關損益。
- B. 該重新協商及修改並未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時；或非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進行之債務協商修改條款，而此種修改通常不會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此時應重新計算總帳面金額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5)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者係指本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項。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B)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7)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並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A. 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B. 如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C. 此類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及後續評價時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需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財務保證合約，皆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金融工具之除列

當本公司收取金融資產合約之現金流量時，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將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本公司。

(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等)、融資承諾、信用狀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及已信用減損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屬授信資產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暨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及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八)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九) 不動產及設備

1.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2.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建築物)	5~54 年
機械及設備	1~10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年
什項設備	2~25 年
租賃權益	2~11 年

4. 本公司每年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
5.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並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2.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本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本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
3.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綜合損益表中。
4.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 無形資產

購得之電腦軟體，係將購入並使用此軟體產生之成本資本化。該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攤銷。軟體之估計耐用期限為3~10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1.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2.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3. 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
 - (1)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本公司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訂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彌補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 (2)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 (3) 本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 A.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決定之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金額。
 - B.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 (4) 本公司評估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之負債準備金額係依照附註四(七)認列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因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目下。
- (5) 財務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除依前述評估外，另行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取兩者中孰高之金額，提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退職後福利：本公司退休辦法包括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優惠存款

本公司提供現職員工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於支付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八) 收入及費用

1. 本公司之費用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
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參照金管會發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自轉列之日起即對內停止計算應收利息，於收現時始認列收入。
3. 手續費及收入及費用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十九)股本及股利分配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於「增資準備」項下，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為普通股。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而本公司管理階層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本公司之假設及估計皆係根據相關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基於過去經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與其他因素，包含對未來之預期，並持續進行評估。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一)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貼現及放款、財務保證合約、融資承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投資工具，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後，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主要係判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信用減損，以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相關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之因子，並綜合考量前瞻性因子後進行參數之調校。

上述判斷信用風險之說明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十二(四)3。

(二)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未上市櫃股票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

本公司於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可類比標的最近期公告之市場乘數作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零用及週轉金	\$ 5,550	\$ 5,550
庫存現金	1,249,067	1,209,786
庫存外幣	175,463	140,605
待交換票據	232,592	213,052
存放銀行同業	238,127	367,873
	<u>\$ 1,900,799</u>	<u>\$ 1,936,866</u>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2,503,809	\$ 791,177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4,027,801	3,483,790
存放央行外匯清算戶	11,403	12,042
存放央行金資中心專戶	500,237	300,617
拆放銀行同業	1,892,032	1,253,295
	<u>\$ 8,935,282</u>	<u>\$ 5,840,921</u>

1.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2. 上述部分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以下空白)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衍生工具		
政府債券	\$ 505,344	\$ 1,598,946
公司債券	3,464,957	2,263,700
上市(櫃)股票	68,057	87,764
受益憑證	113,000	78,500
可轉換公司債	1,028,600	582,200
商業本票	998,081	997,77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非衍生工具	21,461	5,715
衍生工具	3,838	732
	<u>\$ 6,203,338</u>	<u>\$ 5,615,334</u>
<u>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187</u>	<u>\$ 11,392</u>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債務工具</u>		
政府債券	\$ 3,834,589	\$ 1,701,563
公司債券	3,520,352	3,742,592
金融債券-海外	1,081,478	1,150,317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13,875,000	15,330,000
評價調整	124,521	38,957
	<u>22,435,940</u>	<u>21,963,429</u>
<u>權益工具</u>		
上市(櫃)股票	241,854	173,671
未上市(櫃)股票	127,839	127,839
評價調整	26,645	3,927
	<u>396,338</u>	<u>305,437</u>
	<u>\$ 22,832,278</u>	<u>\$ 22,268,866</u>

3. 本公司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且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96,338及\$305,437。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因考量投資標的產業及風險現況，故出脫持股，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305,267及\$288,202之權益投資，累積處分利益分別為\$26,320及\$24,710。

5.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 49,038	\$ 44,977
累計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26,320)	(\$ 24,710)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9,273	\$ 15,400
於本期內除列者	\$ 12,032	\$ 8,927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 57,671	\$ 33,291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11)	\$ 1,874
除列標的之已實現利益	28,085	16,149
	\$ 27,974	\$ 18,023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 155,429	\$ 190,948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5. 上述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政府公債	\$ 10,673,019	\$ 9,797,336
公司債券	170,036	100,000
金融債券-海外	1,320,156	1,537,526
	12,163,211	11,434,862
減：累計減損	(3,228)	(2,950)
	\$ 12,159,983	\$ 11,431,912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收入	\$ 117,511	\$ 119,747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14)	17
	\$ 117,197	\$ 119,764

2. 上述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附條件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者，其公允價值分別為\$0 及\$904,925。

(六)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商業本票	\$ 11,005,877	\$ 5,000,077
利率區間	0.20%~0.26%	0.53%~0.56%
約定賣回價格	\$ 11,007,936	\$ 5,000,986

(七) 應收款項-淨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利息	\$ 197,362	\$ 213,164
應收信用卡款	57,949	58,466
應收承兌票款	85,108	91,227
應收即期外匯款	38,826	368,554
應收債券交割款	-	318,176
應收衍生性商品違約交割款	63,368	70,640
其他	72,700	67,562
	515,313	1,187,789
減：備抵呆帳	(81,366)	(89,004)
淨額	<u>\$ 433,947</u>	<u>\$ 1,098,785</u>

1.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2. 本公司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提列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以下空白)

(八) 貼現及放款-淨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出口押匯	\$ 34,187	\$ 7,462
短期放款	5,807,103	14,021,230
透支及擔保透支	2,376	1,189
短期擔保放款	16,125,126	15,942,816
中期放款	6,369,398	7,238,597
中期擔保放款	49,806,032	37,532,961
長期放款	90,528	138,587
長期擔保放款	10,397,127	12,687,280
催收款項	63,136	363,174
	<u>88,695,013</u>	<u>87,933,296</u>
折溢價調整	(26,371)	(22,366)
	<u>88,668,642</u>	<u>87,910,930</u>
減：備抵呆帳	(1,193,130)	(1,368,036)
淨額	<u>\$ 87,475,512</u>	<u>\$ 86,542,894</u>

1.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3. 本公司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九)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	\$ 243
拆放證券公司	285,080	-
定期存款	219,157	-
	<u>504,237</u>	<u>243</u>
減：備抵呆帳	(28)	(243)
淨額	<u>\$ 504,209</u>	<u>\$ -</u>

1.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2. 上述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8,003 及 \$9,243。
3. 上述定期存款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未完工程	合計
<u>109年</u>								
1月1日淨額	\$ 1,151,568	\$ 178,317	\$ 36,486	\$ -	\$ 7,672	\$ 58,326	\$ 9,807	\$ 1,442,176
成本								
1月1日餘額	\$ 1,151,568	\$ 466,132	\$ 262,123	\$ 106	\$ 152,759	\$ 230,066	\$ 9,807	\$ 2,272,561
本期增加	-	198	1,279	-	518	-	6,388	8,383
本期處分	-	-	(23,357)	-	(15,349)	-	-	(38,706)
本期移轉	-	-	-	-	-	-	(11,070)	(11,070)
12月31日餘額	\$ 1,151,568	\$ 466,330	\$ 240,045	\$ 106	\$ 137,928	\$ 230,066	\$ 5,125	\$ 2,231,168
累計折舊								
1月1日餘額	\$ -	(\$ 287,815)	(\$ 225,637)	(\$ 106)	(\$ 145,087)	(\$ 171,740)	\$ -	(\$ 830,385)
本期增加	-	(11,025)	(14,214)	-	(2,420)	(16,925)	-	(44,584)
本期處分	-	-	23,357	-	15,349	-	-	38,706
12月31日餘額	\$ -	(\$ 298,840)	(\$ 216,494)	(\$ 106)	(\$ 132,158)	(\$ 188,665)	\$ -	(\$ 836,263)
12月31日淨額	\$ 1,151,568	\$ 167,490	\$ 23,551	\$ -	\$ 5,770	\$ 41,401	\$ 5,125	\$ 1,394,905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未完工程	合計
<u>108年</u>								
1月1日淨額	\$ 1,178,922	\$ 193,939	\$ 41,080	\$ -	\$ 10,489	\$ 75,877	\$ 19,234	\$ 1,519,541
成本								
1月1日餘額	\$ 1,178,922	\$ 477,896	\$ 251,099	\$ 106	\$ 152,589	\$ 229,753	\$ 19,234	\$ 2,309,599
本期增加	-	-	2,326	-	170	447	37,893	40,836
本期處分	-	-	-	-	-	(134)	-	(134)
本期移轉	(27,354)	(11,764)	8,698	-	-	-	(47,320)	(77,740)
12月31日餘額	\$ 1,151,568	\$ 466,132	\$ 262,123	\$ 106	\$ 152,759	\$ 230,066	\$ 9,807	\$ 2,272,561
累計折舊								
1月1日餘額	\$ -	(\$ 283,957)	(\$ 210,019)	(\$ 106)	(\$ 142,100)	(\$ 153,876)	\$ -	(\$ 790,058)
本期增加	-	(11,078)	(15,618)	-	(2,987)	(17,998)	-	(47,681)
本期處分	-	-	-	-	-	134	-	134
本期移轉	-	7,220	-	-	-	-	-	7,220
12月31日餘額	\$ -	(\$ 287,815)	(\$ 225,637)	(\$ 106)	(\$ 145,087)	(\$ 171,740)	\$ -	(\$ 830,385)
12月31日淨額	\$ 1,151,568	\$ 178,317	\$ 36,486	\$ -	\$ 7,672	\$ 58,326	\$ 9,807	\$ 1,442,176

(十一)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1 年。
2.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房屋及建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機械及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401,252	\$ 357,24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528	11,455
	<u>\$ 411,780</u>	<u>\$ 368,699</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27,434	\$ 128,7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61	5,148
	<u>\$ 132,395</u>	<u>\$ 133,937</u>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75,558 及 \$55,459。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145	\$ 9,87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606	1,78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986	4,679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160	39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因租賃產生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計 \$144,321 及 \$145,056。
7. 本公司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之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做法，於民國 109 年度將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利益 \$370，認列於「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十二)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標的資產為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5 到 8 年。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8,387 及 \$8,396 之租賃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於「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10年度	\$ 8,404
111年度	8,404
112年度	8,615
113年度	8,004
114年度	7,878
115年度以後	8,770
合計	<u>\$ 50,075</u>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109年</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月1日淨額	\$ 81,276	\$ 22,006	\$ 103,282
成本			
1月1日餘額	\$ 81,276	\$ 56,462	\$ 137,738
12月31日餘額	<u>\$ 81,276</u>	<u>\$ 56,462</u>	<u>\$ 137,738</u>
累計折舊			
1月1日餘額	\$ -	(\$ 34,456)	(\$ 34,456)
本期增加	-	(1,522)	(1,522)
12月31日餘額	<u>\$ -</u>	<u>(\$ 35,978)</u>	<u>(\$ 35,978)</u>
12月31日淨額	<u>\$ 81,276</u>	<u>\$ 20,484</u>	<u>\$ 101,760</u>
<u>108年</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月1日淨額	\$ 53,922	\$ 18,934	\$ 72,856
成本			
1月1日餘額	\$ 53,922	\$ 44,698	\$ 98,620
本期移轉	27,354	11,764	39,118
12月31日餘額	<u>\$ 81,276</u>	<u>\$ 56,462</u>	<u>\$ 137,738</u>
累計折舊			
1月1日餘額	\$ -	(\$ 25,764)	(\$ 25,764)
本期增加	-	(1,472)	(1,472)
本期移轉	-	(7,220)	(7,220)
12月31日餘額	<u>\$ -</u>	<u>(\$ 34,456)</u>	<u>(\$ 34,456)</u>
12月31日淨額	<u>\$ 81,276</u>	<u>\$ 22,006</u>	<u>\$ 103,28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8,387	\$ 8,396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975	\$ 1,925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83,610 及 \$278,152。本公司所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由內部鑑價專家定期進行評價，主要使用方法為市場法，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十四) 其他資產-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45,523	\$ 137,669
承受擔保品	75,361	75,361
預付款項	3,943	2,651
其他	-	21
	\$ 224,827	\$ 215,702

(十五)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存款	\$ 16,408	\$ 16,279
銀行同業拆放	1,599,580	1,030,928
中華郵政轉存款	3,790	3,790
	\$ 1,619,778	\$ 1,050,997

(十六)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	\$ 900,035
約定買回價格	\$ -	\$ 900,208

(十七) 應付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232,592	\$ 213,052
應付利息	118,976	153,116
應付聯行代收票	50,943	56,292
應付承兌匯票	85,108	91,227
應付即期外匯款	39,277	368,323
應付費用	187,922	173,508
應付代收款	34,644	240,186
應付債券交割款	50,348	350,459
其他應付款	128,311	64,066
	\$ 928,121	\$ 1,710,229

(十八) 存款及匯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1,650,585	\$ 1,489,219
活期存款	27,734,570	20,684,268
定期存款	26,417,557	24,626,155
儲蓄存款	82,201,841	79,856,726
應解匯款	5,111	46,338
	<u>\$ 138,009,664</u>	<u>\$ 126,702,706</u>

(十九) 應付金融債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2,000,000</u>	<u>\$ 1,000,000</u>

本公司應付金融債券其內容分別如下：

債券名稱	發行期間	票面利率	發行總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償還辦法
104年度第一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年9月30日 ~111年9月30日	2.60%	660,000	\$ 660,000	\$ 660,0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
104年度第二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年12月23日 ~111年12月23日	2.50%	340,000	340,000	340,0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
109年度第一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9年9月30日 ~116年9月30日	1.25%	1,000,000	1,000,000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
				<u>\$ 2,000,000</u>	<u>\$ 1,000,000</u>	

(二十) 負債準備

	保證責任 及其他準備	融資 承諾準備	除役、復原及修 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 負債準備	其他 營業準備	合計
<u>109年</u>						
1月1日餘額	\$ 9,564	\$ 5,390	\$ 4,676	\$ 169,232	\$ -	\$ 188,862
本期新增	176	2,491	26	-	4,963	7,656
本期減少	-	-	-	(13,150)	-	(13,150)
匯兌影響數	(62)	(30)	-	-	-	(92)
12月31日餘額	<u>\$ 9,678</u>	<u>\$ 7,851</u>	<u>\$ 4,702</u>	<u>\$ 156,082</u>	<u>\$ 4,963</u>	<u>\$ 183,276</u>
<u>108年</u>						
1月1日餘額	\$ 9,587	\$ 3,079	\$ 4,357	\$ 191,144	\$ -	\$ 208,167
本期新增	-	2,323	469	-	-	2,792
本期減少	-	-	(150)	(21,912)	-	(22,062)
匯兌影響數	(23)	(12)	-	-	-	(35)
12月31日餘額	<u>\$ 9,564</u>	<u>\$ 5,390</u>	<u>\$ 4,676</u>	<u>\$ 169,232</u>	<u>\$ -</u>	<u>\$ 188,862</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及經理人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及經理人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及經理人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89,200	\$ 605,3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33,118)	(436,14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6,082</u>	<u>\$ 169,232</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605,381	(\$ 436,149)	\$ 169,232
退休金費用：			
當期服務成本	4,979	-	4,979
利息費用(收入)	4,441	(3,195)	1,246
小計	<u>9,420</u>	<u>(3,195)</u>	<u>6,22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2,372)	(12,37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9	-	1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8,088	-	28,088
經驗調整	(17,274)	-	(17,274)
小計	<u>10,833</u>	<u>(12,372)</u>	<u>(1,539)</u>
提撥退休基金	-	(17,836)	(17,836)
支付退休金	(36,434)	36,434	-
12月31日餘額	<u>\$ 589,200</u>	<u>(\$ 433,118)</u>	<u>\$ 156,082</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631,925	(\$ 440,781)	\$ 191,144
退休金費用：			
當期服務成本	7,041	-	7,041
利息費用(收入)	6,228	(4,362)	1,866
前期服務成本	(172)	-	(172)
小計	13,097	(4,362)	8,73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2,706)	(12,70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5	-	3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885	-	6,885
經驗調整	(476)	-	(476)
小計	6,444	(12,706)	(6,262)
提撥退休基金	-	(24,385)	(24,385)
支付退休金	(46,085)	46,085	-
12月31日餘額	\$ 605,381	(\$ 436,149)	\$ 169,232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0.30%	0.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我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5,835)	\$ 16,435	\$ 16,116	(\$ 15,614)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6,703)	\$ 17,360	\$ 17,101	(\$ 16,54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314。

(7)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含1年)	\$	15,339
1年以上至2年		25,906
2年以上至5年		61,535
5年以上		503,683
	\$	<u>606,463</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8,152 及\$30,014。

(二十二)股本

1.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0，分為 1,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737,83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9年	108年
1月1日	950,032,839	938,767,628
盈餘轉增資	23,750,821	1,877,535
資本公積轉增資	-	9,387,676
12月31日	973,783,660	950,032,839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並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並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十三) 資本公積

1. 資本公積係本公司依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之標準及辦法第五條規定，於申請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時股東權益超過實收股金部分轉列，依規定可轉列資本。自民國 90 年度公司法修訂後，僅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屬資本公積。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將資本公積依公司法第 240 條及 241 條規定，提撥 \$ 93,877 仟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並已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 30% 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提存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或全部盈餘外，如有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
2.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1% 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 5% 以下為董事酬勞。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原依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

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惟依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銀行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1,246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715	-
股票股利	237,508	0.25

7.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5,126	\$ -
股票股利	126,592	0.13
現金股利	97,378	0.10

(二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9年1月1日	\$ 5,624	\$ 51,1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106,709
本期轉出至損益	-	27,974
本期轉出至保留盈餘	-	(26,3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本期換算之兌換差額	(2,970)	-
109年12月31日	\$ 2,654	\$ 159,521
108年1月1日	\$ 5,708	(\$ 20,4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78,268
本期轉出至損益	-	18,023
本期轉出至保留盈餘	-	(24,7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本期換算之兌換差額	(84)	-
108年12月31日	\$ 5,624	\$ 51,158

(二十六) 利息淨收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	\$ 1,743,748	\$ 1,983,259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	31,637	57,559
投資有價證券	294,761	325,419
信用卡	1,447	1,690
其他	17,573	31,469
	<u>2,089,166</u>	<u>2,399,396</u>
利息費用		
存款	(705,631)	(864,163)
央行及同業存款	(160)	(198)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5,158)	(8,951)
金融債券	(28,845)	(49,078)
租賃負債	(10,145)	(9,877)
其他	(855)	(4,812)
	<u>(750,794)</u>	<u>(937,079)</u>
	<u>\$ 1,338,372</u>	<u>\$ 1,462,317</u>

(二十七) 手續費淨收益

	109年度	108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	\$ 150,234	\$ 137,480
放款業務	12,903	11,377
信用卡業務	6,551	8,607
代理業務	94,357	168,641
匯費	7,114	8,239
保證業務	2,566	2,301
進出口業務	4,106	6,516
跨行手續	9,198	8,260
其他	18,261	16,023
	<u>305,290</u>	<u>367,444</u>
手續費費用		
跨行手續	(14,870)	(14,202)
信託業務	(2,770)	(2,313)
信用卡業務	(1,989)	(2,770)
其他	(20,649)	(25,404)
	<u>(40,278)</u>	<u>(44,689)</u>
	<u>\$ 265,012</u>	<u>\$ 322,755</u>

(二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實現(損)益		
債券	\$ 37,553	\$ 27,647
上市(櫃)股票	27,198	17,343
受益憑證	(1,175)	4,490
遠期外匯	(18,234)	18,947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12,168	16,315
商業本票	8,367	5,835
	<u>65,877</u>	<u>90,577</u>
未實現(損)益		
債券	8,157	4,461
上市(櫃)股票	(732)	2,341
受益憑證	7,085	2,707
遠期外匯	14,309	(8,778)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919	1,575
商業本票	288	16
	<u>30,026</u>	<u>2,322</u>
	<u>\$ 95,903</u>	<u>\$ 92,899</u>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處分利益分別為\$21,086 及\$55,375、股利收入分別為\$2,970 及\$1,279，及利息收入分別為\$41,821 及\$33,923。

(二十九)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收入	\$ 8,600	\$ 8,445
其他淨損益	27,401	36,480
	<u>\$ 36,001</u>	<u>\$ 44,925</u>

(三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費用	\$ 740,526	\$ 791,826
勞健保費用	59,287	64,225
退休金費用	34,377	38,7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0,099	73,453
	<u>\$ 914,289</u>	<u>\$ 968,253</u>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均為\$6,0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6,000，前述金額帳列其他員工福利費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係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員工酬勞分別以 1.69%及 1.91%，董事酬勞分別以 1.69%及 1.91%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一)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折舊費用	\$ 178,501	\$ 183,09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0,357	42,674
	<u>\$ 228,858</u>	<u>\$ 225,764</u>

(三十二)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金支出	\$ 5,752	\$ 6,506
稅捐	122,429	138,310
專業服務費	68,000	67,645
郵電費	25,145	25,672
保險費	38,637	38,150
捐贈	12,815	28,869
其他	90,994	92,674
	<u>\$ 363,772</u>	<u>\$ 397,826</u>

(三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費用	\$ 19,227	\$ 13,0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7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600	(3,538)
	<u>19,827</u>	<u>10,76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5,126	24,557
所得稅費用	<u>\$ 54,953</u>	<u>\$ 35,318</u>

2. 稅前淨利與帳列所得稅費用調節說明：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8,836	\$ 61,227
依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影響數	(29,401)	(10,96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600	(3,5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74
其他所得稅影響調整數	14,918	(12,684)
所得稅費用	<u>\$ 54,953</u>	<u>\$ 35,318</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47,904	\$ 33,832	\$ 81,736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66,688	(66,688)	-
其他	1,054	(1,054)	-
	<u>\$ 115,646</u>	<u>(\$ 33,910)</u>	<u>\$ 81,73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準備	\$ 229,403	\$ -	\$ 229,403
其他	1,350	1,216	2,566
	<u>\$ 230,753</u>	<u>\$ 1,216</u>	<u>\$ 231,969</u>
	108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112,630	(\$ 64,726)	\$ 47,904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7,518	39,170	66,688
其他	-	1,054	1,054
	<u>\$ 140,148</u>	<u>(\$ 24,502)</u>	<u>\$ 115,6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準備	\$ 229,403	\$ -	\$ 229,403
其他	1,295	55	1,350
	<u>\$ 230,698</u>	<u>\$ 55</u>	<u>\$ 230,753</u>

4. 尚未使用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 年度
106 (申報數)	\$ 473,855	\$ 210,530	116
107 (申報數)	145,354	-	117
	<u>\$ 619,209</u>	<u>\$ 210,530</u>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 年度
106 (估列數)	\$ 479,083	\$ 239,520	116

5.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三十四) 每股盈餘

本公司資本結構為簡單資本結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係依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u>109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89,229	973,784	\$ 0.30
	<u>108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70,819	973,784	\$ 0.28

(以下空白)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東裕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且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翔鼎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且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佰麒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佳座貿易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該公司已於民國108年8月22日停業)
全怡保全(股)公司	該公司之法人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其他	實質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以下空白)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對關係人之授信與存款

期間	項目	貸(借)與對象	109年12月31日	估該科目 餘額(%)	利息收入 (費用)金額	估該科目 總額(%)	利率區間(%)
民國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存款	全體關係人	\$ 9,447,841	6.85	\$ 8,560	1.14	0.00~4.17
	放款	全體關係人	99,980	0.11	1,873	0.09	1.17~2.93
期間	項目	貸(借)與對象	108年12月31日	估該科目 餘額(%)	利息收入 (費用)金額	估該科目 總額(%)	利率區間(%)
民國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存款	全體關係人	\$ 5,063,810	4.00	\$ 9,862	1.05	0.00~4.17
	放款	全體關係人	101,205	0.12	1,946	0.08	1.42~2.93

(1) 本公司對主要管理階層之存款利率，除定額存款內比照行員儲蓄存款利率外，其餘利率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2) 本公司根據銀行法第32條及33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3) 對個別關係人之放款及存款交易事項，因其交易皆未達本行該項目期末餘額之10%，故不單獨列示而以彙總列示。

(以下空白)

2. 放款

109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	\$ 5,690	\$ 5,318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8	104,557	94,662	V	-	不動產	無

108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	\$ 6,053	\$ 5,690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9	109,838	95,515	V	-	不動產	無

註：個別戶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 1%，故以彙總表達。

3. 聘僱全怡保全

	109年度	108年度
專業服務費	\$ 15,037	\$ 8,393

4. 承租其他關係人(全聯實業)辦公場所

項目	租賃期間	租金收取方式	租金收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102年6月1日至 112年5月31日	租金按 月支付	\$ 3,158	\$ 4,205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102年6月1日至	租金按	\$ 104,448	\$ 147,668
租賃負債	112年5月31日	月支付	\$ 107,051	\$ 149,493

本公司因承租辦公場所支付之保證金為\$7,600。

5. 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0,851	\$ 54,989
退職後福利	474	599
	\$ 51,325	\$ 55,58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之明細如下：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	\$ 108,086	同業往來質權設定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央行定存單	1,000,000	1,000,000	美金清算透支
-央行定存單	500,000	500,000	央行日間透支額度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u>			
<u>投資</u>			
-政府公債	231,100	477,500	假扣押之擔保及 業務保證金
<u>其他金融資產</u>			
-定期存款	219,157	-	同業往來質權設定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重大之承諾及或有負債分別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809,936	\$ 522,919
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取消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2,012	11,128
與客戶訂定附賣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11,007,936	5,000,986
與客戶訂定附買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	900,208
各類保證款項	262,525	246,596
客戶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79,595	187,735
受託代收款項	2,806,949	4,055,489
信託資產	37,885,089	31,352,49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49,950	416,000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	8,98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台中分行行舍購置案，並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簽訂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總交易金額 \$180,000，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已預付 \$ 72,000。

十二、其他

(一)公允價值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此等級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訂價資訊之市場。

(2)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9,585	\$ 69,585	\$ -	\$ -
債券投資	5,008,625	2,620,140	2,388,485	-
票券投資	998,497	998,497	-	-
受益憑證	122,793	122,79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96,338	262,936	-	133,402
債券投資	8,563,594	7,051,232	1,512,362	-
票券投資	13,872,346	13,872,346	-	-
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838	-	3,838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87	-	187	-

(以下空白)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90,024	\$ 90,024	\$ -	\$ -
債券投資	4,445,465	3,661,688	783,777	-
票券投資	997,906	997,906	-	-
受益憑證	81,207	81,20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05,437	163,122	-	142,315
債券投資	6,637,796	6,084,504	553,292	-
票券投資	15,325,633	15,325,633	-	-
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32	-	732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1,392	-	11,392	-

2. 公允價值等級中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重大移轉情形：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名稱	109年度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2,315	\$ - (\$ 8,913)	\$ -	\$ -	\$ 133,402
				自第三等級 轉出	期末餘額

民國 108 年度

名稱	108年度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2,695	\$ - (\$ 380)	\$ -	\$ -	\$ 142,315
				自第三等級 轉出	期末餘額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 \$8,913 及 \$380。

4.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向上或向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反應於本期損益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13,340	(\$ 13,340)

108年12月31日	反應於本期損益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14,232	(\$ 14,232)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除採交易對手報價衡量之金融工具外，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重複性 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民國109年12月31 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之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33,402	股價淨值比	股價淨值比乘數	0.95~1.86
			市場流通性折減	30%-50%

重複性 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民國108年12月31 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之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42,315	股價淨值比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7~1.64
			市場流通性折減	10%-50%

6.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主要係為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係符合本公司「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暨未上市櫃股票評價要點」之規定，採用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評價，藉由公開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相關評價結果經本公司內部覆核及核准後辦理入帳。

7.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若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Bloomberg或專業機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均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當日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合約，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衍生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予以評價。

8. 公允價值調整

(1)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2)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本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在本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 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 以本公司違約機率 (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 考量本公司估計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暴險金額, 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10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2,159,983	\$ 12,402,900
	108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1,431,912	\$ 11,518,978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2,402,900	\$ 12,402,900	\$ -	\$ -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1,518,978	\$ 11,518,978	\$ -	\$ -

3. 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扣除備抵呆帳)、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 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 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 本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 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 業可反映市場利率, 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惟該部分

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4)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5) 應付金融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 (6) 其他金融資產：拆放證券公司，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四)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述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訂定風險管理範圍、風險限額，及風險測定技術等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並定期審視風險管理政策及反映市場及產品之變化。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法律風險。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針對各項業務之風險採逐級監控之架構管理，由總行各業務部門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考量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需要，研訂相關作業規範與措施，依程序報經總經理或董事會（常董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營業單位之業務經辦、覆核同仁與部門主管等人員均訂有明確之工作職掌，並相互牽制落實辦理。本公司另透過自行查核、內部稽核及外部查核等方式，強化作業控管。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約定契約中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透支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衍生工具及拆放證券公司等。表外項目主要為信用狀及融資承諾保證等業務。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為管理信用風險，提升授信及投資品質，確保資產安全，訂有授信及投資政策，作為辦理授信業務之遵循，除考量授信 5P 原則（People、Purpose、Payment、Protection、Perspective）外，並兼顧安全性、收益性、流動性、公益性、成長性、互惠性及政策性。授信業務主管單位負責擬訂及詮釋與授信政策有關之各項準則、辦法及要點等規章，並視國內外經濟環境，金融市場及本公司經營策略等因素隨時檢討修正，以因應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之競爭趨勢。本公司為健全風險管理，訂有「授信風險限額」，並訂定行業別限制比率，以避免個別產業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又訂定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及公司企業之授信總餘額及無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本行淨值之限制比率，以降低交易對手集中之風險。另本公司為加強對國家風險之管理，訂有完整之國家風險管理政策及作業規章。本公司辦理授信案件時，亦運用企業信用風險指標資料，以提升授信品質及風險管理功能。本公司對申貸之授信案件均事先進行風險評估，依授信 5P 等原則對申貸案件加以客觀分析及辦理徵信調查，以為授信之准駁依據，再依擔保品估價辦法、風險限額及授信案件分層授權辦法等規定核貸額度。新貸、續約或展期案件，在規定期間內，應就該授信案件之核貸程序、各項約據及其他相關條件辦理覆查，並落實追蹤客戶之借款用途及信用情況，是否符合本公司核貸之授信條件。前揭各項徵、授信作業流程必須接受嚴謹之內部及外部查核。各項管理務期將授信風險降至最低。

謹就本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融資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針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共分為五類，除第一類正常之授信資產外，其餘四類均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類為第二類至第五類資產，即第一類正常之授信資產，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不良授信，本公司訂定有授信資產風險評估作業辦法、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及取得及處分承受擔保品處理辦法等規章，作為管理不良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作業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公司為提升授信品質，評估授信戶信用狀況，以量化統計方法，將授信戶信用因素之各項屬性，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及信用評等(分)，以建立信用評等機制，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將授信客戶之信用品質，依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區分為優、佳、普通等三大類，其對應情形如下：

信用品質	企業戶	個人戶
優	第1~3級	第1~4級
佳	第4~7級	第5~8級
普通	第8~12級	第9~16級

茲就內部風險評等(企業戶及個人戶)分述如下：

(一) 企業戶：

1. 信用品質優：第 1~3 級

本類授信案件，其安全性為中高位以上，風險較低。主要特徵例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各項財務比率分析佳，生產、銷售皆在水準之上，經營展望亦佳。

2. 信用品質佳：第 4~7 級

本類授信案件，其安全性為中位至稍差，風險次低。

3. 信用品質普通：第 8~12 級

本類授信案件，其安全性屬較弱或偏低以下，風險略高。

(二) 個人戶：

4. 信用品質優：第 1~4 級

本類授信案件，其安全性屬中高位以上，風險較低，信用極好。

5. 信用品質佳：第 5~8 級

本類授信案件，其安全性屬中位，風險次低，信用優良。

6. 信用品質普通：第 9~16 級

本類授信案件，其安全性較弱，風險略高，信用普通。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與拆放證券公司

本公司針對銀行同業與證券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其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並依相關管理要點辦理。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手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符合本公司授信條件之公司，並依客戶信用狀況給予不同衍生性商品風險額度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3)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原則為評估減損基礎，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發生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三階段(Stages)。

各階段(Stage)之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表所示：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義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已產生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以12個月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以存續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以存續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在依據 IFRS 9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本公司採用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如下：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各類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A) 授信業務

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 a. 授信戶授信逾期 30 天以上。
- b. 列於本公司預警名單，其信用品質顯著惡化。
- c. 經評估確有債信不良情事，可能情形如下：
 - (a) 授信戶財務狀況惡化或有無法收回之虞，經核准延後本金償還而利息依約繳納者。
 - (b) 授信戶財務狀況惡化或有無法收回之虞，於列報逾放前(增)訂契約而能依約分期償還本息者。
 - (c) 授信戶應繳利息以「部分繳息、部分記帳」方式處理，原積欠利息尚未繳清者。
 - (d) 授信戶目前為拒絕往來戶。
 - (e) 授信戶擔保品遭他行強制執行。
 - (f) 授信戶處停業狀態。
 - (g) 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疑意見。
 - (h) 授信戶經本公司通報退票記錄。
 - (i) 授信戶信用發生惡化或關係企業已有倒閉情形者。
 - (j) 授信戶有其他債信不良情形。

(B) 債務工具投資

債務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參照主體之內外部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且下列任一指標觸及，即判定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a. 信用參照主體之內外部信用評等相較於原始認列日下降超過一定等級以上；
- b. 經評估確有信用貶落之情事。

(C) 其他金融資產

- a. 存拆同業、存放央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拆放證券公司及其應收利息：於財務報導日非屬因特殊條款，其往來交易對手未給付應收利息、本金者。
- b. 其餘應收款項：應收而未收者。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依據 IFRS 9 信用減損之用語定義，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A) 授信業務

- a. 債務人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3 個月(90 天)，或銀行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之案件。
- b. 協議分期償還符合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
- c. 依 95 年銀行公會所訂債務協商機制協商通過案件符合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含前置調解)
- d.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通過且已簽約之案件。(排除依原契約條件履行之有擔保債務)。
- e.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案件。
- f. 法院宣告破產之案件。
- g. 已轉列催收款項者。
- h. 信用卡產品特別標準：已強制停卡者。
- i. 授信戶於其他行庫之借款已列報逾期放款、轉列催收款項或呆帳者。
- j. 授信戶經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債務清理程序者。
- k. 授信戶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辦理續借、展延及協議清償。
- l. 協議分期償還之逾期放款案件。

(B) 債務工具投資

符合以下任一項得視為信用減損：

- a. 本息支付逾期。
- b.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案件。
- c. 法院宣告破產之案件。
- d. 評等落入 S&P(SD(含)級以下)違約信用等級或其他信評資訊之相對應評等。

- e. 發行人財務困難且還本或付息可能性極低。
- f. 會計師查核報告中提及繼續經營假設疑慮。

(C) 其他金融資產

- a. 本息支付逾期。
- b. 其餘應收款項：應收而未收者。

(D) 違約之定義

本公司違約之定義係依歸戶方式判斷，若同一授信戶在同一時點下有多筆貸放，則選擇繳款狀態最差者，在觀察期內任一個月達到本息逾期 90 天以上轉催收款或轉銷呆帳即為違約樣本。

C. 沖銷政策

本公司對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C)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 (D)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 (E) 經主管機關或金融檢查機關要求轉銷者，即轉銷為呆帳。

D.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ECL)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機率(簡稱 PD)、違約損失率(簡稱 LGD)及違約暴險額(簡稱 EAD)三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A) 授信業務

a. 違約機率

PD 參數的估計上，以本公司產品及內部評等別為基礎，進行 PD 參數分群，並分別估計「一年期 PD 參數」及「多年期 PD 參數」。

(a) 一年期 PD 參數：透過歷史資料產出一年期實際違約率，藉以預估一年期 PD 參數。

(b) 多年期 PD 參數：本公司利用歷史各年度之邊際違約率推演出「多年期 PD 參數」。多年期 PD 參數之採用需考量各筆放款所對應之存續期間，針對存續期的估計，本公司採用剩餘合約期間。

b. 違約損失率

依據企業戶、個人戶放款及有無擔保品等條件進行分群，並透過各分群下之歷史回收經驗推估違約損失率。

c. 違約暴險額

- (a) 表內—放款及放款衍生之應收款：視信用風險階段(Stage)將授信餘額或各期折現後授信餘額計算。
- (b) 表外—融資承諾及財務保證：表外金額乘以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係參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中對於信用轉換係數(CCF)之規範估算。

(B) 債務工具投資

- a. 違約機率：以外部信評機構所公告之違約機率表，作為參照標準，並納入前瞻性資訊計算。
- b. 違約損失率：依據債務工具之擔保及其受償順序，參照外部信評公司所揭露之平均回收率，轉換計算違約損失率或是依主管機關規定。
- c. 違約暴險額：總帳面金額(含應收利息)。總帳面金額係未調整任何備抵損失前之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C) 其他金融資產

損失率：其他金融資產，其違約率得以各階段(Stage)歷史違約情況採計最近三年之平均並據以提列減損。

E.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列入考量。

本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運用影響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前瞻性資訊係以中華民國國發會定期頒布「景氣對策信號」之臺灣整體景氣指標及燈號為指標之判斷標準，區分為景氣擴張時期、收縮時期、及持平時期，本公司每月判斷景氣狀況(含疫情等影響景氣因素)調整違約機率，進而納入整體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中。

- F. 109年初爆發的新冠肺炎疫情衝擊部分產業及全球經濟，直接或間接使本行部分授信客戶受到波及，進而可能影響本行授信資產品質及經營成果，惟受衝擊產業或公司非本行核心目標客戶，且對已受理紓困客戶亦定期追蹤以掌握受影響程度。因疫情而造成景氣受到影響之因素亦已納入本行減損模型參數之一，本行將持續關切新冠肺炎疫情發展狀況，審慎評估及積極因應對本行業務及財務可能影響。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公司對於授信業務採行穩健原則以控管信用風險。授信業務之放款案件，多以徵提不動產、股票等為擔保品或副擔保，以求降低信用風險，對於不動產擔保放款，除了依擔保品鑑估辦法審慎估價外，對於擔保品類型或座落區域等級，另訂定擔保成數可承做之限制，有關豪宅貸款亦皆有嚴謹及符合法令規定之作業辦法執行。

本公司對於放款後延滯之案件擔保品，為求「債權保全」，皆積極投入人力執行電催、法訴作業，並訂定各項催討辦法及執行流程，以求及早回收債權，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相關性質而定。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抑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對同一自然人、同一關係人、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個別行業、國家或地區、不動產集中度等項目，均訂有風險承擔限額，並持續進行監控，且視經營環境變化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限額之調整，以確保其有效性。

在避險策略方面，本公司以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等信用保證機構承保方式，轉嫁一定比率之授信風險，以減少非預期損失。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D. 其他信用增強

本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義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5)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請詳附註九之說明。

本公司與授信相關之貼現、放款及應收款所徵提之擔保品包含不動產、動產(如：機器設備)、權利證書及有價證券(如：存單、股票)、授信戶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及銀行或經政府核准之信用保證機構所為之保證(如：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信用狀)及依法辦妥抵押權設定及登記之地上權。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中部分公司債係透過金融機構保證作為信用增強。

不動產依種類及用途，貸款成數為五成~八成。

其他各種擔保品，依擔保品時價或成本，考量其適法性、銷售性、價格穩定性等覈實決定貸款成數。

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如下：
放款及其應收利息(註)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民國109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	\$	34,361,120		\$	40,289		\$	188,216	\$	-	\$	34,589,625
內部評等-佳		45,941,561			196,771			224,240		-		46,362,572
內部評等-普通		<u>7,531,181</u>			<u>161,479</u>			<u>119,109</u>		-		<u>7,811,769</u>
總帳面金額		87,833,862			398,539			531,565		-		88,763,966
備抵呆帳	(489,163)	(1,564)	(109,815)	(((600,54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597,105)	(597,105)
總計	\$	<u>87,344,699</u>	\$	<u>396,975</u>	\$	<u>421,750</u>	(\$	<u>597,105</u>)	\$	<u>87,566,319</u>		

(註)放款及其應收利息帳面金額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民國108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	\$	34,768,390		\$	107,207		\$	890,553	\$	-	\$	35,766,150
內部評等-佳		40,903,404			737,966			604,104		-		42,245,474
內部評等-普通		<u>9,511,130</u>			<u>168,999</u>			<u>322,711</u>		-		<u>10,002,840</u>
總帳面金額		85,182,924			1,014,172			1,817,368		-		88,014,464
備抵呆帳	(517,803)	(3,453)	(434,677)	(((955,93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416,618)	(416,618)
總計	\$	<u>84,665,121</u>	\$	<u>1,010,719</u>	\$	<u>1,382,691</u>	(\$	<u>416,618</u>)	\$	<u>86,641,913</u>		

(註)放款及其應收利息帳面金額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註)

民國109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	\$ 66,767	\$ -	\$ -	\$ -	\$ 66,767
內部評等-佳	509,452	-	-	-	509,452
內部評等-普通	<u>268,246</u>	<u>506</u>	<u>66,800</u>	-	<u>335,552</u>
總帳面金額	844,465	506	66,800	-	911,771
備抵呆帳	(421)	(191)	(63,921)	-	(64,53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12,344)	(12,344)
總計	<u>\$ 844,044</u>	<u>\$ 315</u>	<u>\$ 2,879</u>	<u>(\$ 12,344)</u>	<u>\$ 834,894</u>

(註)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不包含放款應收利息\$68,953及應收即期外匯款\$38,826。
備抵呆帳及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不含放款應收利息備抵呆帳\$4,51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	\$ 65,850	\$ -	\$ -	\$ -	\$ 65,850
內部評等-佳	4,939	-	-	-	4,939
內部評等-普通	<u>588,571</u>	<u>183</u>	<u>78,767</u>	-	<u>667,521</u>
總帳面金額	659,360	183	78,767	-	738,310
備抵呆帳	(1,301)	(72)	(73,048)	-	(74,42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10,311)	(10,311)
總計	<u>\$ 658,059</u>	<u>\$ 111</u>	<u>\$ 5,719</u>	<u>(\$ 10,311)</u>	<u>\$ 653,578</u>

(註)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不包含放款應收利息\$81,168及應收即期外匯款\$368,554。
備抵呆帳及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不含放款應收利息備抵呆帳\$4,515。

表外項目(註)

民國109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	\$ -	\$ -	\$ -	\$ -	\$ -
內部評等-佳	-	-	-	-	-
內部評等-普通	2,190,266	604	117	-	2,190,987
總帳面金額	2,190,266	604	117	-	2,190,987
已提存準備數	(6,432)	-	-	-	(6,43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11,097)	(11,097)
總計	<u>\$ 2,183,834</u>	<u>\$ 604</u>	<u>\$ 117</u>	<u>(\$ 11,097)</u>	<u>\$ 2,173,458</u>

(註)表外項目總帳面金額，包含各類保證款項、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客戶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及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民國108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	\$ -	\$ -	\$ -	\$ -	\$ -
內部評等-佳	-	-	-	-	-
內部評等-普通	1,991,304	137	76	-	1,991,517
總帳面金額	1,991,304	137	76	-	1,991,517
已提存準備數	(3,702)	(5)	(7)	-	(3,71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11,240)	(11,240)
總計	<u>\$ 1,987,602</u>	<u>\$ 132</u>	<u>\$ 69</u>	<u>(\$ 11,240)</u>	<u>\$ 1,976,563</u>

(註)表外項目總帳面金額，包含各類保證款項、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客戶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及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民國109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	\$ 17,709,589	\$ -	\$ -	\$ 17,709,589
內部評等-佳	4,551,882	-	-	4,551,882
內部評等-普通	49,948	-	-	49,948
總帳面金額	22,311,419	-	-	22,311,419
累計減損	(8,355)	-	-	(8,355)
總計	<u>\$ 22,303,064</u>	<u>\$ -</u>	<u>\$ -</u>	<u>\$ 22,303,064</u>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民國108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	\$ 17,031,563	\$ -	\$ -	\$ 17,031,563
內部評等-佳	4,793,081	-	-	4,793,081
內部評等-普通	99,828	-	-	99,828
總帳面金額	21,924,472	-	-	21,924,472
累計減損	(8,274)	-	-	(8,274)
總計	<u>\$ 21,916,198</u>	<u>\$ -</u>	<u>\$ -</u>	<u>\$ 21,916,19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民國109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	\$ 10,673,018	\$ -	\$ -	\$ 10,673,018
內部評等-佳	1,490,193	-	-	1,490,193
內部評等-普通	-	-	-	-
總帳面金額	12,163,211	-	-	12,163,211
累計減損	(3,228)	-	-	(3,228)
總計	<u>\$ 12,159,983</u>	<u>\$ -</u>	<u>\$ -</u>	<u>\$ 12,159,983</u>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民國108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	\$ 9,797,336	\$ -	\$ -	\$ 9,797,336
內部評等-佳	1,637,526	-	-	1,637,526
內部評等-普通	-	-	-	-
總帳面金額	11,434,862	-	-	11,434,862
累計減損	(2,950)	-	-	(2,950)
總計	<u>\$ 11,431,912</u>	<u>\$ -</u>	<u>\$ -</u>	<u>\$ 11,431,912</u>

(6)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為避免授信對象過度集中，依投資行業別、國家、交易對手及發行者分別設定投資標的物信用風險承擔限額，國內外債券投資以政府公債、金融債及投資等級公司債為主，公司債投資皆經個別審查以控管投資標的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產業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私人	\$ 39,714,462	44.60	\$ 38,466,436	43.58
批發及零售業	1,907,028	2.15	2,912,064	3.30
不動產及租賃業	28,686,552	32.22	20,168,359	22.85
製造業	4,503,256	5.06	5,605,437	6.35
金融及保險業	8,436,064	9.47	7,526,053	8.52
服務業	2,155,970	2.42	2,682,681	3.04
營造業	2,103,859	2.36	2,623,792	2.97
其他	1,535,455	1.72	8,286,297	9.39
合計	<u>\$ 89,042,646</u>	<u>100.00</u>	<u>\$ 88,271,119</u>	<u>100.00</u>

B. 地區別

地區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美洲	\$ 566,459	0.63	\$ 1,179,534	1.34
其他亞洲	1,263,992	1.42	1,319,131	1.49
大陸地區	544,609	0.61	582,049	0.66
台灣地區	86,653,108	97.32	85,102,852	96.41
其他	14,478	0.02	87,553	0.10
合計	<u>\$ 89,042,646</u>	<u>100.00</u>	<u>\$ 88,271,119</u>	<u>100.00</u>

C.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7,036,292	7.90	\$ 16,029,066	18.16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2,879,102	3.23	2,995,285	3.39
不動產擔保	78,821,936	88.53	68,832,648	77.98
保證	197,239	0.22	339,182	0.38
其他擔保品	108,077	0.12	74,938	0.09
合計	<u>\$ 89,042,646</u>	<u>100.00</u>	<u>\$ 88,271,119</u>	<u>100.00</u>

(7) 本公司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之變動

A. 授信業務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A) 貼現及放款

民國109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517,332	\$ 3,432	\$ 434,268	\$ 955,032	\$ 413,004	\$ 1,368,036
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換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028)	31,916	(28,888)	-	-	-
- 轉換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9,301)	244	9,545	-	-	-
- 轉換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4,312	(4,949)	(49,363)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485,806)	(33,155)	(861,840)	(2,380,801)	-	(2,380,801)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1,421,660	4,557	1,129,153	2,555,370	-	2,555,37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	-	-	-	180,356	180,356
轉銷呆帳	-	-	(524,087)	(524,087)	-	(524,087)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3,478	3,478	-	3,478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	(6,412)	-	(2,810)	(9,222)	-	(9,222)
期末餘額	\$ 488,757	\$ 1,557	\$ 109,456	\$ 599,770	\$ 593,360	\$ 1,193,130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民國108年度						
期初餘額	\$ 555,326	\$ 8,835	\$ 262,522	\$ 826,683	\$ 461,804	\$ 1,288,487
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換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645)	(14,118)	16,763	-	-	-
- 轉換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335)	72,047	65,712	-	-	-
- 轉換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202	(491)	(11,711)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956,250)	(74,295)	(1,388,716)	(3,419,261)	-	(3,419,261)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1,920,255	11,517	2,170,061	4,101,833	-	4,101,83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	-	-	-	(48,800)	(48,800)
轉銷呆帳	-	-	(553,252)	(553,252)	-	(553,25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4,424	4,424	-	4,424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	(5,221)	(63)	(111)	(5,395)	-	(5,395)
期末餘額	\$ 517,332	\$ 3,432	\$ 434,268	\$ 955,032	\$ 413,004	\$ 1,368,036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造成備抵呆帳變動之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民國109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85,105,498	\$ 1,012,930	\$ 1,814,868	\$ 87,933,296
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70,320)	719,613	49,293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775,634)	74,518	850,152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96,778	821,917	74,861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6,269,351)	617,155	2,871,144	(119,757,650)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119,479,220	179,166	1,385,068	121,043,454
轉銷呆帳	-	-	524,087	(524,087)
期末餘額	\$ 87,766,191	\$ 398,119	\$ 530,703	\$ 88,695,013

(以下空白)

民國108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合計
		\$		\$		\$	
期初餘額		\$ 85,789,934		\$ 1,614,375		\$ 1,683,183	\$ 89,087,492
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26,085)	(1,232,228)	(106,143)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92,606)	(1,473,238)	(1,865,844)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48,313	(174,246)	(74,067)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33,897,572)	(769,296)	(3,188,928)	(137,855,796)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134,483,514		583,107		2,188,231	137,254,852
轉銷呆帳		-		-		553,252)	(553,252)
期末餘額	\$	85,105,498	\$	1,012,930	\$	1,814,868	\$ 87,933,296

(以下空白)

(B) 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民國109年度	\$ 1,773	\$ 93	\$ 73,456	\$ 75,322	\$ 13,925	\$ 89,247	
期初餘額	(5)	56	51	-	-	-	
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46)	20	66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08	94	214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051)	(121)	(8,488)	(13,660)	(13,660)	(13,660)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055	282	4,036	8,373	-	8,373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	-	-	861	861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	-	-	-	-	-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	-	(1,086)	(1,086)	-	(1,086)	
轉銷呆帳	-	-	691	691	-	691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33	-	(2,999)	(3,032)	-	(3,032)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	1,001	196	65,411	66,608	14,786	81,394	
期末餘額	\$ 1,001	\$ 196	\$ 65,411	\$ 66,608	\$ 14,786	\$ 81,394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民國108年度	\$ 3,174	\$ 506	\$ 204,144	\$ 207,824	\$ 43,985	\$ 251,809
期初餘額	(1)	2	(1)	-	-	-
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6)	58	64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56	(199)	(57)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564)	207	(12,419)	(15,190)	-	(15,190)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22	49	1,323	2,294	-	2,294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	-	-	2,430	2,430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	-	-	-	-	-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	-	(117,355)	(117,355)	(32,478)	(149,833)
轉銷呆帳	-	-	51	51	-	51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8)	-	(2,294)	(2,302)	(12)	(2,314)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	\$ 1,773	\$ 93	\$ 73,456	\$ 75,322	\$ 13,925	\$ 89,247
期末餘額						

(C) 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

民國109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7	3,714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11,240	14,954
期初餘額	\$ 3,702	\$	\$	\$	\$	\$	\$	\$
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1)	1	-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	(4)	(3)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5,667)	-	(4)	(15,671)	-	-	(15,671)	(15,671)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18,481	-	-	18,481	-	-	-	18,48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143)	(143)	(143)
轉銷呆帳	-	-	-	-	-	-	-	-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	(91)	-	(1)	(92)	-	-	-	(92)
期末餘額	\$ 6,432	\$	\$	\$ 6,432	\$	\$ 11,097	\$	\$ 17,529

民國108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3,796	\$ 62	\$ 21	\$ 3,879	\$ 8,787	\$ 12,666
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3)	3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2	46)	26)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411)	(53)	(26)	(11,490)	-	(11,490)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11,280	45	35	11,360	-	11,36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	-	-	-	2,453	2,453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	(35)	-	-	(35)	-	(35)
期末餘額	\$ 3,702	\$ 5	\$ 7	\$ 3,714	\$ 11,240	\$ 14,954

(以下空白)

B. 債券投資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累計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合計
民國109年度				
期初餘額	\$ 8,274	\$ -	\$ -	\$ 8,274
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98)	-	-	(998)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1,371	-	-	1,371
匯兌影響數	(292)	-	-	(292)
期末餘額	\$ 8,355	\$ -	\$ -	\$ 8,355
民國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0,157	\$ -	\$ -	\$ 10,157
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125)	-	-	(3,125)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1,346	-	-	1,346
匯兌影響數	(104)	-	-	(104)
期末餘額	\$ 8,274	\$ -	\$ -	\$ 8,274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民國109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2,950	\$ -	\$ -	\$ 2,950
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04)	-	-	(404)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601	-	-	601
匯兌影響數	81	-	-	81
期末餘額	\$ 3,228	\$ -	\$ -	\$ 3,228

民國108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2,980	\$ -	\$ -	\$ 2,980
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76)	-	-	(576)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763	-	-	763
匯兌影響數	217	-	-	217
期末餘額	\$ 2,950	\$ -	\$ -	\$ 2,950

(8)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出售所得之金額用以減少欠款金額。承受擔保品於資產負債表中係認列於「其他資產」項目下。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承受擔保品金額均為\$75,361。

(9)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月		109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企業金融	\$ 7,497	\$ 37,893,882	0.02	\$ 487,579	6503.65	
擔保	4,851	11,086,669	0.04	236,068	4866.38	
無擔保	4,971	7,727,591	0.06	105,975	2131.86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772	52,690	3.36	6,249	352.65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49,125	30,770,781	0.16	344,992	702.27	
其他	-	1,163,400	-	12,267	-	
放款業務合計	\$ 68,216	\$ 88,695,013	0.08	\$ 1,193,130	1749.05	
信用卡業務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38	57,949	0.07	5,497	14465.79	
-	-	-	-	-	-	
年月		108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企業金融	\$ 70,229	\$ 28,958,891	0.24	\$ 434,925	619.30	
擔保	9,866	20,507,969	0.05	337,963	3425.53	
無擔保	65,979	9,757,181	0.68	149,930	227.24	
住宅抵押貸款(註4)	4,837	93,227	5.19	9,629	199.07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266,660	27,874,248	0.96	422,880	158.58	
其他	3,002	741,780	0.40	12,709	423.35	
放款業務合計	\$ 420,573	\$ 87,933,296	0.48	\$ 1,368,036	325.28	
信用卡業務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656	58,709	1.12	5,712	870.73	
-	-	-	-	-	-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放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指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8 年 8 月 24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850003180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B.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 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2,420	171	3,483	234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1,406	783	1,766	1,031
合計	3,826	954	5,249	1,265

-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C.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9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1)	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16700不動產開發業)	\$ 1,270,000	12.29
2	B建設-(16700不動產開發業)	1,099,557	10.64
3	C集團-(1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060,000	10.26
4	D集團-(16811不動產租售業)	964,132	9.33
5	E集團-(16700不動產開發業)	719,643	6.96
6	F集團-(16700不動產開發業)	691,030	6.69
7	G集團-(1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674,020	6.52
8	H集團-(1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669,410	6.48
9	I集團-(16491金融租賃業)	667,112	6.45
10	J集團-(16700不動產開發業)	657,539	6.36

108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1)	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1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 1,333,821	13.46
2	B集團-(16700不動產開發業)	1,273,706	12.85
3	C建設-(16700不動產開發業)	1,185,908	11.96
4	D集團-(1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970,000	9.79
5	E集團-(16491金融租賃業)	954,908	9.63
6	F集團-(16811不動產租售業)	913,021	9.21
7	G集團-(16700不動產開發業)	784,467	7.91
8	H集團-(1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775,491	7.82
9	I集團-(1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687,910	6.94
10	J集團-(16700不動產開發業)	642,596	6.48

註 1：係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4.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本公司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之能力（如因應存戶提領、授信動撥、其他利息、費用或表外交易之現金流出等），以及充分支應資產成長之能力。充裕資金流動性，採行之措施包括持有適量之庫存現金、立即可變現之有價證券、期差調配、吸收存款或融通借款管道等。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流動性管理之正確性與即時性，建立有效率之資金通報系統，除一般正常之現金流量通報外，資金操作單位預估未來短期內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並建立期間別之流動性部位並加以檢視，其預估值採一致性及保守性原則，另定期檢視大額資金來源與運用及其集中度風險，且有適當之控管或分散措施。

流動性風險監控及程序包括：

- A. 針對流動性風險指標設立警戒點，以利控管。對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加以分析並立即採取措施，以消弭其影響。
- B. 為穩定資金流動性，資金估算採取保守原則。資金來源以多元化、穩定及可靠為原則。資金用途宜分散、避免過於集中。
- C. 編製分析表採用之比率依保守及一致性原則。
- D. 衡量、監控及報告流動性風險，定期向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拆放證券公司等。

B.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

	109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 5,195,838	\$ 431,682	\$ 601,349	\$ 967,501	\$ 1,747,679	\$ 8,944,049	
拆放銀行同業	780,220	1,111,812	-	-	-	1,892,032	
有價證券投資	19,195,893	442,554	886,835	1,872,049	18,794,430	41,191,76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546,833	459,044	-	-	-	11,005,877	
貼現及放款	3,612,780	7,451,314	8,374,314	18,874,295	50,382,310	88,695,013	
應收利息及收益	125,528	32,897	37,610	20,856	818	217,709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494,098	9,895	225,419	4,512	382,455	1,116,379	
小計	39,951,190	9,939,198	10,125,527	21,739,213	71,307,692	153,062,82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603,528)	-	-	(16,250)	-	(1,619,778)	
央行及同業融資	-	(500)	-	-	-	(500)	
應付利息	(12,711)	(20,725)	(28,654)	(51,673)	(5,213)	(118,976)	
存款及匯款	(13,562,216)	(15,149,710)	(20,317,497)	(32,676,832)	(56,303,409)	(138,009,664)	
應付金融債券	-	-	-	-	(2,000,000)	(2,000,000)	
租賃負債	(10,767)	(20,790)	(29,249)	(58,532)	(300,132)	(419,47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640,035)	(136,703)	(3,332)	(23,122)	(234,007)	(1,037,199)	
小計	(15,829,257)	(15,328,428)	(20,378,732)	(32,826,409)	(58,842,761)	(143,205,587)	
期距缺口	\$ 24,121,933	(\$ 5,389,230)	(\$ 10,253,205)	(\$ 11,087,196)	\$ 12,464,931	\$ 9,857,233	

108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 3,223,428	\$ 426,679	\$ 579,094	\$ 916,996	\$ 1,378,295	\$ 6,524,492
拆放銀行同業	689,117	534,209	29,969	-	-	1,253,295
有價證券投資	18,814,350	-	1,649,993	2,890,597	15,960,440	39,315,38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000,077	-	-	-	-	5,000,077
貼現及放款	5,316,518	13,676,320	10,424,554	17,386,789	41,129,115	87,933,296
應收利息及收益	145,829	24,943	41,165	23,900	1,624	237,461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769,870	41,409	6,299	54,428	376,816	1,248,822
小計	<u>33,959,189</u>	<u>14,703,560</u>	<u>12,731,074</u>	<u>21,272,710</u>	<u>58,846,290</u>	<u>141,512,823</u>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34,747)	-	-	(16,250)	-	(1,050,99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00,035)	-	-	-	-	(900,035)
應付利息	(19,969)	(28,179)	(32,733)	(64,862)	(7,373)	(153,116)
存款及匯款	(13,896,618)	(15,640,460)	(17,051,182)	(32,888,885)	(47,225,561)	(126,702,706)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000,000)	(1,000,000)
租賃負債	(14,263)	(19,909)	(28,617)	(53,756)	(256,243)	(372,788)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413,521)	(50,019)	(4,547)	(70,598)	(249,735)	(1,788,420)
小計	<u>(17,279,153)</u>	<u>(15,738,567)</u>	<u>(17,117,079)</u>	<u>(33,094,351)</u>	<u>(48,738,912)</u>	<u>(131,968,062)</u>
期距缺口	<u>\$ 16,680,036</u>	<u>(\$ 1,035,007)</u>	<u>(\$ 4,386,005)</u>	<u>(\$ 11,821,641)</u>	<u>\$ 10,107,378</u>	<u>\$ 9,544,761</u>

上表「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本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0~30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58,940,191及\$48,348,217。

(4) 下表係本公司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定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

	109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現金流入小計	\$ 3,838	\$ 165	\$ -	\$ -	\$ -	\$ -	\$ 4,003
現金流出小計	(352)	-	-	-	-	-	(352)
現金流量淨額	\$ 3,486	\$ 165	\$ -	\$ -	\$ -	\$ -	\$ 3,65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108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現金流入小計	\$ 448	\$ 284	\$ -	\$ -	\$ -	\$ -	\$ 732
現金流出小計	(316)	(11,076)	-	-	-	-	(11,392)
現金流量淨額	\$ 132	(\$ 10,792)	\$ -	\$ -	\$ -	\$ -	(\$ 10,660)

(以下空白)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9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342,923	\$ 6,030	\$ 97,994	\$ -	\$ 362,989	\$ 809,936	
客戶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0,000	3,365	-	33,520	12,710	79,595	
各類保證款項	49,549	10,000	-	9,000	193,976	262,525	
合計	\$ 422,472	\$ 19,395	\$ 97,994	\$ 42,520	\$ 569,675	\$ 1,152,056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176,478	\$ -	\$ -	\$ 65,000	\$ 281,441	\$ 522,919	
客戶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2,677	54	90,259	61,963	2,782	187,735	
各類保證款項	299	10,000	10,025	189,426	36,846	246,596	
合計	\$ 209,454	\$ 10,054	\$ 100,284	\$ 316,389	\$ 321,069	\$ 957,250	

(6) 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或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到期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資本支出承諾		\$ 6,044	\$ -	\$ -	\$ 6,044
108年12月31日					
資本支出承諾		\$ 17,402	\$ -	\$ -	\$ 17,402

(以下空白)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45,517,814	18,385,570	19,523,207	8,337,449	9,608,424	21,163,537	68,499,62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80,706,412)	(6,319,875)	(8,819,423)	(23,689,777)	(32,561,437)	(39,946,906)	(69,368,994)	
期距缺口	(35,188,598)	12,065,695	10,703,784	(15,352,328)	(22,953,013)	(18,783,369)	(869,367)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4,764,225	18,753,340	13,507,647	13,970,979	12,264,050	20,610,238	55,657,97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1,907,946)	(7,812,420)	(8,696,870)	(21,792,559)	(26,405,308)	(38,344,691)	(58,856,098)	
期距缺口	(27,143,721)	10,940,920	4,810,777	(7,821,580)	(14,141,258)	(17,734,453)	(3,198,127)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新臺幣(不含外幣)之金額。

B. 本公司美金(千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9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88,505	301,770	49,638	79,500	10,317	8,058	139,22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01,654)	(420,835)	(34,333)	(39,138)	(28,615)	(45,024)	(33,709)	
期距缺口	(13,149)	(119,065)	15,305	40,362	(18,298)	(36,966)	105,513	
	108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05,321	286,765	7,543	23,869	9,369	21,516	156,25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32,879)	(367,058)	(16,793)	(33,599)	(26,887)	(57,910)	(30,632)	
期距缺口	(27,558)	(80,293)	9,250	9,730	(17,518)	(36,394)	125,627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美金(不含外幣)之金額。

5.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本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股票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性工具，例如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公司所持有投資之部位，例如外幣計價各種衍生工具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為強化市場風險管理，就營運資金波動、外匯買賣、外幣有價證券交易、國內證券投資、短期票券進出、換匯交易及辦理衍生性商品等業務，均依主管機關規定及作業與風險掌握之需要，訂定相關規範。

本公司並針對各營業單位辦理外匯即期交易及遠期、換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額度及停損限額訂有適切規範。針對票(債)券、拆放同業及短期股票投資之標的，訂有條件及額度限制；針對各項資產負債有關業務之交易對象、標的限額、交易員授權額度及訂價權限等訂有明確標準。經由健全之作業章則及嚴格之內控監督，本公司調度及商品投資之市場風險得以抑低至合理水準。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為維穩健經營原則，受利率波動影響之短期性交易商品及中長期投資標的均按月辦理評價，其評價變動金額列為當月損益，如發生嚴重低於市價情形應即辦理停損。外幣利率之控管以兼顧安全及流動性為原則，對於大額外幣資金之進出皆以軋平為要領，賺取合理之利差為目的。至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本公司訂有各級交易人員部位之日間及隔夜額度限制，避免交易金額失控。對於金融商品之重要風險敏感性因子，如股價、利率等，於各辦法內規範限額，以進行控管。本公司為降低風險，對於非投資等級及評等未屬限定等級以上公司債不予以承做。

B. 監控與報告

針對市場風險除由主辦部門依規編製各項風險管理報表加以控管外，另由風險管理部門統籌覆核監控並定期呈報國內證券投資限額之控管情況、短期投資之評價結果、流動風險管理數據、利率風險管理數據、衍生性金融業務風險評估及操作績效報告等資料。另建立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4)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謂之交易簿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即為銀行簿部位。

A. 策略

本公司藉由正確掌握市場風險因子(利率、匯率及股價等)之短期波動而賺取買、賣價差或鎖定套利利潤，必要時進行相關之避險交易。

B. 政策與程序

合併制定「交易簿部位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落實交易簿部位管理機制。

C. 評價政策

本公司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股票、基金、債券、短期票券)每日按市價，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

D. 衡量方法

本公司以新臺幣利率變動 $\pm 1\%$ 及 $\pm 1.5\%$ 、外幣利率變動 $\pm 1\%$ 及 $\pm 2\%$ 、國內權益證券變動 $\pm 15\%$ 及 $\pm 30\%$ 、美元及歐元兌新臺幣變動 $\pm 3\%$ 及 $\pm 6\%$ 、其他幣別兌新臺幣變動 $\pm 5\%$ 及 $\pm 10\%$ 作為輕微情境及較嚴重情境假設，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5)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公司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

B.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針對投資標的進行徵信評估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該國國家風險情形、利率走勢等，且須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標的。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呈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核定。

C. 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部門每日監控投資部位業務額度控管表及評價表，並以DV01值衡量交易部位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6)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加強公司利率風險管理、維持適當利率敏感性，提高資金運用效益與健全業務經營。

A.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係在維持本公司良好之應變能力，以管理、衡量及規避因利率變動而造成盈餘與資產負債項目的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B. 管理流程

本公司採量化方式管理銀行簿利率風險，並定期製作報表，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監督單位定期檢視執行單位執行過程之妥適性，並每年至少二次向常董會或董事會提報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與執行情形。

C. 衡量方法

本公司之利率敏感性指標超逾所訂警示水準時，可採取之因應措施有：調整訂價策略及期限結構。另針對管理缺口需要亦得利用金融期貨、換匯、換利、選擇權等資產負債表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缺口管理技術以資因應。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與兼顧業務成長，制定主要天期之利率敏感性各項監測指標並執行壓力測試。各項利率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皆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管理階層審閱。

(7) 匯率風險管理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及遠期外匯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於本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公司訂有「辦理外匯交易業務授權管理辦法」，針對交易員設有單筆授權及部位限額、總部位之各幣別日中及隔夜買賣超限額等進行控管，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B.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公司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公司訂有投資標的交易金額授權機制，並設定投資停損控制、停益控制及分散投資之風險控管，若已達停損、停益點而不擬賣出，投資單位應簽報交易授權之上一層主管核准。

(9)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假設市場在最不利的情形(如利率突然急升或股市突然重挫)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本公司之壓力測試主要係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公布之「本國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方法，分為輕微情境及較嚴重情境，執行壓力測試，壓力測試結果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呈報。

(10)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依市場因子變動情形擬訂下列敏感性分析情境如下：

109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影響說明
		損益	權益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臺幣之匯率上升3%	22,502	-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臺幣之匯率下跌3%	(22,502)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30,556)	(72,079)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30,556	72,079
權益證券風險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3%	5,771	7,888
權益證券風險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3%	(5,771)	(7,888)

108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影響說明
		損益	權益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臺幣之匯率上升3%	21,372	-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臺幣之匯率下跌3%	(21,372)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19,183)	(52,102)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19,183	52,102
權益證券風險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3%	5,137	4,894
權益證券風險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3%	(5,137)	(4,894)

(11)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所持有主要外幣資產及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美元(USD)	301,655	28.5080	\$ 8,599,591
人民幣(CNY)	143,136	4.3831	627,388
澳幣(AUD)	19,306	21.9911	424,565
日幣(JPY)	515,921	0.2764	142,615
港幣(HKD)	28,602	3.6775	105,183
金融負債			
美元(USD)	275,387	28.5080	7,850,737
人民幣(CNY)	142,902	4.3831	626,359
澳幣(AUD)	19,309	21.9911	424,628
日幣(JPY)	511,809	0.2764	141,478
港幣(HKD)	28,526	3.6775	104,904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美元(USD)	254,955	30.1060	\$ 7,675,673
人民幣(CNY)	129,599	4.3234	560,313
澳幣(AUD)	20,948	21.0998	441,994
日幣(JPY)	649,166	0.2771	179,870
港幣(HKD)	31,596	3.8660	122,149
金融負債			
美元(USD)	225,858	30.1060	6,799,684
人民幣(CNY)	129,767	4.3234	561,038
澳幣(AUD)	20,860	21.0998	440,139
日幣(JPY)	608,372	0.2771	168,567
港幣(HKD)	31,669	3.8660	122,431

(以下空白)

(12)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臺幣)

109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13,529,822	\$ 5,045,155	\$ 1,957,848	\$ 17,622,506	\$ 138,155,331
利率敏感性負債	37,171,256	71,890,030	17,792,465	4,201,840	131,055,591
利率敏感性缺口	76,358,566	(66,844,875)	(15,834,617)	13,420,666	7,099,740
淨值					10,335,22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4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8.69%
108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4,549,072	\$ 6,067,310	\$ 3,131,182	\$ 14,632,916	\$ 128,380,480
利率敏感性負債	44,305,012	57,028,023	16,358,600	3,156,403	120,848,038
利率敏感性缺口	60,244,060	(50,960,713)	(13,227,418)	11,476,513	7,532,442
淨值					9,912,74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2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5.99%

註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仟元)

109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96,664	\$ 10,199	\$ 8,039	\$ 138,849	\$ 553,751
利率敏感性負債	477,505	24,593	43,277	973	546,348
利率敏感性缺口	(80,841)	(14,394)	(35,238)	137,876	7,403
淨值					362,53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3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04%
108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97,141	\$ 9,210	\$ 21,439	\$ 155,829	\$ 483,619
利率敏感性負債	390,520	24,140	41,826	2,341	458,827
利率敏感性缺口	(93,379)	(14,930)	(20,387)	153,488	24,792
淨值					329,26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4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53%

註 1：銀行部分係指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6.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

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附買回條件協議。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899,883	\$ 900,035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以下空白)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註二)	淨額(e)=(c)-(d)
		資產負債總額	負債總額	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註一)		
衍生工具	\$ 3,838	-	-	\$ 3,838	-	\$ -	\$ 3,838
附費回協議	11,005,877	-	-	11,005,877	-	11,005,877	-
合計	\$ 11,009,715	-	-	\$ 11,009,715	-	\$ 11,005,877	\$ 3,838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註二)	淨額(e)=(c)-(d)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註一)		
衍生工具	\$ 187	-	-	\$ 187	-	\$ -	\$ 187
合計	\$ 187	-	-	\$ 187	-	\$ -	\$ 187

(註一)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註二)互抵之相關金額係已認列金融資產(負債)為限。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註二)	淨額(e)=(c)-(d)
		資產負債總額	負債總額	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註一)		
衍生工具	\$ 732	-	-	\$ 732	-	\$ -	\$ 732
附費回協議	5,000,077	-	-	5,000,077	-	5,000,077	-
合計	\$ 5,000,809	-	-	\$ 5,000,809	-	\$ 5,000,077	\$ 732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註二)	淨額(e)=(c)-(d)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註一)		
衍生工具	\$ 11,392	-	-	\$ 11,392	-	\$ -	\$ 11,392
附費回協議	900,035	-	-	900,035	-	900,035	-
合計	\$ 911,427	-	-	\$ 911,427	-	\$ 900,035	\$ 11,392

(註一)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註二)互抵之相關金額係已認列金融資產(負債)為限。

(五) 資本管理

1. 概述

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本公司為強化資本風險之控管、維持適當之資本比率，確保資本結構，促進業務穩健成長，維護合理之權益報酬率及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比率，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頒訂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按季申報主管機關，惟於每半年結(決)算需編製資本適足比率，並經會計師複核，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此外，另訂有「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作為資本適足性應遵循之重要管理規範。

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工作由各部門就職掌業務範圍共同辦理，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執行，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

A. 普通股權益：普通股權益主要包括普通股、資本公積(特別股發行溢價除外)、累積盈餘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等。減除下列項目：無形資產(含商譽)、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原由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扣除項目(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除外)。

B. 其他第一類資本：無。

(2) 第二類資本組成：主要包括長期次順位債券、重估增值、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

(以下空白)

3. 資本適足性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9,941,241	\$ 9,537,936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2,449,259	1,428,180	
	自有資本	12,390,500	10,966,116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8,525,841	78,825,520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4,394,951	4,465,78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7,509,450	5,621,23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00,430,242	88,912,546
	資本適足率(%)		12.34	12.33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90	10.73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90	10.73	
槓桿比率		6.24	6.54	

註：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x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六)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信託資產</u>		
銀行存款	\$ 1,062,000	\$ 895,784
短期投資	11,182,112	11,800,227
不動產	25,640,977	18,656,485
信託資產總額	<u>\$ 37,885,089</u>	<u>\$ 31,352,496</u>
<u>信託負債</u>		
應付款項	\$ 16,704	\$ -
信託資本	37,881,754	31,388,647
累積盈虧	(13,369)	(36,151)
信託負債總額	<u>\$ 37,885,089</u>	<u>\$ 31,352,496</u>

2. 信託帳損益表

	109年度	108年度
<u>信託收益</u>		
利息收入	\$ 104,123	\$ 89,329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280,533	300,341
已實現投資利益-債券	61,193	27,271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125,086	48,483
已實現投資利益-特別股	91,691	46,898
信託收益合計	<u>662,626</u>	<u>512,322</u>
<u>信託費用</u>		
管理費	(1,750)	(3,228)
手續費	(7,846)	(6,216)
已實現投資損失-債券	(11,164)	(21,656)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218,262)	(171,424)
已實現投資損失-特別股	(25,630)	(14,288)
已實現投資損失-結構型	(55)	-
匯費費用	(1,004)	(2,577)
信託費用合計	<u>(265,711)</u>	<u>(219,389)</u>
稅前淨利(即稅後淨利)	<u>\$ 396,915</u>	<u>\$ 292,933</u>

3.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1,062,000	\$ 895,784
短期投資	11,182,112	11,800,227
不動產		
土地	23,687,696	16,567,340
在建工程	1,953,281	2,089,145
	<u>\$ 37,885,089</u>	<u>\$ 31,352,496</u>

註：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帳載「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分別為 \$14,497 及 \$15,309。

(七)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23	0.22
	稅後	0.20	0.1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3.40	3.15
	稅後	2.86	2.78
純益率		16.38	13.84

-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淨利/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淨利/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淨利/淨收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無此情形。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無此情形。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無此情形。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無此情形。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無此情形。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本公司為非上市或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公司以分行單位為應報導部門，分行金融業務主要為收受存款、辦理放款、代理收付款、投資理財服務及境外金融業務等項目。

本公司內部管理報表係根據營業淨利，其中包含利息淨收益、手續費淨收益、呆帳回收(提存)、放款減損損失、淨金融商品損益及其他營業損益。

部門別分析之資訊係根據各營運部門提供予管理階層複核之內部管理報表為主，包括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他相關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9年度		
	分行單位	其他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1,096,230	\$ 242,142	\$ 1,338,372
手續費淨收益	235,430	29,582	265,012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6,513	155,992	162,505
淨收益	1,338,173	427,716	1,765,889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 責任準備迴轉	2,071	83,141	85,212
營業費用	(920,255)	(586,664)	(1,506,919)
稅前淨利	\$ 419,989	(\$ 75,807)	\$ 344,182

	108年度		
	分行單位	其他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1,242,687	\$ 219,630	\$ 1,462,317
手續費淨收益	278,641	44,114	322,755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9,683	162,186	171,869
淨收益	1,531,011	425,930	1,956,941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 責任準備提存	(1,756)	(57,205)	(58,961)
營業費用	(948,531)	(643,312)	(1,591,843)
稅前淨利	\$ 580,724	(\$ 274,587)	\$ 306,137

營業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部門別資訊係以稅前利益衡量，此衡量金額係與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且係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基礎。

(二) 部門資產

	109年12月31日		
	分行單位	其他部門	合計
貼現及放款(註)	\$ 88,631,877	\$ -	\$ 88,631,877
其他未區分至			
營運部門之資產	-	65,220,081	65,220,081
資產總計	<u>\$ 88,631,877</u>	<u>\$ 65,220,081</u>	<u>\$ 153,851,958</u>

	108年12月31日		
	分行單位	其他部門	合計
貼現及放款(註)	\$ 87,570,122	\$ -	\$ 87,570,122
其他未區分至			
營運部門之資產	-	54,611,910	54,611,910
資產總計	<u>\$ 87,570,122</u>	<u>\$ 54,611,910</u>	<u>\$ 142,182,032</u>

註：貼現及放款不含催收款項、備抵呆帳及折溢價調整金額。

(三) 產品別及勞務資訊

本公司所有營運部門之收入主要來自外部客戶之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相關收入餘額組成明細請詳附註十四(一)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所有營運部門之收入主要來自中華民國境內，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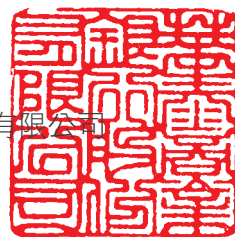
(五)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之收入來源分散，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總行及分支機構

總行：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 總行管理單位辦公：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10-12樓 電話：(02) 2752-5252 (代表號)	石牌分行：台北市石牌路二段95號 電話：(02) 2826-3515(代表號)
信託部：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11樓 電話：(02) 2752-5252 (代表號)	萬華分行：台北市西園路一段124號 電話：(02) 2306-2699(代表號)
國外部：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 電話：(02) 2752-5252 (代表號)	桃園分行：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128號 電話：(03) 325-0111(代表號)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 電話：(02) 2752-5252 (代表號)	松德分行：台北市松德路65號 電話：(02) 2346-0501(代表號)
營業部：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1-2樓 電話：(02) 2751-5500 (代表號)	南京東路分行：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91之3號 電話：(02) 2506-3998(代表號)
迪化街分行：台北市迪化街一段99號 電話：(02) 2556-3101 (代表號)	敦化分行：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130號 電話：(02) 2708-9399(代表號)
建成分行：台北市長安西路188號 電話：(02) 2555-2175 (代表號)	新莊分行：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91之43號 電話：(02) 2907-2255(代表號)
大同分行：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225號 電話：(02) 2596-3271 (代表號)	中和分行：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312號 電話：(02) 8921-4188(代表號)
中和分行：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312號 電話：(02) 8921-4188(代表號)	板橋分行：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211號 電話：(02) 8951-2201(代表號)
大安分行：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321號 電話：(02) 2732-2128(代表號)	新店分行：新北市新店區順安街2號 電話：(02) 8665-5958(代表號)
松山分行：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150號 電話：(02) 2763-9177(代表號)	中壢分行：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91號 電話：(03) 426-5668(代表號)
古亭分行：台北市中華路二段418號 電話：(02) 2305-1655(代表號)	高雄分行：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39號 電話：(07) 272-7998(代表號)
士林分行：台北市延平北路五段237號 電話：(02) 2816-0633(代表號)	三重分行：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124號 電話：(02) 2989-8368(代表號)
內湖分行：台北市內湖路一段729號 電話：(02) 2797-6282(代表號)	總部分行：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 電話：(02) 2532-8669(代表號)
信義分行：台北市光復南路475號 電話：(02) 2758-2919(代表號)	台南分行：台南市安定區中崙150號 電話：(06) 593-6611(代表號)
永吉分行：台北市永吉路348號 電話：(02) 2764-3140(代表號)	台中分行：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542號 電話：(04) 2451-0588(代表號)
和平分行：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22號 電話：(02) 2733-9900(代表號)	北高雄分行：高雄市湖內區中山路一段227號 電話：(07) 693-0555(代表號)
光復分行：台北市光復南路1號 電話：(02) 2753-1101(代表號)	彰化分行：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一段124號 電話：(04) 839-5777(代表號)
文山分行：台北市木新路三段161號 電話：(02) 2937-3099(代表號)	北台中分行：台中市外埔區六分路239號 電話：(04) 2683-0388(代表號)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賴吟詠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
No.246, SEC. 2, CHANG-AN E.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02-2752-5252
FAX:02-2532-8959